

易因

經名：易因。又名九正易因，李氏易因。明李贊著。六卷。底本出處：《萬曆續道藏》。參校版本：清汲古閣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刻本（簡稱汲古閣本）。

易因上經

乾	坤	屯
蒙	需	訟
師	比	小畜
履	泰	否
同人	大有	謙
豫	隨	蠱
臨	觀	噬嗑
賁	剝	復
无妄	大畜	頤
大過	習坎	離

易因上經卷之一#1

乾下乾上乾：元，亨，利，貞。

初九：潛龍，勿用。

九二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九三：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。

九四：或躍在淵，无咎。

九五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

上九：亢龍有悔。

用九：見草龍無首，吉。

《彖#2》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蕾買行雨施，品物流行。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皂。

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

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。

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。

或躍在淵，進无咎也。

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。

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。

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。

《文言》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。亨者，嘉之會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者，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，足以長人；嘉會，足以合禮；利物，足以和義；貞固，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

初九曰：潛龍勿用，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隱者也，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无悶，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

九二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，君德也。

九三曰：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。何謂也？子曰：君子進德修業，忠信，所以進德也；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。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。故乾乾，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

九四曰：或躍在淵，无咎。何謂也？子曰：上下元常，非為邪也。進退元恆，非離草也。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，故无咎。

九五曰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何謂也？子曰：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水流濕，火就燥；雲從龍，風從虎。聖人作而萬物睹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

上九曰：亢龍有悔。何謂也？子曰：貴而元位，高而元民，賢人在下位而元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

潛龍勿用，下也。

見龍在田，時舍也。

終日乾乾，行事也。

或躍在淵，自試也。

飛龍在天，上治也。

亢龍有悔，窮之災也。

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

潛龍勿用，陽氣潛藏。

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。

終日乾乾，與時偕行。

或躍在淵，乾道乃革。

飛龍在天，乃位乎天德

亢龍有悔，與時偕極。

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

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利貞者，情也。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。大矣哉！大哉乾乎？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。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。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。蕾買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

君子以成德為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為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辨之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易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君德也。

九三，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。故乾乾，因其時而惕，雖危無咎矣。

九四，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

夫#4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配於人乎？死於鬼神乎？

亢之為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其唯聖人乎？知進退存亡，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？

乾為天

大哉，乾元，萬物資始。既資以始，必資以終。元非統天而何！夫天者，萬物之一物，苟非統以乾元，又安行雲施雨，使品物流通，形著而若是亨乎！故曰：大哉，乾元。人唯不明乾道之始終，是以不知乾元之為大。苟能天#5明乎此，則知卦之六位，一時皆已成就，特乘時而後動矣。是故居初則乘潛龍，居二則稱見龍，居三乘惕龍，居四乘躍龍，居五乘飛龍，居上乘亢龍。蓋皆乾道自然之變化，聖人特時乘之以御天云耳。是故一物各具一乾元，是性命之各正也，不可得而同也。萬物統體一乾元，是太和之保合也，不可得而異也。故曰：乃利貞。然則人人各正一乾之元也，各具有是，首出庶物之資也，乃以統天者，歸之乾；時乘御天者，歸之聖，而自甘與庶物同腐焉，不亦傷乎？萬國保合，有是乾元之德也，何嘗一日不成寧也？乃以乾為天，以萬為物，以聖人能寧萬國，以萬國必咸寧于聖人，不益傷乎？故曰：乾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舉四德以歸乾，而獨以大哉贊元，其旨深矣。

《文言》曰：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，人見其始而亨，不見其亨之始，蓋亨之始有利貞焉，性情之謂也。夫大哉乾元，固萬物之所資始，孰知此利貞者。又乾元之所資始乎，故又曰乾始。夫唯其有此乾始，而後能以美利利天下耳。不然，安能然哉。乾始，能以美利利天下而不言所利，天下咸受。夫乾始之美利而不知所利，此其為利，不亦大矣哉。而孰知即此利貞者為之哉。故又贊之曰：大哉；乾`之利貞乎。剛矣，健矣，中矣，正矣，純矣，粹矣，精矣，美

矣，雖欲極其形容，有不能擬諸形容者矣。蓋情其性則為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之美德而不可見。性其情則即此一卦之六爻，曲暢而旁通之，亦已發揮無餘蘊矣。既有六爻，則有六龍而時乘之以御天。吾知天且弗違矣。既乘六龍，則自能行雲施雨而天下平矣，有不能以美利利天下乎？大抵乾之為德，虛位也，所謂大哉，乾之元是也。人與天與聖人皆共之，故不別其孰為天，孰為人，而孰為聖人，使知其不可二矣。乾之為貞，實德也，所謂性情是也。人與天也，聖人也，皆具之，故不別其孰為性而孰為情，孰為利而孰為貞，使知其不可離矣。

《文言》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。夫觀《象》之辭，唯有元、亨、利、貞四德已矣，而夫子讀之，何其多端也？其曰：大哉，乾元，則已贊乾之元矣，是所重在元也，使人由乾以體元，而四德總歸于一德。其曰：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利貞者，性情也。則又直贊乾之貞，是所重在貞也，使人知貞。又起元而四德，又未始不旋相為元，是皆聖人之乾也，非他人之所能與也。其曰：元者，善之所云，尚足以稱乾與坤乎哉。夫苟其剛躁而不可成也，而猶可以稱乾焉；委靡而不足為也，而猶可以稱坤焉，則天不載天，地不成地，吾人將打所蓋載也，不知此固至健至順者之所自有，而何用補助于其間也。是故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。地之所以能為順也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天之所以能為健也，若健而復濟以順，必非真健者，自元所用，彼健為也。順而仍加以健，必非至順者，自元所用，彼順為也。嗚呼，是惡足以識乾坤之正性乎。乾坤一也。故《乾》曰元亨，《坤》亦曰元亨，但《乾》曰利貞而《坤》則曰利牝馬之貞。且不但馬也，而又曰牝馬焉，則其視龍之變化飛騰為何如，而坤獨利此者，則以此為坤之貞故也。故君子有所往而法坤，則唯牝馬之貞是安。故曰：安貞吉，有所用以從事，則唯牝馬之貞是利。故曰：利永貞，以大終也。大，指乾以大而終，則元敢為主、元敢當先、元敢朋黨，乃貞矣。先迷以下，所謂利牝馬之貞也。先者，為乾、為主而吾後之，則得主而利主者，或西、或南而吾守之，則東北以居。蓋唯主是從，則志意專一而不二，安居擊以聽則後順，得常而不迷，坤之利貞如此，是乃元亨也。

人之生也直，直疑不方矣。今言直而又言方者，以人但知直而不知直之自有方也。夫人最初一念，非其直遂之正性乎？然旋發旋覺，則初者為直而覺者亦為直。覺則止，止則方，出則雖有直方合之本一光大耳。地性博厚，坤德無疆，其不可孤蓋如此矣。故爻兼言直方焉。直者為正，方者為義，正者以止，義者以行，止者是敬，敬非著意也。唯其內之，直而已；方者是義，義非襲取也，唯其行之，利而已。此豈有待于學習而後利哉。固不習而元不利者也，夫何疑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龍變化而自用者也，馬馴服而用于人者也，為人用而又牝焉，順之至也。至順而不貞，則陷於邪，故利牝馬之貞。李禿舫曰：至順未有不貞者。至順者，順乾也。順乾矣，有不貞乎。若得朋，若與類，若西南行，則以陰柔而復。附于陰柔，安能一心聽命于乾而為大順之至乎？又解曰：坤之為道，可以為人用而不可以自用，可以為和而不可以為倡，故君子利有攸往。先則迷而失道，後則順而得主，此所以為利也。西與南則兌也、離也、巽也，皆吾朋。東與北則震也、坎也、艮也，皆非吾朋。兩陰不能相用，故必離類。絕朋而來，主于東北。李禿翁曰：乾者，坤之主也。乾為主，不須求，求反失之，便有得朋之想矣，不能一心以聽命于乾矣。又解曰：以六居二，可謂柔矣。夫直，方之所欲言者，而發之為言，而謂信也。忠以成信，信本于中。夫誰不由斯義乎，故君子之于忠信，沒身焉爾矣。苟或未知其為至也，而能知其為吾之庸言、庸行而不敢不終身焉，是亦可與存義而寡過者，何也？彼其終日之所乾乾者，唯恐不合於義故耳。故知至者，聞忠恕即一貫，否則終身守此忠恕，竟不知一貫為何語矣。是故曾子以忠恕為極至，而門人以忠恕終其身。此唯與未唯之別也。夫子曰：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，其恕乎？信哉。學者之於忠恕，終身焉可也。待其自悟則自知至，而今曷可強也。吁，其必有剛、健、中、正、純、粹、精之乾德而後可乎。若是，坤德庾不可以語知至之學明矣。九四處乾之上，介于疑信之間，似乎知至矣，而又未敢以遽信，便欲以此終其身與，則又未肯以自安，是或躍之時也。故夫子央之曰：德貴有常。今而或上或下，何其無常也？業貴有恆，今而或進或退，何其無恆也？豈以忠信之語邪謬而未足信與？抑必絕類離羣而後為至人也。然既羣於人矣，又安能離羣以獨立？吾以謂君子進德修業所貴，及時勇往，一刀兩斷耳。若猶在疑信之間，何日能太平也？不疑固元有知至之日，徒疑亦安有艮止之候？須及時決了，乃保无咎矣。九五飛龍則是。則是有德、有位、有時，三重具焉者也。天下之所利見者，更莫甚於九五之大人矣。若九二，則有德元位，何以同稱大人、同為萬物之所利見乎？蓋天下唯德為至貴。德在我矣，時位惡能限之？故曰：自天子以至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為本。使庶人而有君德，亦自然為利見之大人；使上焉者而元德，則雖位居九五，其誰利見之哉。故知德之所在，時與位非所論也。吾夫子不可以觀乎？曰：若是則六爻皆龍，何以獨二？蓋二之龍德已見矣，所謂龍德而正中者也，是時人之家舍也，眾之所必歸也，故未嘗御天而德施已普，非君而有君德矣。何待向明而治，而後天下文明邪？若他爻正，當及時以進德修業者，豈得自比于二哉。故初則戒其勿用，而識潛修之宜。上則慮其已亢，而有亢龍之悔。若三、若四，非日乾夕惕，則或躍以疑，皆進修之時，非利見之候也。苟其成德為行，日已可見，則或為二，或為五，何不可者

，均之為大人則均之，為萬物之所利見，又何疑焉？

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。嗚呼，是大人也，九五當之與。然《文言》不言有位，不言元位？不知其果為五也，抑九二當之與。然高不言飛，卑不言見，不知其果為二也。吾意其為人也，而天且不敢違矣，非以其能統天，而又能御天與。吾意其為人也，而人且不敢違矣，非以其能首出庶物，又能咸寧萬國與。吾意其為人也，而鬼神且弗敢違矣，非以其能神、能鬼、能變、能化、能大、能小、能潛、能飛、能雲、能雨，不知其然而然也與。嗚呼，斯其為大人也，吾與子皆共之，而奚敢以他諉。

九五，飛龍也。夫子卻說聲應氣求，各從其類，則非其類者，未必有利見之願矣。三之與四，初之與上，並居六位，猶不相知，然則僅僅九二一大人耳。顏氏之子，一庶幾耳。嗚呼，眾矣，一人不為少矣。唯顏氏沒，遂元人焉，悲夫。此夫子所以感切于二五之際也。

知進知退，便是聖人，便不失正，不至待其亢也。故時有亢而聖人無亢，故重言聖人以勉之，非如今之庸夫俗子所讀，斷章取義，以濟己私之云也。

九者，乾之用，故凡乾皆用九。乾之九皆為龍，故又以乾之九為草龍。然乾之草龍可得而見也。乾之草龍，元首不可得而見也。若不見此，決不成龍。故用九者，能真見草龍之元首，則自然首出庶物，而萬國皆咸寧矣。自然時乘御天而宇宙在吾手矣，自然大明乾道之終始，一元統天而萬化生于身矣。故曰：用九，見草龍元首，吉。吉者，元也、亨也、利也、貞也。

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，如有首則不稱天德矣。故曰：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蘇子瞻曰：乾元以元首為天則。嗚呼，至矣。

附錄

莊生#6曰：易以道陰陽。

楊子雲曰：必犧綿絡，天地經以八卦，文王附六爻，孔子錯其象，象其辭，然後發天地之藏，定萬物之基。

陳圖南曰：羲皇始畫八卦，重為六十四，不立文字，使天下之人默觀其象而已。能如象焉則吉凶應，違其象則吉凶反，此羲皇氏作不言之教也。

邵堯夫曰：夫易，聖人長，君子消小人之具也。及其長也，關之於未然，及其消也，闔之於未然，一消一長，一闔一闔，渾然元邇，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與于此。

周茂叔曰：聖人之精，畫卦以示；聖人之蘊，因卦以發。卦不畫，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。微卦，聖人之蘊，殆不可悉得而聞。易何止五經之源，其天地鬼神之奧乎。

丘仲深曰：乾之三畫，萬世文字之祖。元、亨、利、貞四字，萬世義理之

宗。在天為春、夏、秋、冬，在人為仁、義、禮、智，流行天地之間為元、會、運、世。蔡子木曰：初潛，顏子當之，勿用以成德也。二見，孔子當之，時舍而文明也。三惕，皋夔、稷契當之，克艱而不危也。四躍，湯、武當之，時晦而終革也。五飛，堯、舜當之，聖德而光被也。上亢，伊、周當之，處亢而不失其正也。是六爻也，分擬之則各以其時，統會之則歸之聖人之大明。

坡公解曰：今之飛者，昔之潛者也，而誰非大人與。又曰：夫處此者，豈元元悔之道哉。故言有者，皆非必然者也。又曰：陰陽和而物生。曰：嘉禮非亨，則偏滯而不合義；非利，則慘冽而不和。

羅彝正曰：三居二乾之間，有乾乾之象，居下乾之終，有日終而夕之象。三居下之上，乃危地也。以其終日乾乾而夕猶惕，故得无咎。

石守道曰：天極高，不能下交于地，豈能行四時、生百物？君極尊，不下接於人，豈能懷萬國、御百官？故自不至于亢也。

王幾曰：乾、天德也。天地靈地#7 結而為心。元欲者，心之本體。所謂乾也，天德之運，晝夜周天，終古不息。日月之代明，四時之錯行，不害不悖，以其健也。聖德之運，通乎晝夜，終身不息，同乎天也。賢人以下不能元欲，所欲不必沉溺，意有所向，便是欲。寡之又寡，以至于元。人以天定。君子之強，以法天也。嘗考天文，天行有常度而無停機，天非有體也？因#8星之附麗以為體，天如倚。蓋南北二極相貫，北高南下，窺之以管極中。一星旋轉尤密，不出管中者曰紐星，所舍天之樞也。天體不動，非不動也，旋轉不離于垣，猶樞之闔闢不離于曰#9，未嘗有所動也。故曰：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。天之所以為天也，元有遠邇高深受命如響，此造化之樞紐，千聖相傳之秘藏也。儒者諱言虛寂。夫子于咸發感應之理，詳言之，何也？蓋天下之感，皆生于寂，而其應也，皆本于虛。虛以適變，寂以神感，何思何慮。所以一天下之動，堯之中、舜之微、文之穆，孔之默、顏之愚，周之靜，皆是物也。世儒泥于典要，思為昧。夫所謂虛寂之體，聖學所以不明，造化或幾乎息矣。

坤下坤上

坤：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，後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。安貞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至哉，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。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馬地類，行地元疆，柔順利貞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；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安貞之吉，應地元疆。

《象》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

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。

《象》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。

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

六二：直、方、大，不習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之#10方也。

不習元不利，地道光也。

六三：含章可貞。或從王事，元成有終。

《象》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。

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

六四：括囊，无咎、元譽。

《象》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。

六五：黃裳，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一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

上六：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黃。

《象》曰：龍戰于野，其道害#11也。

用六：利永貞。

《象》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。

《文言》曰：坤至柔，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。後得主而有常，含萬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順乎？承天而時行。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辨之不早辨也。《易》曰：履霜，堅冰至。蓋言

順也。

直其正也，方其義也，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。敬義立，而德不孤。直、方、大，不習元不利；則不疑其所行也。

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元成，而代有終也。

天地變化，草木蕃；天地閉，賢人隱。《易》曰：括囊，无咎，元譽。蓋言謹也。

君子黃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于四支。發于事業，美之至也。

陰疑于陽，必戰。為其嫌于元陽也，故稱龍焉。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血烏。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，天玄而地黃。

坤為地

乾坤定質，則一健一順。健之不能為順，亦猶順之不能為健。苟責健以順，責順以健，健順皆失其質矣。乾坤兩卦即為反常，非天尊地卑之正理也。乾

坤定位；則一夫一婦。夫之不可為婦，亦猶婦之不可為夫。苟責夫以婦，責婦以夫，夫婦皆反其分矣。乾坤兩卦總為失位，非君尊臣卑之正道也。是故上天下地，天下之乾坤也。一夫一婦，家家之乾坤也。其位定，故不可反以常。其質定，故不可易以能。用當其才，才適于用。聖人之首乾坤也有以哉。不然，神龍而牝馬之龍固元所用，其飛騰而引重致遠之役，龍將訕焉。牝馬而神龍之馬固元所施，其負載而興雲致雨之技焉，何知焉？一乾坤也，即不用其所長，皆為廢物，而況人與？是故聖人于乾坤，獨分別而詳言之。乃世之儒者，畫蛇添足，謂健而不順，則剛躁而不可成；順而不健，則委靡而不可振。吁，果若所云，尚足以稱乾與坤乎哉。人苟其剛躁而不可成也，而猶可以稱乾焉，委靡而不足為也，而猶可以稱坤焉，則天不載天，地不成地，吾人將打所蓋載也。不知此固至健至順者之所自有，而何用補助于其間也。是故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，地之所以能為順也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天之所以能為健也。若健而復濟以順，必非真健者。自元所用彼健為也；順而仍加以健，必非至順者，自元所用彼順為也。嗚呼，是惡足以識乾坤之正性乎。乾坤一也，故乾曰元亨，坤亦曰元亨。但乾曰利貞，而坤則曰利牝馬之貞，且不但馬也，而又曰牝馬焉，則其視龍之變化飛騰為何如，而坤獨利此者，則以此為坤之貞，故也。故君子有所往而法坤，則唯牝馬之貞是安。故曰：女貞吉。有所用以從事，則唯牝馬之貞是利。故曰：利永貞，以大終也。大指乾以大而終，則元敢為主、元敢當先、元敢朋黨，乃貞矣。先迷以下，所謂利牝馬之貞也。先者為乾、為主，而吾後之，則得主而利主者，或西、或南而吾守之，則東北以居，蓋唯主是從，則志意專一而不二，安居以聽則後順得常而不迷，坤之利貞如此，是乃元亨也。

人之生也直，直疑不方矣。今言直而又言方者，以人但知直而不知直之自有方也。夫人最初一念非其直遂之正性乎？然旋發旋覺，則初者為直而覺者亦為直，覺則止，止則方，出則雖有直方合之本一光大耳。地性博衝坤德無疆，其不可孤蓋如此矣。故爻兼言直方焉。直者為正，方者為義，正者以止，義者以行，止者是敬，敬非著意也。唯其內之直而已。方者是義，義非龍取也。唯其行之，利而已。此豈有待于學習而後利哉。固不習而元不利者也，夫何疑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龍，變化而自用者也。馬，馴服而用于人者也。為人用而又牝，馬順之至也。至順而不貞，則陷於邪，故利牝馬之貞。李禿翁曰：至順，未有不貞者。至順者，順乾也。順乾矣，有不貞乎？若得朋、若與類、若西南行，則以陰柔而復附于陰柔，安能一心聽命于乾而為大之至乎？又解曰：坤之為

道，可以為人用而不可以自用，可以為和而不可以為倡，故君子利有攸往。先則迷而失道，後則順而得志#17。此所以為利也。西與南，則兌也、離也、巽也，皆吾朋。東與北，則震也、坎也、艮也，皆非吾朋。兩陰不能相用，故必離類。絕朋而來#18，主于束

李禿翁曰：乾者，坤之主也。乾為主，不須求，求反失之，便有得朋之想矣。不能一心以聽命于乾矣。又解曰：以六居二，可謂柔矣。夫直、方、大者，何從而得之？曰：六二，順之至也。君子之順，豈有他哉。循理元私而已。禿翁曰：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。夫子已解得十分了，不須再以順理元私解也。夫人唯其至柔，所以至剛；唯其至靜，所以至方。故柔可能也，至柔不可能也。嗚呼，至矣。又解曰：處上下之交，皆非安地也。乾安于上，以未至于上為危，故九三有夕惕之憂。坤安于下，以始至于上為難，故六四有括囊之慎。陰之進，而至于三猶可貞也，至于四則殆矣。故自括結以求无咎、元譽。咎與譽，人之所不能免也。出乎咎必入乎譽，脫乎譽必羅#19乎咎，咎所以致罪而譽所以致疑也甚矣。元譽之難也。又解曰：方其變化，雖草木猶蕃。及其閉也，雖賢人亦隱。禿翁曰：讀此可以痛哭。又解曰：黃中之色也，通是理然後有是色也，裳下之飾也。黃而非裳，則上體也。裳而非黃，則非#20下體而非正位居體也。今處重坤之正位，又居下體之中，故稱裳以明下，稱黃以明中。夫文易生于相錯。若陰陽之專一，豈有文哉。禿翁曰：專一便有文。坤不貴文，貴文在中，黃中之色也。文在中也，何待相錯而後有文也？

程正叔曰：西南陰方，東北陽方，陰必從陽，離喪其類。

朱仲晦曰：此卦三畫皆耦，故名坤而象地。重之又得坤焉，則是陰之純順之至也。又曰：六五以陰居尊，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于外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。《春秋》傳南蒯將叛，筮得此爻，以為大吉。子服惠伯曰：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必敗。外疆內溫，忠也。和以率貞，信也。故曰：黃裳元吉，黃中之色也，裳下之飾也，元善之長也。中，不忠不得其色；下，不共不得其飾；事，不善不得其極。且夫易，不可以占險，三者有闕，筮雖當，未也。後劑果敗。

金汝白曰：先迷是一句，後得主利是一句。陽陰之主，陽先陰後，乃理之常。陰先則反常而迷，後則得其主而利。利猶順也。故曰：後順得常。又曰：後得主而有常，先#21儒以主利為句，遂謂後得主而有常，脫一利字。然則後順得常，豈復脫乎。夫陰，當從陽者也。昵其類，可乎？喪朋猶泰之，朋亡，舍其朋而從陽，故吉。

鄭室甫曰：乾之象，見文王。造周之德；坤之象，見文王事殷之心。

周宴曰：乾之初九曰：勿用，護其微也。坤之初六即曰：堅冰至，危其盛

也。

劉濬伯曰：六三，以陰包陽，其象為含章。六四以六居四，其象為括囊。

陰虛中囊，象重陰結閉括象。又曰：奸雄之臣，肆行篡奪。主雖柔暗，亦不相下。僵尸流血，勢所必至。履霜堅冰，正慮是也。

胡仲虎曰：其血玄黃，兩敗俱傷。陰雖極盛，豈能獨傷陽哉。

游定夫曰：乾以純陽，陽極而亢，坤已純陰，陰極而戰。如其不變，則亢而災，戰而傷，不能免也。

楊敬仲曰：陰至上六，幾不復有陽矣。然陽雖甚微，名分猶在，不可滅也。但當其時，人唯知有上六而已，豈復知有陽哉。聖人惡其元陽也，故特稱龍以見，其猶有龍在人心，終不忍忘，不可侮也。血，陰物，又稱血以明上六，猶未離臣類。陰陽俱傷，不獨陽傷也。聖人故以此折天下元君之心。

用六用九

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而成卦，非用六乎？又曰：六者，非他也，三才之道也，以#22六與三，非用九乎，新安汪本訶附記。

震下坎上

屯：元亨利貞，勿用，有攸往，利建侯。

《象》曰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大亨貞。雷雨之動滿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。

《象》曰：雲、雷、屯；君子以經綸。

初九：磐桓；利居貞，利建侯。

《象》曰：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。

六二：屯如澶如，乘馬班如。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難，乘剛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

六三：即鹿無虞，惟入于林中，君子幾不如舍，往吝

《象》曰：即鹿無虞，以從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窮也。

六四：乘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

九五：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。

《象》曰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。

上六：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。

《象》曰：泣血漣如，何可長也。

水雷屯

方時化曰：繼坤之後，其卦為屯。屯者何？震以一陽來居坤下，則是剛柔始交也。而坎離生其前，則是剛柔始交而難生矣，非屯而何？夫屯者，乾坤再

造，真主復起于草昧之時也。今者一陽遂震動于坎險之中，豈有不大亨利貞之理邪？故不用更有所往，人自來歸而利建侯矣。試觀雷雨之動滿盈，天造草昧，正利建侯，而不遑寧處之時。而震之一陽適來居此下卦之下為能，以貴下賤而大得民心，則其人又正是利建侯而不獲寧處之人矣。天有是時，則人必有是事，故初九乘時而動。但聞其聲不見其形，居貞如常，守正如故，若磐若桓，不移一步而人自往歸之。故曰：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言其志行之正，自足以震動一世，自不能舍初而他往也。初又何用，更有所往為哉。故《象》直言其勿用有攸往，而爻復言其磐桓而利居貞也。六二以柔正乘初之剛正，所以屯如、澶如、乘馬班如，若是其難者二本，貞正自守，未易見字于初弟。元奈初為當世之所歸往，我又與初相比，日夜求我婚媾，而匪寇者十年乃字，反其常理，以聖配聖，以賢尚賢，亦必有道與。六三處逐鹿之世，日夜冀望，庶幾得之。然上元應與，是元虞也。元虞，胡為乎林中，所以不如舍之為明耳。六四明矣。夫當屯之時，豈更有當求如初者，乘馬班如，審求此正應之婚媾，往吉，何不利邪？故曰：求而往明也。夫初九，真主也，則雖有貞吉如九五，膏亦屯矣，所施亦未光矣。小可吉，大則凶，雖貞何為乎？宋之錢越王是已，終亦自然歸命于藝祖也。上六，正所謂幾三之鹿而不知。舍者，極三之所往而窮者。故曰：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。夫子傷之曰：何可長如此也，是不降之過也。

汪本何曰：初雖磐桓不行，而志實行正，人自不能舍也，何待行哉。其與二為婚媾，正所謂剛柔始交者，天作之合，不字又何待也。

附錄

王輔嗣曰：雷雨滿盈，皆剛柔始交之所為也。屯者，天地造始之時，造物之始，始於冥昧，故曰草昧。夫息亂以靜，守靜以候，安民在正，弘正在謙。屯難之世，陰求于陽，弱求于強，民思其主之時也。初處其首而一又下焉，爻備斯義，宜其得民。

于令升曰：百姓盈盈，匪君子不寧。天下既遭屯險之難，後王宜蕩之以雷雨之政。

金汝白曰：急于建侯，便是不寧。非建侯而又不寧也。羅彝正曰：磐石也，桓棧也，皆難動之物，故假以象難進之貌。胡仲虎曰：卦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言者，卦主震，震主初。磐桓即勿用有攸往，利居貞即利貞，卦言利建侯其事也，爻言利建侯其人也。

蔡介夫曰：女子許嫁，昇而字；男子冠而字。

楊廷秀曰：三元剛明之才而居震，動之極，妄意濟屯之功，所謂即鹿。妄動而元上應，所謂元虞。

坡公曰：屯元正主，唯下之者為得民。三元其德而有求民之心，譬猶元虞

而以即鹿。鹿不可德，而徒有入林之勞。又曰：三非其應，五不足歸。不知五之不足歸，惑于近而不早自附于初九？故窮而至于泣血。

虞仲翔曰：坎雨稱膏。《詩》曰：陰雨膏之，是其義也。

王畿曰：天地生萬物。屯，物之始生，故繼乾坤之後，氣始交未暢曰屯，物勾萌未舒曰屯，世多難未泰曰屯。君子觀屯之象，經綸天下之事以濟其難。此洪荒之世，天地開闢之初，君子開物成務之學。雲在雷上，陰陽始交而未成雨，故為屯。雲在雷下則已成雨而為解也。經綸者，治絲之事。經者，總其緒而分之，象雷之自斂而分。綸者，理其緒而合之，象雲之自散而合。所謂經綸天下之大經也。

楊敬仲六爻相應凡例

初與四為應，二與五為應，三與上為應。何為乎相應也？重卦故也。初八卦而已，卦三畫而已。及其重之，則上卦之四即下卦之初也。上卦之五即下卦之二也。上卦之上即下卦之上也。唯類同故有應之象。然一陰一陽則相應，兩陰不相應，兩陽不相應。此六三與上六兩陰也，故元相應之象。’而有即鹿元虞之象。

坎下艮上#23

蒙：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利貞。

《彖》曰：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蒙，亨，以亨行時中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。初筮告，以剛中也。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瀆蒙也。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初六：發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說桎梏，以往吝。

《象》曰：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。

九二：包蒙，吉。納婦，吉。子克家。

《象》曰：子克家，剛柔接也。

六三：勿用取女，見金夫，不有躬，元攸利。

《象》曰：勿用取女，行不順也。

六四：困蒙，吝。

《象》曰：困蒙之吝#24，獨遠實也。

六五：童蒙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童蒙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上九：擊蒙，不利為寇，利禦寇。

《象》曰：利用禦寇，上下順也。

山水蒙

山下有險，險而止。方其止也，混混沌沌，莫知所之。童蒙如此，聖人亦如此。雖欲不止，其可得乎？故曰：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夫以險而止，則必以亨通而行。及其行也，堅人如此，童蒙亦如此。雖欲不行，又可得乎？故曰：蒙，亨。以亨行時中也。言時止即止，時行即行，即此便是時中。聖人與蒙元異矣。然則蒙乃人之正性，養蒙即所以養正而為作聖之實功。故曰：蒙以養正，聖功也，是以利貞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者，言我與五之志相應，故五自相求，非求我告也。童蒙元吉，本自無餘，我特承順而包納之，足矣。彼何求而我又何告也。初筮告者，初六方出門即筮，得二而來，比二以求告，故曰：以剛中也。然至于再，至于三，終不與告者，非不告也，恐讀蒙也。故曰：讀則不告，瀆蒙也。然則初之利用刑人，三之勿用取女，四之困吝，皆不告之意矣。噫，詳觀《象辭》而後人知所以蒙養之功矣。若再三以讀之，是擊蒙也，非養蒙也，是為寇也，非為蒙止寇也。此唯上九當艮止而不知止者為之耳。九日包蒙，安肯如此？益為之止寇，則下皆順之；若寇之，則上已自不順矣，安能使上下皆順而為大順之至乎？嗚呼，不順于蒙，何以成聖？不順以養，何以養正？故聖人以此順天下，則篤恭而天下平，不待賞而民勸與。今觀其擊，初之辭曰：爾勿筮我求告，欲我開發爾之蒙昧也，是自加桎梏也，急須以正。法用辭脫，其不如法之桎梏乃可。不然，吾恐其以往而吝，反加愛惜，不可脫矣。不見六四乎，本老實人也，反以為不美而獨遠之；本蒙也，反以為不美而謂天困之。夫彼方以蒙為困矣，其吝又可脫邪。六五柔順居中，一童蒙耳。以為婦，則為童蒙之婦；以為子，則為童蒙克家之子，而剛柔接。自無往而不吉者，唯九二以包蒙之吉，成六五童蒙之吉，而後六五能以己之童蒙，順以巽，入于九二之包蒙。然則二之元不利也，固宜若六三，非可納之婦而為不可取之女。此女也，知識大開，行已不順于蒙矣。于童蒙何攸利哉。大抵世之蒙者，聰明日廣，往往見金而一不見其身，是故聞一知十者為大賢，而一日貨殖焉，反以空空為鄙夫，屢空者為一貧乞。日以為困苦而不能自出也，瀆一之則喜，擊之則喜，加之以桎梏則又喜，養正之功，將安施與？

汪本訶曰：乾坤之後即繼以屯。蒙。屯者，時運初開，世界蒙昧，聖人旋乾轉坤之道于此焉。在蒙者，知識未行，人心屯難，聖人開天闢地之功，于此焉始。屯者，世之蒙。蒙者，人之屯。故屯建侯，而蒙利禦寇也。

附錄

王輔嗣曰：夫明莫若聖，昧莫若蒙。蒙以養正，乃聖功也。然則養正以明，失其道矣。

程正叔曰：艮為山、為止。坎為水，為險。山下有險，過險而止，莫知所之，蒙之象也。

游定夫曰：山下出泉，其一未散，其勢未達。觀其勢之未達，則果行；觀其一之未散，則育德。

王畿曰：山下出泉，本靜而清水易之源也。不庾于東西，不汨于泥沙，順一以導之，自然可達於海。君子法蒙之。象，果行以育其德。水行而不息，故曰：果山止而不撓，故曰育夫純一未發之一未#26蒙。蒙者，聖之基也。自蒙之義，不明世之學者，以蒙為昏昧。妄意開鑿，助成機智，汨以泥沙之欲，次以東西之趨，反使純一之體漓，清靜之源窒。非徒元益，而害之也。夫聖功之要，全在于蒙。以天時言，晦者，開朗之機。以人事言，昏者，昭明之候。但世人未之察耳。孟子曰：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。赤子之心即所為蒙。

乾下坎上

需：有孚，光亨，貞吉。利涉大

《象》曰：需，須也；險在前也。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。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雲上于天，需；君子以飲食宴樂。

初九：需于郊。利用恆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需于郊，不犯難行也。利用恆，无咎，未失常也。

九二：需于沙。小有言，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需于沙，衍在中也。雖一小有言，以吉終也。

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

《象》曰：需于泥，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也。

六四：需于血，出自穴。

《象》曰：需于血，順以聽也。

九五：需于酒食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酒食貞吉，以中正也。

上六：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，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不速之客來，敬之，終吉。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

水天需

剛健之才，不難於濟難，而難于不犯難。初，已出門而需于郊矣，而能不遽進，我知其不犯難門也。但恐其或不耐久，有失常心，則雖犯難，不顧耳。故以利用恆，无咎告之。九二，需而近險，有需于沙之象。夫沙非水也，而為水之所必至，則雖曰需于沙，與水中行實類。而二以剛明之才居中，四顧聞小有言，遂得終吉，而能以吉終焉。九三遇剛，不安于沙，反需而及于泥。夫泥之陷人也甚于沙三，豈不慮及？此但三知水之不能為災，而不知災在外也。既諂于泥，則歡進不得，欲退不能，寇之來也。非自我致之而誰也？是慮之不熟

也，需之不審也，過剛之所致也。然以其剛也，因是而曲加敬慎焉，必不敗矣。不敗固善，然何如早不及泥之為愈。然則險在前而不能需，縱乾之剛健，亦不能免于陷與困窮也，而昆六四與上之柔哉。今六四居坎之下，其象為需而見傷，若不能出矣，而反得出于坎陷之穴中者，以其能順以聽。九五，寧見傷而不遽進也。此九五正中之力也。上六，處坎之上，時將出坎，乃不能需而反入于坎陷之穴，不亦甚乎。故告之曰：雖入于穴矣，猶幸而有不速之客來也。蓋九三應上，本是上客。今三敬慎不敗，已出險而來矣。來則敬之，亦可以保終吉也。

雖入穴，何傷乎？然則上雖幸三之來，亦實施#27五之戒也。吾以是觀之，陰柔患不能出而陽剛患不能需。此需之卦，聖人專為陽剛之人說法矣。利用恆，所以戒物也。小有言，所以戒#28二也。致寇至，所以戒三也。誰戒之需，而有孚光，亨，貞吉。位乎天位，利涉大川而往，有功之九五也。蓋五身在問#29中而忘其險，唯知酒食是需，亦猶困之。九二身處困中而忘其困，唯知困于酒食而已。此處需處困之至德要道也。故曰貞吉#30。而又曰：以正中至矣。嗚呼，安居不動以待，食飲尚不出郊，況及泥邪？劉用相曰：三人即九三。三雖不當九五之位，然剛也、健也，敬之自未大失也。此卦唯六四能順以聽，九五餘皆有乾健陰亢，不能待，不能聽之象。非五以天位臨之，以正中示之，以不一而足丁寧誠諭之，弗需也。此五之所以為光亨也。

附錄

金汝白曰：四與上，坎中二#31陰，故皆言穴，猶坎卦初與三皆云坎成也。

王畿曰：乾之剛健，上進遇險而不遽進，故需有亨道。苟以柔弱之質需，緩而不進，則是需者事之賦也。

《說文》曰：須，從頁，首也。從彡#32；毛飾也。本須鬢之須，借為所須之須。方時化曰：夫子用以解需，謂須九五也

坎下乾上。

訟：有孚窒惕，中吉，終凶。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《彖》曰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訟。訟有孚窒，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淵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與水違行，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初六：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。雖小有言，其#33辯明也。

九二：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，无眚。

《象》曰：不克訟，歸而逋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攘也。

六三：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。或從王事，无成。

《象》曰：食舊德，從上吉也。

九四：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不失也。

九五：訟，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。

上九：或錫之擊帶，終朝三褫之。

《象》曰：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天水訟

方時化曰：此卦上剛下險，險而健。險而不健則訟不成，健而不險則訟不成，唯險而健訟斯成矣。然訟，其可成乎？訟，其可終乎？訟，其可以長而或從王事，必永所事乎？幸有九五中正之大人，必欲使人元訟，而為訟者之所利見。而九二又剛來而得中，是以不克訟而訟自不成、自不終、自不永且長，而卒入于淵也。夫陽實陰虛，剛來得中孚實明甚。一陽在內陷于陰、險、窒、惕甚明。以窒故訟，以惕故不終訟，況見九五哉。故一見九五即愧悔不暇，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宜矣。夫二，險之主也？內體皆其素所左右之人也。既訟于五，大訟興矣。株連不既眾乎。今歸而逋，則其邑人三百戶免災必也。此九二之不終訟然也。若初與四，兩不欲終訟者也。上與三，三亦非欲訟者，但恐或有起釁而致上之從王事耳。于是或者遂，因而有筆帶之錫，而上亦因而不克訟焉，則是五爻皆以利見九五，而訟元由終矣。五之元吉而中正何如哉。故曰：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。使元訟乎，正九五之謂矣。是以九五一爻，但言訟元吉，而不言聽訟，元吉#34 也。若聽之縱善，安能元吉？以今觀之，初柔居下，以柔自安，不永所事，雖小有言，辯明即止。其以不終訟獲吉，宜也。四五同體，利見九五，復而就命，變而安貞，獨能不失九五倦倦不欲訟之意。其以不終訟獲吉，尤其宜也。上雖過剛居上，然三唯知舊德是食，始雖厲而終則吉矣。嗚呼，筆帶之錫也，三褫之愧也，則謂上能不終訟亦可也。何也？以其猶有愧心也。恐其元面目以見九五也。

附錄

楊中立曰：天左旋而水東注，違行也。作事至于違行而後謀之，則元及矣。

王畿曰：天為三才之始，水為五行之始。君子法之作事、謀始，凡事有始、有中、有終訟、中吉、終凶。能謀始以絕訟，端中與終，不必言矣。又曰：觀天水違行之象，天左旋，五星右轉之說，益有足徵也。

坎下坤上

師：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

《彖》#35 曰：師，眾也。貞，正也。

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。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水，師。君子以容民畜眾。

初六：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

《象》曰：師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

九二：在師，中吉无咎，王三錫命。

《象》曰：在師，中吉，承天寵也。王三錫命，懷萬邦也。

六三：師或輿尸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師或輿尸，大元功也。

六四：師左次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左次无咎，未失常也。

六五：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

《象》曰：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。弟子輿尸，使不當也。

上六：太君有命，開國承#36家，小人勿用。

《象》曰：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。

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。

地水師

水附于地曰比，比附也。附之以求安，非九五剛中不可。地中有水曰師。師，眾也，而能以眾正，非九二剛中不能。是故卦以九二為丈人焉，必得丈人而專任之，乃可以吉而无咎。信矣哉。用眾之難也，能以眾正，雖王天下可也。故曰：貞，正也。貞者何？田有禽，利執言。用之有辭，所謂貞也。以此用眾，則是用之以正邦，用之以開國，用之以綏懷，非貞而何？是故以此毒民而民從之，以其貞也。但苟不知專任之道，則雖有九二之丈人，而欲其有功也亦難。所謂既使長子帥師，而又使弟子輿尸者也。如是則雖貞亦凶，終必敗亂。欲其吉且无咎，又可得與，又何取于貞也？固知師之難，難在于眾正。眾正之難，難在于得丈人。然得丈人固難，而能用丈人者尤難。今九二居下得中，正當丈人之選而六五應之，亦非是不能用之者。但恐其有二三之雜，用之而未必專耳。故初六方出門即戒以失律，曰：師之律令一出長子，他人不得專也。初若敢專，即為失律。夫失律，即臧亦凶，瓦不臧邪？臧即貞。今六五既能以二為長子而錫命之者三，二亦以師中之吉而坐承六五天寵之錫，乃初六不免夫律之戒，六三不免輿尸之疑，六五又不免弟子之使，小人之用者。坤體柔順，恐其有此也。唯六四得正，為偏將軍以居左，而能左次以待命。故曰：師或輿尸，大元功也。大指一#37，苟或輿尸，大即无功。六五其尚可使弟子問之與，故

于上爻復繫之曰：大君命將出師，本為開國承家之故，用之以綏懷萬邦，不宜使小人參之者也。參以小人，定必亂邦。蓋九二，陽剛也，長子也、丈人也、初也、三也，皆陰柔也。柔為弟子，弟子只宜使之聽命于長子。陰為小人，小人只宜使之聽命于丈人。而可用小人之言，聽弟子輩主其事邪？吁，千載而下，有賢將而不得專主者，其禍敗率以此矣。唐以魚朝恩為觀軍容，使則雖李臨淮千古之英，郭汾陽人物之大，不免喪師失律。彼代宗者非不與之親經患難，並時收復兩京也，而卒信用小人，復出蒙塵于陝，此元他，柔而易搖，真如此師中之六五也。固宜聖人之倦倦以示戒也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丈人，詩所謂老成人也。祭公謀父曰：先王耀德不觀兵。夫兵，戢而時動，動則威觀則玩，玩則不震。故地中有水。師言兵，當如水行于地中而人不知也。劉用相曰：二五相應，錫可知。越四與三，而後二、三錫可知。弟子即小人，亦非有二。

熊過曰：師以一陽統五陰，蓋古者五人為伍，五伍為兩，五兩為卒，五卒為旅，皆自五起數也。輿尸，程先生謂眾主。按古語曰：輿論輿人之誦，皆眾也。詩誰，其尸之尸主也。

楊敬仲曰：水行地中，有以容之，則畜而聚師象也。不畜則不聚，以其元有容之者耳。

易因上經卷之一竟

#1此標題原無，系整理者所加。後文有類似于此情死者，均不再出注。

#2『彖』原本為『象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#3 據《周易》通行本，此句後有『不見是而無悶』。

#4『夫』 原作『天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#5『天』，汲古閣本作一『大』。

#6『莊生』，汲古閣本作『莊子』。

#7『地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氣』。

#8『因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困』。

#9『日』，汲古閣本作『白』。

#10『之』，《周易》通行本作『以』。

#11『害』，《周易》通行本作『窮』。

#12『人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夫』。

#13『載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成』。

#14『打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何』。

#15『女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安』。

- #16『層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厚』。
- #17『志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主』。
- #18『來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求』。
- #19『羅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懼』。
- #20『非』，汲古閣本作『雖』。
- #21『無』 當為『先』，據文義改。
- #22『以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合』。
- #23『坎下艮上』原作『坎上艮下』，據卦的結構改。
- #24『之』後，《周易》通行本尚有『吝』。
- #25『即』當為『時』，據文義改。
- #26『未』，汲古閣本作『謂』。
- #27『施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受』。
- #28『戒』後疑脫『二』。
- #29『問』，汲古閣本為『險』。
- #30『吉』原為『告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- #31『二』原為『一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- #32『彡』原為『多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- #33『其』原為『兵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- #34『吉』原為『古』，據文義改。
- #35『彖』原為『象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- #36『輦』原為『象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- #37『一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二』。

易因上經卷之二

坤下坎上

比：吉。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。不寧方來，後夫凶。

《彖》曰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上有水，比；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

初六：有孚比之，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終來有他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初六，有他吉也。

六二：比之自內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。

六三：比之匪人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1。

六四：外比之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。

九五：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邑人不誠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誠，上使中也。

上六：比之元首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元首，元所終也。

水地比

方時化曰：水依附于地土#1比，下順從于上亦曰比。此卦九五一陽獨能為眾陰所親比者，以其剛中而有元，永貞肯德，自然可以比而无咎也。故六二內心不肯#2自失，再筮得之，即往比之，是以貞吉而且无咎。所謂得其所比則安者，正一不五之謂哉。六四與五同體，外比于五，親仁、事賢、從上、求安、貞吉亦宜，乃初六以六居初，實元正應而不寧必能有孚，比之始得所比而無咎。又居坤地之下，水必盈焉。本有有孚，盈缶之象。孚信既盈，則終來六四之吉，乃其所有，豈直无咎已耶。是故苟不寧而能方來，則終來斷有他吉。故曰：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上應指四，下應指初。蓋九五陽剛中正，是為真王，今已顯然為眾所親比矣。倘有未比者，則用三驅之法以取之，而前禽可失，則又未嘗有取必之心。然此特王心然耳，邑人何自知之？乃皆不用告誡，聽其自失，亦不前驅，則上之中實使之然。王之無私，比至是又顯然人共信之矣。此所以下爭比之也，吉可知也。乃上六非前禽之失乎。若三不比五而比六，非匪人之傷乎？以故初六、六一不六四同與三驅之選，邑土之人不用告誡，取順舍逆，比之元，永貞也，固如此矣。上六處比之上，至是猶尚元首可比，凶何如哉。吾誠不知其所終也。蓋言其居五之前，則曰失前禽，言其元首可比，而不知以五為比，則日後夫凶。

附錄

王輔嗣曰：上下元陽以分其民，五獨處尊，莫不歸之。上下應之，既尊且安。安則不安者託焉，故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夫元者，求有有者。不求所與危者，求安安者；不求所退#3，火有其炎，寒者附之，故已苟安焉，則不寧方來矣。安、尊、和、親而獨在後，則誅是以凶也。

坡公解曰：比，吉。比未有不吉者也，然而比非其人，今雖吉，後必有咎，故曰原筮，筮所從也。原，再也，再筮，慎之至也。

趙汝棋曰：比不論應否，專以比五為義。

班孟堅曰：禽者，何鳥獸之總名，為人所禽制也。

卜子夏曰：元誠于附，道窮而比，戮斯及矣。何終哉。

乾下巽上

小畜：亨。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《彖》曰：小畜，柔得位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。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，乃亨。密雲不雨，尚往也。自我西郊，施未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風行天上，小畜；君子以懿文德。

初九：復自道，何其咎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復自道，其義吉也。

九二：牽復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牽復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

九三：輿說輻，夫妻反目。

《象》曰：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也。

六四：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九五：有孚攣如，富以其鄰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攣如，不獨富也。

上九：既雨既處，尚德載。婦貞厲，月幾望，君子征凶。

《象》曰：既雨既處，德積載也。君子征凶，有所疑也。

風天小畜

方時化曰：卦名小畜者，以六四一陰為巽之主柔，既得位矣，且又居乾上，健而能巽，以故上之九五應之下之初九，九二又應之上，下皆應于四，咸願為其所畜，故曰小畜也。夫以六四一陰之小而能畜眾陽之大，此必有不徒健而能健以行巽者矣。于是剛中之五獨能推誠信任，以致攣如之孚，而六四之志得行，畜道乃亨耳。況初原與四應乎。復與四應，是自道也。二又與初相比乎，初應于四，二比于初，是牽復也。然非九五先與之應，四亦安得遂行其志，眾陽亦安肯遽為其所畜哉。密雲二句，寫其興雲作雨之狀，如此喜其畜也。傳謂施未行，正以方畜言之。但未行非不行。夫六四唯健而能巽，故能以孚實之人出乾惕之心，去其血而直入之以巽，于是九五遂獲藉鄰之力以享其安富尊榮之業，此其所以孚信之深也。與九三上比六四，夫婦之象而乃過剛，不中。四方以之為輔車，三乃自脫其輻，反目不顧之，其何以正室而成家乎。罪九三也。于四何損也。上九視九三又異矣。不知四之畜道已成，向為密雲，今則既雨向方望雨，今則既雨又處向也。尚往今則禾黍在野，乃積乃倉而尚德載矣。四陰也，五陽也，若以四為婦，則堅貞而惕厲，四月也，五日也。若以四為月，則相望而幾圓，何謂不安？其畜不與共事而別征乎，則夫有六四之能畜者，但相與以成其畜可矣，不必疑也。蓋上九所以不受其畜者，亦不過於四之巽入處，疑其非君子耳。不知此小畜之六四，正健而能巽，而能大，有益于國

，大有益于君者也。古大臣也，夫何疑哉。

汪本何曰：陰疑于陽，則為血戰，故坤之上六有玄黃之傷。陰孚于陽則為血去，故小畜六四元血氣之累。

附錄

楊簡曰：伊尹之于太甲，其始不可謂之亨，及太甲翻然而悟，誠然改過，則伊尹之志於是方行，故為亨。天未大雷電以風成，王未執書以泣，則周公之志終不可謂之行，終不可謂小畜之亨。六四至柔又巽體，畜君而柔巽，故君臣相信而和，元傷、元惕、无咎。陰陽自有相得之象也。夫人臣進言於君，所以至于乖作者，往往由臣未能元私，或好名、好己勝，不與上合志，故乖作也。《書》云：爾有嘉謀、嘉猷則入告。爾后于內，爾乃順之于外。曰：斯謀、斯猷唯我后之。德臣畜君如此，何乖作之有。《象》曰：上合志也者，旨哉，言乎。

金汝白曰：四五皆云有孚，是此兩爻相孚也。四日上合志，合于五也。四藉五以畜，乾五任四而相孚。

兌下乾上

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。

《彖》曰：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#4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天下澤，履；君子以辯#5上下，定民志。

初九：素履，往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。

九二：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。

六三：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

哇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。

《象》曰：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。

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。哇人之凶，位不當也。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。

九四：履虎尾，愬愬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愬愬終吉，志行也。

九五：夬履，貞厲。

《象》曰：夬履，貞厲，位正當也。

上九：視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。

天澤履

方時化曰：九五以乾剛之德當至尊之位，履其後者，又能說以應乾，何厲之有？而爻獨言其央、履貞厲，則必有所指矣。故《象》直以復#6虎尾三字名其卦焉。若曰履虎尾者，但能不致啞即是幸事，而夫子傳之，則專言柔履剛，說應乾，又言其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如此，益以見上乾下兌，絕元可虞。欲為此卦表暴其德，故也。不與文王《繫辭》同意矣。六三不中不正，志剛目眇，故其象如此。文王之意曰：臣之事君，時時有履虎之虞。夫履必目視然後履。今六三暗而不能視，致啞，何疑不見初九乎。處一卦之下，方爾出門即懼履虎，而能素履以往，獨行所願，其見早矣。居下在初，是其素也，故曰素履。九二則見履道廣矣。雖幽人亦貞吉，何必上應于五以履其尾，終日怨怨然恐懼不寧，以亂吾之中也。是亦能視之于豫，不犯難行，古高士也。四為大臣位，近九五，勢不得不履虎尾者，但能知其為虎，怨怨恐懼，故終吉而志得行，不遭其啞耳。然亦危矣。非初與二之所肯安也。上九處履之終，既畢所事，視履考祥，旋返其初，元吉也。固宜若三者，不能視，故象眇之視不能履，故象跛之履。唯不明，是以又不能行，是故欲以暴虎武人為手腳于央、履大君之前，其凶必矣。雖曰志剛，曷足道哉。

李禿翁曰：文王當殷之未造，一嘗親遭其哇矣。宜其親切而有餘，思焉不然，胡為乎？上天下澤而即以履虎尾名其縣哉。又胡謂乎于爻則言哇人凶，于《象》則言不啞人之亨哉。不啞之亨，以兌柔在內故也。致哇之凶，以六三志剛，不如四之志行故也。嗚呼，當斯時也，欲為初之素履不可也，欲為二之幽人不可也，欲為上之其旋不可也。痛定思痛，雖文王亦自悔其為武人之嗟矣。然則眇視跛履，文王美里以前事也。怨怨終吉，文王美里以後事也。其旋元吉，又文王為西伯賜斧鐵，得專征伐以後事也。皆文王之卦也。正與明夷互相發。

汪本何曰：與其怨怨然恐懼以求免啞，孰若坦坦然履道自得以致貞吉也。

附錄

程正叔曰：天在上，澤居下，上下之正，理也。君子觀履之象以辯#7別上下，定其民志。夫上下之分明，然後民志有定。民志定，然後可以言治。古之時，公卿大夫而下，位各稱其德，終身居之，得其分也。位未稱德，則君舉而進之，士修其學，學至而君求之。農、工、商、賈，勤其事而所享有限，故皆有定志。後世自庶士至、于公卿，日志于尊榮，農、工、商、賈，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，交驚于利，天下粉然，如之何其可一也。欲其不亂難矣。

乾下坤上

泰：小往大來，吉，亨。

《象》曰：泰，小往大來，吉，亨，則是天地交，而萬物通也；上下交

，而其志同也。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，內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交泰，后以財#8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

初九：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。

九二：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

《象》曰：包荒，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。

九三：元平不陂，元往不復，艱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

《象》曰：元往不復，天地際也。

六四：翩翩不富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。

《象》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實也。

不戒以孚，中心願也。

六五，．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也。

上六：城復于隍，勿用師。自邑告命，貞吝。

《象》曰：城復于隍，其命亂也。

地天泰

泰，小往大來。吉亨者，言致泰之道，但小大交相往來，則小者吉，大者亨，可常泰矣。故初九身在三陽之下，處大之初而即志，在外之陰欲以來交于小，連拔三陽以其彙進，故致四等翩翩相信而小大交也。夫三陰皆不富而失實宜，若與陽不相孚應。今反翩翩然往交于陽，此豈有徵發戒令哉。中心之願，不戒而自孚也。初非以其鄰之富也，而屍二五君臣之間與。是故九二以包荒之德而尚主，六五以祉元吉，故而歸妹則又不但有其願，而願亦遂以行矣。以此致泰，豈非虛己之君能聽其臣，包荒之臣能光大其君者乎。然知致泰之道在于往來之交，則知往來之間亦非久長之道，而泰難常保，又不可以不慮也。故于內卦之三，外卦之上，獨申言之。天地際言天地之交際也一。夫天地之交，一交即散，一際即離，斷不能久。蓋平陂往復，的然孚信，疑非人之所能致力，然知其如此而克艱守貞，亦、可以元否之咎，元陂之咎，元往之咎，何也？人定自能勝天也。故復戒之曰：爾勿夏恤。其孚信如此，而遂謂泰之必往也。但能知其如此而艱貞以守之，不以常泰視之，即可常保其泰矣，則非但元否之咎，而且可以長亨有泰之福。故曰：于食有福。然則爾但艱貞，泰次不往。雖有常數，其奈爾何？三居下之上，正泰交之際，故特致意焉。至上則居泰極矣。城復于隍，上又反下，勿用其眾，眾不聽用，何也？上下不交，自邑告命，其命已亂，雖欲艱貞，不得矣。吁，可不戒之于早也。

附錄

馮奇之曰：自乾坤之後始涉人道，經歷六坎，險阻備嘗，內有所畜，外有所履，然後致泰，而泰之後否即繼之，以此知斯人之生立之難，而亂之易。此又序《易》者之深意。

王輔嗣曰：茅之為物，拔其根而相連引者也。茹，相連之貌也。三陽同志，俱志在外。初為類，首舉則類從，故日以其彙，征吉。

程正叔曰：象舉包荒一句，而通解四者之義。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，而其道光明顯大也。

石守道曰：過二則元平不陂，過五則城復于隍。

楊廷秀曰：平與陂相推，往與復相移，居泰之世者，勿謂時平。其險將萌，勿謂陰往。其復反掌，九三陽盛極矣。陰將復，泰將否矣。可不懼乎，何也？天地交際，陰陽往來，在九三、六・四之間也。

金汝白曰：得尚于中，行如列侯，尚公主之尚。九二之德，能尚六五中行之主也。

王輔嗣又曰：居泰上極，各反所應，泰道將滅。上下不交，卑不上承，尊不下施，是故城復于隍。勿用師，不煩攻也。自邑告命，貞吝否道，已成命不行也。

坡公解曰：取土于隍，而以為城，封而高之，非城之利，以利人也。坤之在上，而欲復于下，猶土之為城而欲復于隍也。上失其衛，則下思擅命。故曰：自邑告命。邑非所以出命也。

坤下乾上

否之匪人，不利，君子貞；大往小來。

《象》曰：否之匪人，不利，君子貞，大往小來，則是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通也；上下不交，而天下元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。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；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。

初六：拔茅茹，以其彙，貞吉，亨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。

六二：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

《象》曰：大人否，亨，不亂群也。

六三：包羞。

《象》曰：包羞，位不當也。

九四：有命无咎，疇離祉。

《象》曰：有命无咎，志行也。

九五：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擊于苞桑。

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當也。

上九：傾否，先否後喜。

《象》曰：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。

天地否

夫唯小往大來，一交而成泰，則知大往小來，自不交而成否，故致否之道，全在于匪人也。何謂匪人？以其自謂君子之貞，而大者不來，小者不往，不交，故否也。或曰：貞，正也。貞則自元不利，而日不利君子貞，且初六拔茅連茹，又以貞、吉、亨繫之。夫陰柔連彙，不貞孰甚。而聖人反以為貞，反以為吉，反以為能亨否，何哉？曰：此陰往交陽，但知小之當往，全不知有君子之貞之不當往者也。以故此往彼來，此不見其為小人，彼亦不見其為君子。此不見其為小人，是元小人也，而小人道消矣。彼不見其為君子，則彼此皆君子也，而君子道長，長斯泰矣。以是而觀其道，皆是小往大來，致之則所以致否者可知矣。今欲反否成泰，而尚可以謂吾獨有君子之貞哉。唯以吾有貞，即是匪人。故曰：否之匪人，亨。否者，可以思也。是故有初六之拔茅茹，而其志在君，則自有九四之疇，離祉而其志得行，而上下交矣。死九四居上卦之下，有泰來之幾而為命之將復乎。且又居大臣之位，處近君之地，既已得行其志，則自然无咎，而眾類皆麗其福祉。又不但拔茅連茹已也。四者，初之君，故曰志在君。是故有六二亨否之道，則自能包承而使小人皆吉，何貞之有？有九五大休否之術，則大人自吉，又不但能使小人吉已也，何否之有？然既曰休否，則似初不以否為意，而豈知其中實艱難貞固，未嘗不曰：其亡其亡，若擊于苞桑。而頃刻元以自活者為邪？先否後喜，其不可長宜矣。李禿翁曰：保泰之道，莫過于乾。亨否之道，莫尚乎坤。乾，天也。天元不覆，故九二獨以包納荒野之量而主泰。坤，地也。地元不載，故六二獨以包容承順之道而亨否。然泰雖以包荒處世，而實以艱貞自處，故曰：艱貞，无咎。所謂文王之自朝至于日中反，不遑暇食是已。否雖以包承待人，而實以其凶休否，故曰：其凶，其凶，凶元日矣。歸于何所矣。所謂勾越之嘗膽臥薪是已。雖然方其泰也，人皆以為泰，我獨以為否，是故能不為泰所動，而泰可常泰矣。及其否也，人皆以為否，我即以為泰，是故能不為否所亂，而否遂不終否矣。此其倒行逆施，使太阿之柄常在吾手，是誠休否之大人也，乃君子實不任是也，何也？以君子之有貞也。有貞則以彼為不貞，便不肯往矣，安得不否乎？唯拔茅茹以其彙，而一時陰柔咸相連引，乃貞耳。唯包承、包羞而元往不來，乃貞耳。貞則亨矣、休矣、吉矣，便為泰矣。故曰：包承小人，吉。但能包容承順而使小人皆吉，即為大人亨否之道，不待他日而後亨也。或曰：九二包荒，得尚于

中，行則致泰之道，全是包荒，而爻復言馮河、朋凶者，豈包荒之外，更當用馮河之勇，不遐遺之外，又必絕朋凶之私邪？非然也。

真能包荒而不遐遺者，自然絕朋凶而勇于馮河也。不然是即優柔不斷之夫矣。如西漢孝元望之被殺，而不知東漢孝章竇憲奪主田園，而不問何取于包荒也。如是則雖強必弱，雖治必亂，而又何光大之有，何得尚中行之有？爻備斯義，故詳言之。

附錄

呂伯恭曰：否，上下不交，有天地之形而元乾坤之用也。

鄧伯羔曰：二，居中得正，佐大君，休否者也，故有包承小人之法。三以陰柔居否，時或包羞而聽小人之鴉張，或包羞而入小人之黨與。李生曰：此正處否之法，所謂唾面自乾，褫裘縱博者也。若夫李固之戮，何補于漢徒張梁冀之虐焰而已，非徒元益，而反大為國家之害。故爻于包羞不繫以吉凶悔吝，而《象》但言其位之不當。蓋言其不當九五大君之位，又不當九四大臣之位，勢且元如之何，唯有觀釁以俟時耳。陳平等之阿護順旨，勸王、諸呂可以觀矣。所謂大人否亨，不亂旱者，真是已。故曰：於今面折廷，諍臣不如君定，社稷安，劉氏後君亦不如臣。嗚呼，誰謂包羞果不當乎？讀之真可以出涕也。此等說話，實難向人道。唯有真心不負人、家、國者，默默當自知之。

熊過曰：人依木息日休，苞桑乃桑柔之方苞芽者，如《詩》相苞杞之苞。

鄧伯羔又曰：苞桑非固結之喻，蓋古人朽索六馬，虎尾春冰之類。陸宣公收復河北後請罷兵狀有云：邦國之杭，陰綿綿聯聯，若苞桑綴旒，幸而不殊者，縷矣。然則，苞，叢生也。叢生之桑，細而弱，其堪繫重乎。

邵國賢曰：否泰者，時也。時也者，上之人與君子之所為也。故泰之《象》言后道在上也。否之《象》言君子道在下也。泰之時，財成輔相，君子與，有力焉？今也不然，是謂儉德。

離下乾上

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

《彖》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，而應乎乾，日同人。

同人曰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乾行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為通天下之志。

《象》曰：天與火，同人；君子以類族辨物。

初九：同人于門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。

六二：同人于宗，吝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于宗，吝道也。

九三：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

《象》曰：伏戎于莽，敵剛也。三歲不興，安行也。

九四：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乘其墉，義弗克也，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。

九五：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。大師相遇#12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上九：同人于郊，无悔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。

天火同人

一陰居二上，下五陽皆欲與同，則為同人于野。以其居中得位，自然為眾所宗耳。一陰居五上，下五陽#13皆為所有，則為大有元亨，以其居柔處尊，其勢自能有大耳。但五易于有大而二難以居宗，則上下之別、尊卑之勢也#14。是以大有六五獨為大有上吉，而同人六二不免#15于宗致吝，然六二自視雖若有于宗之吝，而五陽視二實則有于野之同。故《彖辭》斷以同人于野四字，名其卦焉。以今觀之，初以出門，求同也。三以伏莽，求同也。四又以乘墉，求同也。五獨以號咷，興大師求同。而上又獨出郊跋望，庶幾一同焉。則上下五陽皆以二為宗，而欲求與同明矣。所同盡一卦之人，非于野之同而何？四字名卦獨此與，否之匪人為然。若履虎尾，若艮其背，則三字卦名，又是一例矣。然此卦實以二五同心，名為同人，故《彖傳》獨先言同人，而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，曰同人也。應乎乾，蓋專言五。夫既如是而同矣，而此同人之卦乃曰：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者何？蓋言不但五應于二，欲與二同？凡乾之行，皆欲應二，求與二同也。故曰乾行，則可知矣。所以然者，以六二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有君子之正故也。夫正則天下之志以通，寧直五邪？然則于野之同，涉川之利，同人之亨，又何疑與？特其問不免有三、四之爭，九五之克，其邇似吝，遂以吝為二病耳。不知此六二者，使其果有君子之貞，則中正而應，自元害其為于野之同，使其果有斷金之利，如蘭之言，則二五相信，又豈三四之所可力爭也哉。雖以我為吝不恤矣，此夫子于《文言》所以斷以二人之同，如斷金同心之言，如蘭臭也。嗚呼，堯、舜之相受授也，孔、顏之相受授也。流濕就燥，隨雲從風，唯聲之應而氣之求，安能元吝乎？是故文王于九五，而夫子于六二，復有感也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利涉大川，乾行也。苟不得其誠同，與之居安則合，與之涉川則潰矣。禿翁曰：六二非但應九五之乾，凡所與同之人皆乾也。與乾為行，涉川豈足道哉。一乾猶不可當，現五乾耶。君子于此可以喜而不寐矣。坡公以誠

同解乾行似未通。誠同者，二與五也。乾行者，五陽為行，同人于野也。又曰：初九自內出同于人，上九自外入同于下，自內出故言門，自外入故言郊。禿翁曰：出門，同人言；出門即與二同，元所間隔。故曰：又誰咎。言誰為之咎，而使之不得同乎。幸初之辭也。五即不然，中心同之，何日忘之，二五之謂也。不容不同，安有吝邪？使其有吝，九五決不興，大兵犯眾難以求遇矣。故坡公曰：君子之道，或出、或處、或默、或語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由此觀之，豈以用師而少五哉。夫以三四之強而不能奪，始于號眺而卒達于笑，至于用師相克矣。而不能散其同，此以知二五之誠同也。二，陰也；五，陽也。陰陽不同而為同人，是以知其同之可必也。君子出、處、語、默不同而為同人，是以知其同之可必也。苟可必也，則雖有堅強之物，莫能問之矣。故曰：其利斷金。禿翁曰：李白以從永王璘，故論死。郭子儀請以官爵贖而脫之。白又坐事，繫潯陽獄。宋若思以三千兵卻而取之。嗚呼，世元同心之朋，大賢君子將安所託命哉。此于郊之同，所以聖人不取也。

熊過曰：同人大有，皆五陽而一陰，主之大有之陰在五，故曰元亨。同人之陰在二，而旱陽宗之，則曰亨、日則君子貞。宗，尊也。《詩》云：君子宗之，志未得與，通天下之志，正反。

姜廷善曰：伏戎于莽，以伺五之隙，升其高陵以窺二之動，三歲不興，五終不可敬#16故也。

乾下離上

大有：元亨。

《彖》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而上下應之，日大有。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；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

初九：元交害，匪咎，艱則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大有初九，元交害也。

九二：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大車以載，積中不敗也。

九三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

《象》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。

九四：匪其彭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匪其彭，无咎，明辯哲也。

六五：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厥孚交如，信以發志也。

威如之吉，易而元備也。

上九：自天祐之，吉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。

火天大有

方時化曰：東坡謂大者皆見有于五，故曰大有。大有之世，上下皆應于五，以事厥孚交如，威如之，君五又應天時行以享大有，自天吉元不利之祐。人生際此，涉世既多，交道益廣，良亦艱矣。未可遽以為易易也。初九在下，雖尚元交，然交從此始矣。元交故元害，則知有交必有害也。故告之以无咎之道焉。无咎，唯在于克艱。能克艱則雖日與世接，何妨乎是？故九二有大車則不敗矣。不敗是元害也。九三用亨于天子，雖為公可矣。為公而用亨，則不害也。九四匪其彭則處，盛滿而知懼，知懼又不害矣。然則元在人耳。唯其以大有自肆，而不知艱以處之，始相將而入于害，于交何與也。今觀九三居下卦之上，公之位也。以剛處正，故足與大有之天子同享大有之福。蓋深知其艱而能慎之，于始如此，齊之太公是矣。若韓彭則有害而弗克，不知艱矣。九四切近六五，其盛極矣。然以陽居陰，獨能悉所有，為君之有而秋毫不敢自有，故曰匪其彭，明辯哲也。又明、又辯、又哲，唯其真有過人之哲，故深知其艱，而能慎之於終如此。陶朱公、張子房輩是矣。吾以是觀之，大有之世，君以柔中，臣以克艱，君有交如，臣元交害，始得共享大有之福，不然凶咎至矣。乃知君益柔而臣益艱，又聖人之微旨也。汪本訶曰：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六五是以應天時行而自致元亨也。

附錄

程正叔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若小人處之則為害。自古諸侯能忠順奉上者，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屏諭，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。若小人處之，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，益為不順，是小人大有則為害。又大有為小人之害也。

張幼于曰：《詩》曰：行人彭彭，出車彭彭，駟騶彭彭，四牡彭彭，皆取人馬。強盛之意。

楊廷秀曰：六五，大有之主也。離明而晦之，以陰虛中而執之，以柔專任誠信，故能感發其下之志。魄服其下之心，下感發則君臣之孚不約而自堅。下魄服則道義之威不猛而自洽。信以發志，以我之誠信發彼之誠信也。易而元備，以我之和，易徹彼之周防也。

王輔嗣曰：居尊以柔，處大以中，元私于物，上下應之。信以發志，故其孚交如。夫元私于物，物亦公焉；不疑于物，物亦誠焉。既公且信，何難何備，不言而教行，何為而不威，如為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，其可得乎？

坡公解曰：六五處覃剛之間而獨用柔，无備之甚者也。以其无備而物信之，故歸之者交如也。此柔而能威者，何也？以其元備，知其有餘也。夫備生于

不足，不足之形見于外則威削。又曰：天之所助者，順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。夫信也，順也，尚賢也，六五之德也。易而元備，六五之順也。厥孚交如，六五之信也。草陽歸之，六五之尚賢也。上九特履之，爾所履者能順且信。又以尚賢，則天人之助將安歸哉。故曰：聖人元功，神人元名，而大有上九不見致福之由也。劉用相曰：六五一爻，備言六五所以大有之德。上九一爻，備言六五所以大有之福。福德兼備，是為大有。六五、上九合為一人。然則上九，其天矣。

艮下坤上

謙：亨，君子有終。

《彖》曰：謙，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瑜，君子之終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；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

初六：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

六二：鳴謙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鳴謙，貞吉，中心得也。

九三：勞謙君子，有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。

六四：元不利，撝謙。

《象》曰：元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。

六五：不富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。

上六：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。

《象》曰：鳴謙，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。

地山謙

謙，亨，君子有終。既言亨矣，而又言君子之終，何也？終，與始對也。夫謙之必亨，无可疑者。《彖傳》已言之詳矣。然大凡謙遜退讓之君子，其始或有未必亨者，而終則必亨元疑矣。聖人恐人見其始之不亨也，而遂不安于謙，故以有終央之。今觀夫子，之稱謙也，盒有過于泰伯與文王乎？方泰伯之三以天下讓季歷，而自斷髮、文身、逃竄刻蠻，可謂困而不亨，極人情之所不堪矣，而終焉光有吳國，則泰伯君子之終也。文王又以三分有二之天下讓于商，亦可謂損己與人。如太王之事，狄者矣。何亨之有？而終造八百年之周，則文王君子之終也。故夫子斷以二聖為至德。而此卦復以君子有終明言謙之必亨

焉，意可知也。故曰：汝唯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。汝唯不伐天下，莫與汝爭功，又豈直至有夏歷年四百然後見禹之謙，真莫與爭功能哉。孔、顏謙謙不試，而終為天下萬世之宗師，又君子之終之最大且著者也。卦言謙亨而復言有終，旨哉。卦言君子有終而爻獨言君子有終吉，豈元意哉。以九三成卦之主，勞謙者也。餘皆鳴謙、應謙而已。嗚呼，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德厚者，其流光厚，施者必食其報，君子有終吉，獨何疑于九三乎？

附錄

熊過曰：謙之下稱謙謙。方時化曰：卑非謙也，因其卑，見其謙耳。故曰：卑以自牧。牧字，《說文》從支，與撲同；從牛，養牛人也。牛，巨物，象人之彊陽，及其調服巽順，有牧道焉。

坡公解曰：雄鳴則雌應，故易以陰陽唱和，寄之於鳴謙。之所以為謙者，三也。艮之制在三，而三親以艮下坤，其謙至矣，故曰勞謙。六二其鄰也，上六其配也，故皆和之而鳴謙。而六二又以陰處內卦之中，故又曰貞吉。

鳴以言其和，于三貞以見其出于性而非強。

焦弱侯曰：搗謙，搗裂也。從手，為聲，通作麾，《詩》麾之以肱，書右秉白旄以麾，亦通作搗。

楊簡曰：六柔，四柔，坤體又柔，又不中，有過乎謙之象。故聖人教之搗去其謙，又恐其疑也，又曰无不利，搗謙。曰：不違則言，雖搗去其謙，不至于違則也。

程正叔曰：征其文德，謙巽所不能服者也。文德所不能服，而不用威武，何以平治天下？謙之過矣。禿翁曰：坤#19之所以過于謙者，或恐其有害而不利耳。今以坤順之卦，六四之爻，柔順至矣。奉此柔順，不敢違則，已元不利，而又謙焉，不太過乎。太過即取侮，非謙也。故上三爻皆告以搗去其謙，利用征伐之事焉。總之，非以其鄰之富而興師，苟有不服者，安得不伐？若湯之征葛是已。上六，謙順之極。若猶和鳴，九三之謙則雖，自邑尚可以得志邪？若周公之征東是矣。吾是以知聖人之善言謙也。內三爻以止，故著其德；外三爻以順，故防其過。聖人之哀多益寡如此。

王畿曰：以卑蘊高，謙之象也。君子取有餘以益不足，以善同人則賢不肖平矣。以位下人則貴賤平矣。謙之六爻元凶德。謙者，內止而外順。內不止而外順則為象恭，為色莊，君子弗貴也。

坤下震上

豫：利建侯行師。

《彖》曰：豫，剛應而志行。順以動，豫。豫，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死建侯行師乎？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#20時不武；聖人以順動，則刑

罰清而民服。豫之時義，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雷出地奮，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

初六：鳴豫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鳴豫，志窮凶也。

六二：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不終日，貞吉，以中正也。

六三：吁豫，悔。遲有悔。

《象》曰：吁豫有悔，位不當也。

九四：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。朋盍簪。

《象》曰：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。

六五：貞，疾，恆不死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貞疾，乘剛也。恆斗不死，中未亡也。

上六：冥豫，成有渝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。

雷地豫

方時化曰：豫之六爻，除九四豫以天下自為豫之大有得矣，其餘皆以豫失之。獨有六二#21中正自守，不肯從人。雖與為豫，如不終日，蓋貞固之性然耳，有不吉乎？《大傳》知幾之說，正言豫之必凶。唯六二介石之操能，先事而知幾，所以不沒于豫也。三位不當，正與二反，故其于四之豫也，仰視而欲往，既悔遲疑而不往，又悔往悔者，畏六二也。不往又悔者，羨九四也。所謂出見紛華，盛麗不能元交戰于胸中者與。嗚呼，天下之能介如石者，幾何人哉。自非介然如石之堅，決不可以同遊于九四，大有得之豫明矣。蓋九四者，正所謂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而為卦之所由以豫也。豫、復皆值五陰，故皆取朋象。熊過曰：大有得者，一剛得五柔。朋合簪者，五柔合一剛也。六五陰柔不正，又乘九四之剛，但知逸豫以為樂，而不知權柄之下移，威福之盡去矣。豈非君人者真正不起之疾，若劉後主者乎，死也，久矣。所以恆不死者，名號僅存中未凶耳，不如死矣。中謂中位。然人臣如忠武侯者有幾？非有由豫之忠武侯，則所謂乘剛者，乘王莽之剛，乘司馬懿等之剛，欲其恆不死，又可得與？若上六則沉冥于豫元改理矣，何也？豫已成，不可復渝也，使成而能有渝，更又何咎？但早不渝，至成而後渝，亦元及矣。蓋欲其渝之于早也，故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？禿訪曰：豫之《彖辭》、《彖傳》極言致豫之盛美，而豫之六爻與《象》皆極言享豫之禍凶，然則豫可致終，不可得而享與？非然也。夫今之凶國敗家，相尋而不絕者，咸以豫也。故非冥豫即死于豫。吁豫，鳴豫而志窮，即凶矣。不有六二介然，若不終日，又何以能保終豫乎？即此便是能享于

豫，亦便是順動，便是致豫之由，豈有他邪？今不思致豫之由而但享逸豫之福，固宜其盡喪于豫而福反為禍也。今且勿論怪。今之學者，守著聖人樂在其中，一語便謂能樂、能忘憂，縱慾肆志，唯務極樂。聖人之樂端如是哉。此與鳴豫而卒死于豫者何以別哉。夫聖人之樂，初不出于發憤之外，舍發憤而言樂，曾是知樂。聖人之忘憂，原與忘食同致，不肯忘食而但忘憂，胡謂而不肯兩忘也。食亦不知，憂亦不知，老亦不知，唯終身發憤為樂是知，則其視人世逸豫之樂真不能以終日矣。故學道者必介如石，非獨于豫然也。是謂知幾之神，徹上徹下之道。

附錄

丘行可曰：屯有震元坤，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，謙有坤元震，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。豫合震、坤成體，故兼言之。

蘇子瞻曰：所以為豫者四也，而初和之，故曰鳴已。元以致樂而恃其配以為樂，忠亦遠矣。因人之樂者，人樂亦樂，人憂亦憂，志在因人而已。所因者窮，不得不凶。

王畿曰：雷奮于地，萬物暢嫗豫之象也。昔先王因天地之和，宣八風之氣，制樂以和，神人本之，心而發之，以聲動之，以容協之，以律正之，以音從之，以器是。故樂者，德之華，作樂所以崇德也。故樂成德尊，薦之郊廟，祀天于園丘而以祖配之，尊尊也。祀帝于明堂而以考配之，親親也。上帝飲焉，祖考格焉，萬物育焉，天下太和也。

震下兌上

隨：元亨，利貞，无咎。

《彖》曰：隨，剛來而不柔，動而說，隨。大亨，貞无咎，而天下隨時。隨時之義大矣哉！

《象》曰：澤中有雷，隨；君子以響晦入宴息。

初九：官有渝，貞吉。出門交有功。

《象》曰：官有渝，從正吉也。出門交有功，不失也。

六、二：係小子，失丈夫。

《象》曰：係小子，弗兼與也。

六三：係丈夫，失小子。隨有求得，利居貞。

《象》曰：係丈夫，志舍下也。

九四：隨有獲，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。

《象》曰：隨有獲，其義凶也。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

九五：孚于嘉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孚于嘉，吉，位正中也。

上六：拘係之，乃從維之。王用亨于西山。

《象》曰：拘係之，上窮也。

澤雷隨

以乾剛來居二陰之下，則是剛來下柔也。以剛下柔，柔不隨乎？隨即貞，不隨即不貞。孰不願從貞者？又卦震動而兌說，則是動而說也。說即隨，不說即不隨，有定隨邪？可強隨邪？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！元定時故元定隨。此初九以一陽為震之主，作隨之官，改四隨二，不肯執定一隨，所以為貞吉也，而況舍遠就近？出門即交有功，則又何必舍此而遠越？二越三，以隨四也，則雖隨而變動，其為從正之吉，初自得之矣。二亦知三之為小子，不可係也。初之為丈夫，不可失也。雖兼與之元妨。然其如勢之不可兼何？是以六二寧不失此而不肯係志于彼。若三則又視九四為丈夫矣。是故寧係丈夫而失小子。夫當隨之時，志在有獲，務求有得。若非有元亨利貞之四德而隨之，非但元得，亦且有咎，可隨邪？五位正中，與四同體，本自有嘉兌之孚，四又以臣隨君，隨便有獲，不假言者，雖曰為人臣而以獲，君為言似謂非義，然又孰知四之實與五相孚乎？實與五同道乎？況四又實明知隨五之可以有功乎？則五蓋願其為隨者，雖有獲，何凶之有？觀時審己，隨之而已矣。獨有上六不道，不能孚嘉天下，使人說隨，乃拘係之，又從維之而逼使隨己，其又安可得也？夫王者，以嘉禮親邦，國動而人說，雖西山之神，可使用享，昆其臣與？何必拘係而維繫之也。文王之感慨深矣。此卦全為此爻而設。初九出門即獲有功之朋，不待失一而後與一，故日不失也。若二、若三、係小子必失丈夫，係丈夫定失小子，豈能兼與而兩隨之。唯其說而已矣。唯其有元亨利貞之四德而已矣，非元亨利貞而隨之，即有咎不隨也。方時化曰：隨，取隨時之義。時元不在、故六爻總元定隨，或係亦可，或舍亦可，隨其時也。

附錄

焦贛曰：漢高帝與項籍，其明徵也。

周宴曰：爻取隨時而動，大象取隨時而息，動息不違乎時，此隨時之義所以為大。

巽下艮上

蠱：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

《象》曰：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蠱。蠱，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風，蠱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初六：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厲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幹父之蠱，意承考也。

九二：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

《象》曰：幹母之蠱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：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元大咎。

《象》曰：幹父之蠱，終无咎也。

六四：裕父之蠱，往見吝。

《象》曰：裕父之蠱，往未得也。

六五：幹父之蠱，用譽。

《象》曰：幹父用譽，承以德也。

上九：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

《象》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則也。

山風蠱

蠱，剛上柔下。上下兩不相通，下巽上止，上下皆不事事。吁，此所以終蠱與。夫唯不通而後成蠱也，則知其始之治，必以大通。故終則有始，元亨不亦宜乎。夫唯不事而後成蠱也，則知其始之治必以有事，故終則有始，涉川不亦利乎。故曰：蠱，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先甲三日，子、戌、申也。後甲三日，午、辰、寅也。既有先甲，自然必有後甲。既有後甲，自然仍復先甲矣。後而復先，終而復始，天行如此，是以元敝而何。治蠱者之不然乎。苟能不安于蠱，則自能知蠱之所由始，而蠱可治矣。元他術也，元他甲也。然元他道也，則聖人之治蠱如此而已矣。然天下之蠱與一家同治，天下之蠱與治一家之蠱同。故六爻專言幹蠱之事，雖所幹不同，元非以能幹為事，肯幹為賢，不可優游寬裕，以成就父母之蠱為也。故至于幹父而危，屬于身亦得終吉，幹父而至有悔于。心亦終无咎，則能幹蠱者必為孝子元疑矣。嗚呼，君親若一家，國元二能，幹家者即能幹國，能幹父者即能幹君。然世人多急于其家之蠱壞，而往往視其國如傳舍者，則以天下有不事王侯之臣，故可以高尚其事，而不事天下，更元有不事父母之子，故不得不承考而幹蠱耳。夫不事王侯，猶可言也。然天下之不事王侯者有幾？今既皆為一王侯之臣矣，又可自謂高尚而不以幹一蠱為吾事邪？故聖人專言父母之蠱，以明之使人人自真切而不能已也。其事即幹蠱之事，既已高尚，則自然不事事也。故曰高尚其事。上九在卦之上，故曰尚，又取艮山之高，故又曰高尚。夫人子之事，親元所解于心者也。人臣之事，君元所逃于天地之間者也，而獨以高尚為名，王侯不事，則亦逆不背義，亂常反正之人耳。聖人但取其可以法。貪慕者故曰：志可則言，志。固可則，而君父之事將誰與理邪？吁，臣不事君則元君，子不事親則元親，大亂之道矣。聖人奚取焉？方時化曰：初承陽下父，象二乘陰，後母象三，四又乘陽，後而五又復承上之陽，故皆同父象也。幹母之蠱，不可貞者。

言不以正，即為得幹蠱之中道。夫九二之不可貞也，其幹蠱已不同於初與三矣，乃六五則又非但不以正幹其父，而且用譽以異說其父，是以致蠱之道道之也。蓋所謂承之以德者也，所謂太上因之是也。潛移默奪之妙，雖其父有不自知者也，夫是之謂能幹蠱，非裕蠱。

附錄

蘇子瞻曰：器久不用而蟲生之，謂之蠱。人久宴溺而疾生之，謂之蠱。莽執波較獅鷃濺計紉讜曰以天下為元事而不事事，則後將不勝事矣。此蠱之所以為事也。器欲常用，體欲常勞，天下常欲事事。蠱之災豈一日之故哉。夫人之情，元大患難則日入于喻，天下既已治矣，而猶以涉川為事，則畏其蠱也！

室白或曰：日有六甲，終而復始，如環元端，天之行也。造化之所以无敝也。

邵國賢曰：治蠱曰蠱，猶治亂曰亂，治荒曰荒，治#22子夏曰：臨事專故厲成其志，故无咎，有事然也。

鄭康成曰：子改父道，始雖厲而終則吉，事若不順而意則順也。裕父之蠱，往未得也。蔡介夫曰：言元如蠱，何也？劉用相曰：裕父之蠱，是不能幹蠱者。爻以能幹為事，雖所幹不同，皆取之。而獨重于母之不可貞，尤重于父之用譽，則亦有道矣，何也？父母之事也，不可不知也。臣之事君亦然。

焦弱侯曰：蠱五爻皆言幹父之蠱。至上則日不事王侯，上處卦終，以一家言，當是父母耄期之日，不出從政也。曾子居魯，齊欲聘以為卿，曾子曰：居父母老，不忍遠親。以為人役斯其志，可則者乎。

王畿曰：艮剛居上，巽柔居下，上亢而不能下，濟下卑而不能上承，止而巽，此所以成蠱也。君子治蠱有道，民心之蠱，以玩愒頹廢，未知所振作耳。振者，鼓舞興起之意。故曰：作新民，不徒條教之設、號令之申，蓋治其本也。譬之良醫治病，振者，驅其外邪；育者，養其元氣也。風言振，山言育。周宴曰：振民者，所以起其卑巽之疾。育德者，所以化其苟止之病。

易因上經卷之二竟

- #1『土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日』。
- #2『肯』原為『之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- #3『退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保』。
- #4『明』原為『問』，據《周易本義》改。
- #5『辯』當為『辨』。
- #6『復』，據引文當為『履』。
- #7『辯』，當為『辨』。
- #8 財』，《周易》通行本作『裁』。

#9『羞』原為『差』，據文義改。

#10『財』，《周易本義》作『裁』。

#11《周易》通行本『為』後有一能』。

#12『大師相遇』，《周易》通行本作『大師克相遇』。

#13『陽』原為『明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#14『也』原為『九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#15『免』原為『兌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#16『敬』，汲古閣本為『敵』。

#17『切』，汲古閣本為『功』。

#18『日』原本無，據文義補。

#19『坤』，汲古閣本為『人』。

#20『四』原為『日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#21『二』原為『一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#22『治』，汲古閣本為『卜』。

兌下坤上。

臨：元、亨、利、貞。至于八月有凶。

《彖》曰：臨，剛浸而長。說而順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上有地，臨；君子以教思元窮，容保民元疆。

初九：咸臨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咸臨，貞吉，志行正也。

九二：咸臨，吉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咸臨，吉无不利，未順命也。

六三：甘臨，元攸利。既憂之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甘臨，位不當也。既憂之，咎不長也。

六四：至臨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至臨，无咎，位當也。

六五：知臨，大君之宜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大君之宜，行中之謂也。

上六：敦臨，吉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敦臨之吉，志在內也。

地澤臨

卦以二陽來臨，四陰為臨，元、亨、利、貞四字，專贊二陽之長。八月有凶六字，復慮二陽之消。方長而即慮消，贊之未已而懼凶復繼之，聖人扶陽之

心何如哉。是故卦辭與傳言臨如此。初九咸臨，謂臨四也。初說四順，以感臨也。四即至而臨澤，與初為臣，則初以一陽來臨，亦臨之以感應之道而已。故曰咸臨。然則初雖陽也，而感以貞。四雖陰也，而應以正。咸臨貞吉，不亦宜乎。九二與五，不但說而順，又且剛中而應，是故亦曰咸臨，亦曰吉，而更曰元不利者。應之者六五，知臨之大君也。又豈四之所得比也。夫既元不利矣，而《彖》反言其未順命者何？曰：五居坤順之中，唯知聽順于二也，故于二則元不利。二以陽德臨之，唯未必一一順命于五也，故于五得大君之宜。然則五以順受，二以中感，若但知順命，非二事也。豈能大有光于五哉。五亦知二之中，不可暫舍，專一聽順，以智處尊，此非虛已。元為能令君子日長者，不能也。所謂舜其大知者是矣。夫舜用其中于民，而其知遂以大。六五行其中于二，獨不為大君之宜乎。六三不中不正，當兌之口，唯知一味甘說。夫求說于上，而上不順，則甘將安用之？轉說為憂，回甘作苦，亦勢之所必至者。此既憂之所以无咎也。固以甘之元攸利，亦實以二陽來臨，切近六三，不覺生憂患耳。乃上則唯知有敦臨而已矣。居地之上，見五知臨者，二亦志，在內之二見四至臨者。初亦志，在內之初則二陽所臨之地，至此益敦，故又曰敦臨也。臨之元、亨、利、貞，不以是與，是謂大亨以正之天道矣。

附錄

楊簡曰：至于八月有凶，指二陰長之月也。臨，二陽長。逐，二陰長。凡一卦之變，歷數七，故復曰七日來復。今臨日八月者，自一陽之始而計之，復、臨、泰、大壯、夾、乾、娠、遊是為八也。陰言月，陽言日。

熊過曰：至臨者，坤兌之交，地澤相臨也。敦，《爾雅》云：如覆敦者，江東呼地，高堆為敦。上居二土之終，高地之象也。敦有七義。

王畿曰：物之相臨，無若地之臨水，故澤上有地為臨也。絨土制水，宜若易然者。迫之以險隘，則奔潰四出，壞而後已。若居之以寬，則畜而為澤。君子之于民亦然。三代之民，不忘先王之澤教之元窮者。澤，閏物之象，容之元疆者。地，容物之象。

坤下巽上

觀：盥而不薦，有孚顯若。

《彖》曰：大觀在上，順而巽，中正以觀天下。觀，盥而不薦，有孚顯若，下觀而化也。觀天之神道，而四時不忒，聖人以神道設教，而天下服矣。

《象》曰：風行地上，觀；先王以省方，觀民設教。

初六：童觀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童觀，小人道也。

六二：闚觀，利女貞。

《象》曰：閔觀女貞，亦可醜也。

六三：觀我生，進退。

《象》曰：觀我生，進退，未失道也。

六四：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

《象》曰：觀國之光，尚賓也。

九五：觀我生，君子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觀我生，觀民也。

上九：觀其生，君子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觀其生，志未平也。

風地觀

此卦四陰在下，臣民之象，下觀者也。二陽在上，君子之象，觀天下者也。唯其有以觀天下，故自能為天下之觀。然則上之二陽，雖同為大觀在上，同為以坤承巽而居中得正，獨能以中正觀之者，九五而已。此所以名為觀也。夫子#1曰：觀則聲臭俱元，一如其天。天何言哉，而四時行焉。觀者，自以為神而何教之可設，何化之可服乎？元教可設，故曰神道設教；元化可服，故曰神道而天下服。今觀觀者，方盥手于未見賓之前，不待其體薦也，而下觀者，自化于有孚之顯，若則已儼然如大賓之見矣。然則九五真神道哉。觀九五者，真同觀于天哉。但下之觀五者，以天。而五之所觀者，即我。下之觀五者如神，而五之觀我者即民。我生，民生，元二元別。是謂天下之平民固不識不知，五亦元聲元臭，宜其不言而喻，而下觀自化。與而觀者，不一化者，不一則各隨淺深，自不能一也。是故六四為巽之主，親比九五則進而得以觀國之光，而利為王者之上賓矣。此其觀之，而即化所謂下觀而化者非邪？其次三亦能觀我生矣，而猶未敢遽進以觀國之光，則三之未失道也。其下則但知觀五而已，閔觀而但見其似，不見其真。童觀而但見其小，不見其大，又惡足以知君子之无咎哉。然雖未足以語化，而謂其不心服于五焉，不可也。故必合四陰之所觀，然後知九五真神道也。未易以測識也。若上九則志未平而我生，猶，別非大觀之道矣。雖同為无咎之君子，而實遠于九五之中正，故必六四而後能為化之主，必九五而後能為觀之主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元器而民趨，不言而物喻者，觀之道也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則賞爵刑罰有設而不用者矣。

熊過曰：鄭玄曰：諸侯貢士于天子，大夫貢士于君，以禮賓之。唯主盥而獻賓，賓盥而醉主，設薦則弟子也。今觀六爻皆元祭義，只有觀國賓王之文顯。《說文》云：大頭六二，陰柔在內，雖與五應而隔于三、四，猶女在門內而

闖觀門外也。

吳幼清曰：初居陽，象男童。二居陰，象女子。我者三，自謂也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六三居下卦之上而近于巽。巽為進退，故六三自觀我生。以審所學，猶曰吾斯之未信也。

楊簡曰：子夏好論精微，及孔子沒，以知君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。曾子獨不可。獨曾子可以免闖觀之醜耳。又曰：六三居下卦之極，將升上卦，進退之際也。六三有進退之象，則六四進而觀國之光矣。

王畿白：風行地上，遍觸萬類，周觀之象，先王思有以風天下，于是制為巡狩之典。或一歲分巡，或五載蒞會，協時月，正日，同律、度、量、衡，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，命市納價以觀民之好惡，省察其俗，有不同者，設教以訓之，以禮，別奢如曹，示之以儉儉如魏，示之以禮，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也。

#3震下離上

噬嗑：亨。利用獄。

《象》曰：蹟中有物，曰噬嗑，噬嗑而亨。剛柔分，動而明，雷電合而章。柔得中而上行，雖不當位，利用獄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電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勅法。

初九：履校滅趾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履校滅趾，不行也。

六二：噬膚滅鼻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噬膚滅鼻，乘剛也。

六三：噬臍肉，遇毒；小吝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遇毒，位不當也。九四：噬乾肺，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利艱貞，吉，未光也。六五：噬乾肉，得黃金，貞厲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貞厲无咎，得當也。

上九：何校滅耳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何校滅耳，聰不明也。

火雷噬嗑

程正叔曰：噬齧也，嗑合也，口中有物，問之齧而後合也。卦上下二爻皆剛，而中獨柔，頤口之象。又一剛爻問于其內，為頤中有物，不得嗑，必齧之乃得。嗑之象故為噬嗑。楊中立曰：噬嗑，除問之卦也。獄者所以治問而求其情，治而得其情，則天下服矣。李子思曰：天地生物，有為物之梗者，必用雷電擊搏之。聖人治天下，有為民之梗者，必用獄斷制之。故噬嗑以去頤之梗，雷電以去群生之梗，刑獄以去天下之梗。朱仲晦曰：噬乾肉難于膚而易于臍。肺，黃中色金，斷物。劉濬伯曰：何，負也。校，木械也。滅耳者，校加于

項，沒其耳也。熊過曰：《周禮》臘人，鄭註云：小物全乾曰膳？膳之言夕也。朝暴于夕乃乾。《昏禮》臘必用鮮是也。劉用相曰：四之乾肺難于臘肉，然四以金矢之才助發其間，初元難者，猶必戒以艱貞乃可獲吉。縱然獲吉，亦未為光。曾子所謂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，方哀矜之不暇，而何光之有與？然則三之遇毒以致吝，五必貞厲乃无咎，又何疑邪？方時化曰：凡獄之由，必有所作梗致問者。斷獄而不得其問，獄未易剖也。若登俎之無，必有所為族理筋骨之處。噬者，從其問而齧之則解矣。下一畫象屨校而滅其趾，上一畫象何校而滅其耳。六二乘剛，其獄難庾，噬膚深入至沒其鼻，既沒鼻，斷其骨矣。故得情而无咎。六三位不當，噬腦肉而遇毒，不无小吝者。然既親噬而得之矣，故亦无咎也。九四剛德，噬乾姊而得金矢。金矢，匕筋屬。六五柔中。噬乾肉而得黃金，故曰得當。六二雖所乘者剛，然初也，故為膚。三應上九之剛，是全體骨之臘肉也。四曰乾肺，五曰乾肉，九與六之分也。

#4離下艮上

賁：亨。小利有攸往。

《彖》曰：賁，亨，柔來而文剛，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。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火，賁；君子以明庶政，元敢折獄。

初九：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

《象》曰：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。

六二：賁其須。

《象》曰：賁其須，與上興也。

九三：賁如濡如，永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。

六四：賁如皤如，白馬翰如，匪寇婚媾。

《象》曰：六四，當位疑也。匪寇婚媾，終元尤也。

六五：賁于丘園，束帛菱菱，吝，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

上九：白賁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白賁，无咎，上得志也。

山火賁

其初下乾上坤耳。今以坤上一爻來居下乾之中，則是剛變而為文明之離，而柔來文剛矣。但乾，剛物也，元時不亨者也。賁之以文明之離固亨，不賁以文明之離亦亨。蓋從柔而賁，實不從賁而亨，因賁亦亨，故曰：賁，亨也。以乾中爻又分以居坤之上，則是柔變而為艮山之剛，而剛上文柔矣。但坤，柔

物也。待乾以往，不能獨往者也。一日一賁以艮山之剛，則攸往元不利矣。故又曰：小利有攸往也。夫子‘曰：陰陽交錯，剛柔相雜，此皆乾道自然之變化，是之謂天文也。不有天文，其何以變通四時而為章于天乎。然內卦文明，外卦艮止，又自有文明以止，止而不文之象焉，是之謂人文也。不有人文，其何以化成天下而使天下咸歸于元色之賁乎。元色之賁，白賁也。故不觀天文則元以知變化之自然，非人所能致力。’，不觀人文則元以知人能勝天，聖人能贊天之所不及，而艮止之功大矣。是故初剛也，又居下二，將以文明賁其趾，初則義元乘理，舍車而徒矣。其邊若賁，其實自止，不得而賁也。則二之所以興賁者，獨三耳。豈知九三在上，二若賁其須而有濡如之邇，而實三之乾剛、永貞。二亦自止，終莫能加賁也。賁之亨也，于初、于三，不可以觀乎。若上九真白賁矣。艮為山，又象丘園之人。夫以六五柔中之主而甘心受賁于丘園，苔其束帛之菱菱，可謂吝嗇而不文矣。然尚有文在，未足為白賁也，何也？丘園之老，夫荷篠之丈人，安所用束帛為也。但能不以見上九而加隆，則亦終吉而可喜。五既有喜，上自得志，其又何疑與？而四猶不免疑者，位當純陰也。然亦幡如其白矣。以乾為馬而翰如其白矣。不以上為寇而以上為婚媾，日與白賁親矣。終元尤也，夫何疑？其利有攸往如此，非剛上文柔而何？吾是以知陽剛所在，柔實利之，自受其賁也。若謂柔能賁剛，有是理邪？是故舉世皆後進，而夫子獨從野，其孰能賁之？蓋至今日千百餘歲，終不可加以賁也，而況當世乎？噫。

附錄

王畿曰：山下有火，明照萬物，草木交輝，賁之象也。君子觀明照之象，以明其庶政而元敢于折獄也。修政所以成文，明之治折獄者，貴用情實，有文飾則沒其情矣，故元敢用文以折獄。

坡公總解凡例

乾之為離，坤之為艮，陰陽之勢，數也。文明以止，離艮之德也。勢數推之，天其德以為人。《易》有剛柔往來、上下相易之說，而其最著者，賁之《彖》也。故學者沿是爭推其所從變，曰泰變為賁，此大惑也。一卦之變為六十三，豈獨為賁也哉。學者徒知泰之為賁，又烏知賁之不為泰乎。凡《易》之所謂剛柔相易者，皆本諸乾坤也。乾施一陽于坤，以化其一陰而生三子，皆一陽而二陰。凡三子之卦，有言剛來者，明此本坤也，而乾來化之坤；施一陰于乾，以化其一陽而生三女，皆一陰二陽。凡三女之卦有言柔來者，明此本乾也，而坤來化之。故凡言此者，皆三子、三女相值之卦也。非是卦也，則元是言也。蠱之《彖》曰：剛上而柔下。賁之《彖》曰：柔來而文剛，分剛上而文柔。咸之《彖》曰：柔上而剛下。恆之《彖》曰：剛上而柔下。損之《彖》曰

：損下益上。益之《彖》曰：損上益下。此六者，適遇而取之也。凡三子、三女相值之卦，十有八而此獨取其六，何也？曰：聖人之所取以為卦，亦多術矣。或取其象，或取其爻，或取其變，或取其剛柔之相易。取其象，天水違行，訟之類是也。取其爻，六三履虎尾之類是也。取其變，頤中有物，曰噬嗑之類是也。取其剛柔之相易，賁之類是也。夫剛柔之相易，其所取以為卦之一端也。遇其取者則言，不取者則不言也。又可以盡怪之與。

#6坤下艮上

剝：不利有攸往。

《彖》曰：剝，剝也，柔變剛也。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長也。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附于地；剝；上以厚下，安宅。

初六：剝狀以足，蔑貞凶。

《象》曰：剝林以足，以滅下也。

六二：剝林以辨，蔑貞凶。

《象》曰：剝林以辨，未有與也。

六三：剝之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剝之无咎，失上下也。

六四：剝林以膚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剝狀以膚，切近災也。

六五：貫魚，以宮人寵，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以宮人寵，終元尤也。

上九：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得輿，民所載也。小人剝廬，終不可用也。

山地剝

方時化曰：柔變剛謂自初至五。昔之五陽，今為五陰是也。故曰：剝，爛也。然而一陽自在，將為復生之果，是以上九有碩果不食之象焉。又為五陰所載，有君子得輿之象焉。其曰：小人剝廬。言五陰至此，若非上九一陽在上，則是自剝其廬，將何所覆庇乎。所以深幸小人也。然小人既長時，自不利有所往，且當靜以俟之，如夜則安靜以俟晝，冬則安靜以俟春。非以冬與夜為不可往而遂逃也。逃將何適乎？故自復而臨、而泰，以至夬、而乾。向明則攸往矣。自姤而遯、而否，以至剝、而復。向晦則宴息而不往矣。此天行也。故曰：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正所以觀消息盈虛之象，而為天之行，君子不與焉。初六始變于下，其象為剝肺以足。然初方處下，又能居卑，雖柔亦貞，何可言凶？唯不甘卑下，蔑貞以騁凶，乃見矣。六二亦然。二變為六，其象為剝林以辨。辨

者，上下之際。然居中守正，上元應與。雖柔亦貞，何可言凶？唯不守中正，蔑貞從邪，凶斯兆矣。然則此二子者，但不蔑貞，即元凶禍。雖當剝時，居二在初，聖人不棄也。不觀六三乎？寧失上下四陰，終不敢失卻上九，正應其貞正。如此則雖在剝之中而自然元+咎，凶奚自至乎？以此知群陰待陽，乃能安處。陽若不安陰，亦危甚。如其附陽，雖剝何咎？又不觀六五乎？六五率群陰而承上九，其象為貫魚以宮人寵。聖人且喜其元不利而信其終，元尤矣，則雖變剛，猶能順剛也。今不法三、法五而法六、四，謬矣。據近君之位，為切近之災，剝林以膚，自甘凶害，愚之甚也。

附錄

程正叔曰：諸陽已盡，上九獨存。如碩大之果不見食于人，將為復生之果爾。上九亦變則純坤矣。然陽元盡者也。

蔡介夫曰：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，二義不並行，二占不並用。若君子得輿，則小人亦得其廬矣。汪本何曰：上九在上，五陰載之，君子得輿也。上九若變則為純坤，元天與覆，五陰何庇？小人剝廬也。

朱仲晦曰：山附于地。唯其地厚，所以自安其居。

震下坤上

復：亨。出入元疾，朋來无咎。

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利有攸往。

《彖》曰：復，亨，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元疾，朋來无咎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其見天地之心乎？

《象》曰：雷在地中，復；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；后不省方。

初九：不遠復，元祇悔，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。

六二：休復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。

六三：頻復，厲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。

六四：中行獨復。

《象》曰：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。

六五：敦復，元悔。

《象》曰：敦復元悔，中以自考也。

上六：迷復，凶，有災青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，凶，至于十年，不克征。

《象》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。

地雷復

剛反則復，復則亨。夫復何以能亨也？蓋未復則憧憧往來，自有疾而礙。一復則出入元疾矣。未復助朋從爾思，自不免有咎。既復則雖五陰之朋來，何咎哉。自然皆以我之修身為法，下仁為則，无咎自厲，獨復自期，敦復自考，不旋乾不止矣。寧肯甘于迷復之凶乎。且迷復亦甚不可也。故甚言迷復之凶，以戒之初九。唯不遠復，元祇悔，故得元吉。元祇悔者，反而復歸其家，則元束適、西適之悔，故元吉也。復者元吉，則迷者災凶，又何疑邪？以故二比初則休，而下仁二遂復矣。復則吉。三不中乃頻復而厲然，卒復矣。復則无咎。四居五陰之中而獨應初，是為獨復。獨復則吉，不待言也。五居上卦之中而能自考，是為敦復。敦復財復不獨四也。初陽之復方如此，二、三、四、五陰皆復即如彼。此天下歸仁之勢也，而何有于五陰之朋來哉。如是而不復，則終不復矣。非陰極不反，則迷重難惺。是故上爻兩言凶，又言災告，言大敗。蓋不復而迷，則轉吉為凶，不顧矣。雖有初九之仁，其奈之何。

方時化曰：陰重則剝陽，豁然一日，復見本心，陽明復矣。故曰：復，亨，剛反。夫陽道非外鑠，反者所以復其道也。自娠而迤、而否、而觀、而剝、而坤、而復，七日也。一陽既復，五陽自長，利有攸往也。剝纔#8盡陽即復，故初九為不遠復。六二下初九之仁。仁，中心下之，而欲與埒復，非休復乎。

附錄

丘行可曰：剛反言剝之一剛窮上反下而為復也。剛長言復之一剛自下進上為臨、為泰，以至為乾也。以其既去而來反也，故亨。以其既反而漸長也，故利有攸往。剛反言方復之初，剛長言已復之後。

金汝白曰：觀復可以知仁。仁者，天地生物之心，於穆不已者也。《彖傳》言復見天地之心，而六爻皆為仁之事。初不遠復，顏子當之，乾道也。九得乾之初爻也。二，休復以友，輔仁、閔冉之徒也。三，頻復日月。至四獨復。孟子生後百年，獨能私淑夫子以從道也。五，敦復，坤道也。六五，坤中爻也，其曾子當之與。上，迷復，自暴自棄，不仁者與。

吳子儀曰：復乃見天地之心。非指復為天地之心。

楊廷秀曰：頻復非危，頻過為危。厲无咎者，聖人危#9其頻過而開其頻復也。汪本何曰：頻復即是頻失。使不失，安得有復？故聖人憂其頻復而又喜其頻復也。

王輔嗣曰：四，上下各有二陰而處厥中，履得其位而應于初，獨得所復，順道而反，故曰：中行獨復。

蔡介夫曰：六四中行獨復，為在群陰中行，以獨反而從陽，柔得而正故。

薛君采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。後世不務修身，故亦不知親賢之為務。

熊過曰：虞翻謂坤為邦國，故國君凶十年者。

李鼎祚曰：坤數主十，乾元十，坤元一，故凡言十，坤終之象。

震下乾上

元妄：元、亨、利、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

《彖》曰：元妄，剛自外來，而為主于內。動而健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元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祐，行矣哉？

《象》曰：天下雷行，物與元妄；先王以茂對時，育萬物。

初九：元妄，往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元妄之往，得志也。

六二：不耕穫，不菑會，則利有攸往。

《象》曰：不耕穫，未富也。

六三：元妄之災，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

《象》曰：行人得牛，邑人災也。

九四：可貞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可貞，无咎，固有之也。

九五：元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

《象》曰：元妄之藥，不可試也。

上九：元妄，行有眚，元攸利。

《象》曰：元妄之行，窮之災也。

天雷元妄

元妄者，元虛妄也。真實而元妄，則自然元亨而利貞矣。夫大亨以正，時乃天命。天命寧有妄邪？維天之命，既自元妄，故《彖》言元妄而《傳》復言天命也。天命大亨而至正。彼謂天命，匪正者，妄也。目中有青，乃見空中有華也。目元青者，空中何曾有華？天命何曾匪正乎？唯有青故見空中有華，唯有妄故見天命匪正而不利有攸往。不知歸咎于己而妄謂天命不我祐，是元妄而直作妄會也。豈知何所往而非元妄乎？何所之而非天命之所陰陳乎？使非天命元妄，潛祐默相，一步亦不可行矣。故曰天命不祐行矣哉。天命之祐，即無元妄之往。惜乎人盡妄也，是以祐之而不知也。《彖》言元妄，元、亨、利、貞，則是天地人物同一元妄也。《彖》言天下雷行，物與元妄，則是天地人物各一元妄也。學者于此可以信元妄之非妄矣。初九一陽在下，雷動其初，妄盡枯矣。是乃一陽得志之秋，何往之不吉邪？若六二者，雖曰震動其下，妄若頓息然。聖人猶疑其吝也，故反其辭以冀之曰：使六二而能不耕藉，不菑會，則利

有攸往矣。然其位柔也，其質陰也，或未可知也。夫子讀之，又借其辭以詆之曰：陰性吝嗇，念念欲富。今六二未富也，而肯不耕穫云乎哉。吁，吁！合二聖人之辭觀之，則所以望于六二者何如也？六三，三也。一人繫牛，一人得牛，一人失牛，有得有失。災自己作，雖曰元妄，其奈之何？九四乾體居下，廓然太虛中未有物，是以未入于猶豫，未青于匪正而能信天命之固有，得可貞之无咎。若九五乾剛中正，宜其知元妄之有何疾？信藥石之不當，試乃以應，二之故自疑有疾，妄矣。上九正所謂匪正而有青，不利有攸往者也。身在元妄之中，心出元妄之外，雖知富之不可，未知窮亦致災。嗚呼，安得如初九、九四者而與之語元妄之旨哉。

方時化曰：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，動而健，剛中而應，是為大亨，以正之天命。夫大亨以正，是誰命之？命之者，天也。天命寧有妄邪？初九，震主出地一聲劃然，皆解卦之所以為妄者也。其往吉，元不得志，宜矣。六二坤陰主富，坤地主耕穫蓄會。六三陰柔不中，故有元妄之災，失得之妄。夫牛胡然而繫之，胡然而失之，又胡然而使行人得之，此災從人生也，豈元妄之謂哉。九四乾體居下，故可貞，无咎。然貞亦人所固有，非四之獨有貞也。九五居中得正，本自元妄，本自以正，乃以有應于二，自疑為妄，正元妄之疾也。勿藥則自愈，服藥則疾加矣，故曰：元妄之藥，不可試也。試則以妄，益妄疾反為災。上九過剛不中，不知乾體元妄，驅而納之，有告之地，往奚利乎。實自取窮，自貽災禍。

附錄

熊過曰：田者，一歲反草曰苗，三歲悉耨曰會。

吳幼清曰：九五剛中，元妄有應則疾。夫聖人之應物，來則照而去不留，是猶元妄之疾耳，不屏絕外物而外物自不能累，何以藥為？

乾下艮上

大畜：利貞。不家食，吉。利涉大川。

《彖》曰：大畜，剛健篤實輝光，日新其德，剛上而尚賢。能止健，大正也。不家食吉，養賢也。利涉大川，應乎天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；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

初九：有厲，利己。

《象》曰：有厲，利己，不犯災也。

九二：輿說輶。

《象》曰：輿說輶，中元尤也。

九三：良馬逐，利艱貞。日閑輿衛，利有攸往。

《象》曰：利有攸往，上合志也。

六四：童牛之特，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六五：積豕之牙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上九：何天之衢，亨。

《象》曰：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。

山天大畜

艮，剛大也。養賢，畜也。何謂賢？三陽乾也。乾則剛健而篤實。四、五，艮也。艮則輝光而日新其賢如是。是以皆得見畜于上九而成所畜之大。然上九之德實足以畜之。其為德也，剛上而尚賢。尚賢故賢者皆肯為其所畜。居上則得天位，故見賢而勢自足以畜之。以剛則能止健，故必可以養成其賢而後畜，不遽畜也。以是大者之正如此，故並時諸賢咸與大烹。元有一人家食者，野之元遺賢，可知也。其相與荷天之衢，應乎天而涉大川，又何疑哉。今觀初九居下，可以進而受畜于上九矣。方且以進為危，且止而不犯躁進之災焉。是初之賢可尚也。九二輿已駕矣。又自說其輶焉，是二之賢可尚也，非其中之有尤也。九三本與上九合志。今而輿且駕矣，良馬逐矣。三陽彙進，又何能止而猶日閑輿衛，不忘艱貞之心，是三之賢可尚也。固宜其利有攸往也。若四、若五，下乘三陽，上畜艮剛，是曰童牛，是曰嶺豕，而上一陽又象其牯，又象牙之閑物，所以豫止其健而畜以成之者，如此元吉有喜，吉而有慶，又不待言也。夫三，合志者也。四有喜而五又有慶，則上九畜道至是其大行矣。眾正之途，闢群陽之路，開天衢亨通，一至于此，濟濟蒸蒸，咸願嚮用，又孰有過于大畜者邪？然觀之三陽也，先之以有厲，申之以脫輶，守之以艱貞，觀之四五也。制之以牯，守之以牙，才不使遽逞，健不使遽試，其不輕于畜，又如是焉。誠哉，大畜之時。其當唐虞之際與。或曰：子何以知輝光日新專言艮止也？曰：止而不進，則元光矣，安得日新？故觀于四、五，必止而後進，則可知矣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小畜之說輻，不得已也，故夫妻反目。大畜之說輶，其心願之，故中无尤。

蔡介夫曰：輶與輻不同。輻，車輪之輻，凡三十條者。輶，車上伏兔所以承。輻者，小畜之說。輻為陰所止，所說者重久住之計也。大畜之說，輶自止而不進。所說者微。暫止而可旋起者也。

熊過曰：據鄭玄、管轄《日新絕句》，管氏云：朝旦為輝，日中為光。牙，《坤雅》云：以代繫豕，謂之牙。上剛畫在前，猶代牙。

陸師農曰：牙者，所以畜積豕之代也。今海、岱之間以棧擊豕，謂之牙。

焦弱侯曰：日閑輿衛，日與日篆文甚相似。何天之衢與？何校之？何，同音賀，負也。魯靈光殿賦云：荷天衢以元亨。蓋古字通用。周尚書解引《莊子

》背負青天而莫天關為證尤明。

向子期曰：止莫若山一’大莫若天，天在山中，大畜之象。

震下艮上

頤：貞吉。觀頤，自求口實。

《彖》曰：頤，貞吉，養正則吉也。

觀頤，觀其所養也；自求口實，觀其自養也。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頤之時大矣哉！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雷，頤；君子以慎言語，節飲食。

初九：舍爾靈龜，觀我朵頤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觀我朵頤，亦不足貴也。

六二：顛頤，拂經，于丘頤，征凶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征凶，行失類也。

六三：拂頤，貞凶，十年勿用，元攸利。

《象》曰：十年勿用，道大悖也。

六四：顛頤，吉，虎視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顛頤之吉，上施光也。

六五：拂經，居貞吉，不可涉大

《象》曰：居貞之吉，順以從上也。

上九：由頤，厲吉，利涉大川。

《象》曰：由頤，厲吉，大有慶也。

山雷頤

於頤而繫之日貞吉者何？夫所謂頤者，不過自求口實一飽而已，何貞吉之有？噫，頤所以養人也。觀頤者，觀其所養而非以其自養也。若自求口實，但知自養，又何觀焉？是故觀之天地，則所養者萬物，天地不自養也。觀之聖人，則所養者賢人以及萬民，聖人不自養也。此其所養之貞為何如者。貞則吉矣。故曰：頤之時大矣哉。上九，養賢者也。五柔居中，四柔得正。正上九所養之賢人也。然六五君也。君當養人而反為人養，不亦反常而拂經乎。但知其不能養而就上九以為養，雖不可以涉川，而居貞之吉亦必歸。之，順以從上，故也。上九，艮剛也；初九，震剛也。均是陽剛，則均當養賢。然震剛在下，欲養賢而不能，苟未免飲羨于四，則雖曰陽剛，豈足貴與？彼其視四之養于上也。觀感而動真，所謂舍靈龜而觀朵頤醜矣。朵頤，四頤，下垂象也。二與五，正應也。二欲應五之山丘與，則五方待養于上，不免失其同類而征凶。欲應上之山顛與，則又非其正應，而拂常未卜，所從元足怪也。若六三本上正應，正宜受上之養，乃不知上之養賢以及萬民，反有拂頤之思，高尚之志，此非

不貞也。然其如失時之凶，何哉。則雖十年勿用，亦徒自枯槁而大悖于道耳。何利之有邪？唯六四居同艮體，故爻直言顛頤之吉以幸之。蓋上九施光，夫誰不順？若文王善養，雖伯夷、太公皆來就之，況同體邪？瓦正應邪？蓋養正如是，則雖虎吞亦自快，人更有何咎，而乃以拂頤自為尊貴也。曾知上乃卦之所由，以為頤而天地聖人之養皆在乎。夫養天下者，憂天下者也，安得不以為厲？然欲養天下者，必先于養賢者也。又安得不謂之由頤涉川之利？大有之慶，固聖人所欲觀矣，而不當其時可，如何由此觀之？雖有靈龜而人不知貴，亦不容不自貴矣。吁，何日、何時耽耽逐逐而使人直以雄虎視之？

附錄

劉潛伯曰：上艮下震，外剛內柔，為龜象。龜能咽息不食，以氣自養。

鄧伯羔曰：朵，《本義》曰垂也。《說文》：朵，樹木垂朵，朵也。頤動則下垂，垂以見其動耳。

坡公解曰：上止下動，有頤之象。人之所共知而難能者，慎言語，節飲食也。言語一出，不可復入。飲食一入，不可復出。

巽下兌上大過：棟橈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《象》曰：大過，大者過也。棟橈，本末弱也。剛過而中，巽而說行，利有攸往，乃亨。大過之時大矣哉！

《象》曰：澤滅木，大過；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遁世元悶。

初六：藉用白茅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

九二：枯楊生梯！老夫得其女妻，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老夫女妻，過以相與也。

九三：棟橈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棟橈之凶，不可以有輔也。

九四：棟隆，吉；有它，吝。

《象》曰：棟隆之吉，不橈乎下也。

九五：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元譽。

《象》曰：枯楊生華，何可久也。老婦士夫，亦可醜也。

上六：過涉滅頂，凶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過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

澤風大過

大過之時，必得本末堅彊，純體乾健者乃可以元亨而无咎。然既曰純乾，則又不得名為大者之過矣。只緣上下兩爻陰柔弱小，故遂成過也。曷為過？君過其臣也，父過其子也，夫過其妻也。君過其臣財誰為股肱，父過其子則

誰為繼述，夫過其妻則誰與治內，陽過于陰則誰為代終乎。此正大過之時，不可緩也。須急有所往別，求剛正乃可亨通，得免棟橈。故曰大過之時大矣哉。言當大過之時，不可尋常守轍，必有大過人之行乃可，所謂能為人所不敢為者。如舍四岳而明揚側，陋舍有位而唯肖傅岩，古之聖人大抵皆若此矣。此卦唯九四一爻足以當之。以九居四則剛過而中履，巽含兌則巽而說行也。故能利有攸往而亨，棟隆之吉。借曰：與初為應，不知此九四者，巽說合體，剛中健材，原非初下之所能橈也。今既成棟隆之吉矣，則有時而藉之，用茅而又何咎之有？唯自元棟隆之亨，而徒恃有它之應，則是欲以一茅而支！大廈之顛，不得矣。四豈有是吝邪？九三亦具有棟梁之材者，但以九居三則剛過而不中。居巽之上則但知巽入而不能說行，既不能攸往以致亨，則棟橈之凶又何言與。夫方其為棟隆之吉也，雖以初之白茅而非巽木，亦可藉用而无咎。及其為棟橈之凶也，則雖沒頂之木、過涉之勞，亦竟不能相輔以有成。此大過之時所以必有大過之才也與哉。上六一爻，正澤滅木之象。滅沒也，木沒于水而不見其頂也。上處兌極，澤水方深，過涉滅頂，與木俱役，凶何如也。然澤能沒木而不能使木沒，澤退則木自出，在木實有何咎邪？然則初之弱以居巽下，故所恨在木而不在澤。上之弱以居兌上，故所恨在澤而不在木。二與五亦棟具也。今太行已西，家家種楊，非但取其易長，亦以其直而堅，材堪梁棟也。今不幸過時而枯，不堪用矣。所可喜者，枯復生梯爾。所以生梯者，則以下比于初而得其女妻也。夫初視二為老夫，雖曰過時而後，相與而二，因初以生梯，則為梁為棟，元不利矣。非若五之于上，以士夫而得老婦之比也。霎時之華，既不可久，又不生梯，將安用之？五之終為枯楊，元惑矣。

方時化曰：象棟以巽，木也。四陽並列，三、四居中，猶屋棟也。枯楊過時之木，二與四同功，故枯楊復生梯，以有功于四。三與五異位，故枯楊卒生華而元輔于三。初六本象白茅，又以陰在陽下，兼象士女之配老夫。上六本象滅頂，又以陰在陽上，兼象老婦之配士夫。

附錄

楊元素曰：不日義者，不可以常義拘。不日用者，非常之可用。• 用權之時，成敗之機，可不謂大乎。

熊過曰：《齊民要術》：白楊堪為屋材。

呂仲木曰：在難之君而獲撥亂之臣，其情其于魚水、起家之父而遇克家之子，其心通乎鬼神，是枯楊而生梯也。

王畿曰：澤能滅木而不能使之仆、獨立不懼也。能掩木而不能使之毀，邇世元悶也。此所謂大過人之行也。

坎下坎上

習坎：有孚，維心亨；行有尚。

《彖》曰：習坎；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維心亨，乃以剛中也。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天險，不可升也。地險，山川丘陵也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險之時用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水洊至，習坎；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

初六：習坎，入于坎富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習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

九二：坎有險，求小得。

《象》曰：求小得，未出中也。

六三：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富，勿用。

《象》曰：來之坎坎，終元功也。

六四：樽酒簋二，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樽酒簋二，剛柔際也。

九五：坎不盈，祇既平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坎不盈，中未大也。

上六：係用徽纆，置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歲也。

坎為水

聖人設險以為固其初本，以愛國而其道自通，身自泰。是故聖人常患其坎之不重，而習坎自亨。賢人入險以為國，其意亦非愛險也，而卒禍于國，凶于家。是故險遂滔天而不救，而習坎始危。一恃險以為安，一出險而不能，則聖賢之別學術之判，可以觀矣。《彖》言：習坎而有孚，維心亨。行有尚者，聖人以天下之險而為自己衛也，如此視險，正患其坎之不重，而又何險之不可出？何險之不可入乎？今勿論矣。所恨者，一切大賢平居，不以學術為急，臨事又把名教以自持，既入于險，然後求出晚矣。故示之曰：君子不惡險而惡其自入于險。苟不入于險，險其如我何？今唯元故而自入于險也，則已身在險中，‘可遽出乎？是以君子不喜其能出險而復喜其能巽入于險。何以故？蓋當此元可奈何之，必有可以奈何之勢，然後徐定以圖，若西伯之美里是已。是故既入于，即安于險勿用，勿遽求出為也。方且以險為枕，而入于險坎之中，斯為處險之第一義耳。是非不愛出也，此時欲出，終必元功。苟求小得而不知重險之未能遽出也，則恐坎有險，卒不可復出矣。故唯六三獨得處坎之道，而文王復舉以示戒，其旨深矣。若初，正自入于坎者也。既入于坎富矣，欲以誰尤邪？陳東、歐陽澈輩是已。若上，幸已出于險者也，而復繫徽纆，置叢棘，仍有三歲之凶焉，是亦不可以已乎。李固、陳蕃輩是已。此皆世之所謂大賢人者

，卒之身不保，國受殃而猶自以為名節，傷哉。樽酒簋貳，育武子是；不盈既平，衛成公是。夫九二唯求小得，故未出中。今九五前元坎，則是坎不盈矣。指日出坎，則是祇既平矣。雖尚在坎中，然中亦未大非。九二求小得之比，所以能與四俱出，終无咎與。傳曰：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，有孚象也。二五中剛，維心亨，象也。一坎復一坎，兩坎相習，尚往不窮行，有尚往有功，象也。然則坎實有功德于人，時用之大者也。故《彖》與《傳》獨取坎險，反以坎為尚，宜矣。枕謂枕二。

附錄

金汝白曰：八卦唯坎憂患卦也。化夫子嘗言：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。因序九卦以明處之之道。二陽爻皆剛中，然二不如五。五中而且正，又將出險矣。

熊南沙曰：富，王肅云坎底也，在習坎之下。《說文》云：坎中更有坎也。習坎，合內外之卦言。入坎指內卦之內，言至，日來往，曰之來之坎坎。下坎方脫，上坎在前也。酒者，坎玄水也。缶，《爾雅》釋盎。孫炎云：瓦器亦離鼓缶象，可節歌，故《詩》云：坎其

擊缶。四偶畫虛而通明，有牖象。四五相締，不由戶而由牖，非正應也。六子本卦重者，爻不相應，義取近比而已。坎四柔，近比五剛，故曰剛柔際。祇，依鄭作紙。按，《詩》宛在水中紙。《說文》云：小渚也，中未大。釋坎不盈三。股曰徽，兩股曰謹。坎為叢棘。置叢棘者，眾議于九棘之下也。《九家易》曰：害人者，加明刑任之。以事能復者，上罪三年而舍三歲不得，則司圓所謂不能改而出圓土者，殺矣。故凶。

坡公解曰：樽酒簋貳用缶，薄禮也。納約自牖，簡炳之至也。夫同利者，不交而親。同患者，不約而信。四非五元以為主，五非四元與為蔽。餽之以薄禮，行之以簡陋，而終不相咎者，四與五之際也。

李子思曰：上六，下乘五剛，將有繫置之患，猶人陷在獄，舉手掛徽纆，投足蹈叢棘也。

司馬君實曰：水之流也，習而不已，以成大川。人之學也，習而不止，以成大賢。故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。

#10離下離上

離：利貞，亨。畜牝牛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離，麗也；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麗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畜牝牛，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明兩作離，大人以繼明照于#11四方。

初九：履錯然，敬之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履錯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六二：黃離，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黃離，元吉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：日反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日反之離，何可久也。

九四：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

《象》曰：突如其來如，元所容也。

六五：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。

上九：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

離為火

方時化曰：離，麗也。麗而後明，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，所以喻重明，麗乎正也。夫離何以利貞也？卦以文明之柔麗，二五中正之位，斯時也，幽隱畢達，萬有各正，咸相安于出作入息、耕食鑿飲之常，夫何為哉。唯有畜牝牛，吉矣。內體三爻，下卦之離也。初者，日之朝。二者，日之中。三則反而為耄耋之年，送殯者將至矣。夫人生一日之計在于朝，開戶出門，各謹所事，履錯然之象也。二得中道，其麗為黃。黃離元吉，是大明當天時也。過此則為三之反，不可久矣。苟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兆至矣。快頑及時為樂，莫自不知死也。非惡死也，正欲其惜此晚暮以自樂其樂也。外體三爻，上卦之離也。四、五、上相合而繼照者也。九四，太陽在上，岡兩自消，言其不旋踵消滅，有突如其來，如焚如死，如棄如之象。自元所容，非我棄之，故五言如也。設不幸有殃民，如有苗葛伯者，民受其害，既歸怨于大國而出涕沱若矣。六五，仁者又安得不為之戚嗟。若而汲汲然思以拯之乎。是以上九之師出而有嘉之功成，其殲厥巨魁而折首，其生獲而獻俘，皆以其匪我醜類也，非得已也。重明之君臣如此，大明之所為如此，畜牝牛，吉真不虛矣。

附錄

易因上經卷之三竟

#1原作『夫曰』，據文義，當為『夫子曰』。

#2『強』 原作『張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#3原缺卦象，據文義補。

#4原缺卦象，據文義補。

#5『白』 原作『日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#6原缺卦象，據文義補。

#7『自』 原作『白』，據《周易本義》改。

#8『纔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未』。

#8據汲古閣本，『人』後脫一『危』字，今補正。

#10卦象原作『』，據文義改。

#11『于』 原作『干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#12據汲古閣本，『出』後脫一『涕』字，今補正。

易因下經

咸 恆 遯 大壯

晉 明夷 家人 睽

蹇 解 損 益

夬 姤 萃 升

困 井 革 鼎

震 艮 漸 歸妹

豐 旅 巽 兌

渙 節 中孚 小過

既濟 未濟

易因下經卷一

艮下兌上

咸：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。

《彖》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；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¹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澤，咸；君子以虛受人。

初六：咸其拇。

《象》曰：咸^{#1}其拇，志在外也。

六二：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

《象》曰：雖凶，居吉，順不害也。

九三：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^{#2}。

《象》曰：咸其股，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

九四：貞吉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《象》曰：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。

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。

九五：咸其脢，元悔。

《象》曰：咸其脢，志未也。上六：咸其輔、頰、舌。

《象》曰：咸其輔、頰、舌，滕口說也。

澤山咸

天下之道，感應而已。初在內卦之下，志在外卦之四，有感則動其拇。拇之上為腓，腓之上為股，拇動則腓、股亦隨以動。故初有感而動，其拇二亦隨之而動，其腓三亦隨之而動。其股以二，當腓之處，而三當股之處也。股之上為心，四正當心之處，而心不可見，似若不動然者。若可以貞吉而亡，其悔也。然感應固天下之常理、而悔害亦常在感應之中。所謂君子者，能以有感而慮悔，未嘗因悔而廢感也。今初有感於四，而四若未應其感者何。也？夫未感則未動，未動則有貞固之吉。未感則未有害，未有害則元悔之可亡，不亦善乎。而爻逆探其爾思，《象》復斷其未光大者，亦謂感而不應非人情耳。心中必有往來之擾，何其不光明正大之。若是耶，蓋竊笑之矣。心之上為膻，五正當脾之處，有感則脾動，而脾亦不可見第。脾之上為輔，上乃輔之地，故觀輔之動則知五之志在於上。不然上胡為而費口說之滕乎？嗚呼，感為真理，何待於言。感為真心，安能不動？天地如此，萬物如此，不然則天下之動幾乎息矣。故初之動拇者，感也。二之動腓者，非感也，隨也。隨初而動，故文王惡之。夫子曰：二雖有似于隨，初而動也。然安知其不因感而感乎。隨初則凶，故宜居吉。若有感而動，則順應不害矣。唯三乃真隨初以動者，故曰亦不處。言人動而已，亦動非有所感而後動也。夫感而動，不動非也，元是理也。感而動則其動也元思，隨而動則其動也僕妾之役耳。故曰所執下言。若下人之聽使令而隨動者，非丈夫之槩也。嗚呼，隨而非感，則天下之感廢矣。動不由己，豈感動之正性。是以聖人貴感不貴隨，以感從己出，而隨由人興。人己之辯，學者可不察乎。感而不應，則天下之感虛矣。神感、神應，蓋神速自然之至理。是以聖人言感不言應，以感于此即應于彼，彼此一機。學者又可不察乎。夫唯感應一機，則隨感隨應，而何用憧憧爾思以欺人也。禿翁曰：上兌下艮，柔上剛下也。山澤通氣，二氣感應以相與也。止而說，德之貞也。男下女，禮之正也。感之道備矣。又曰：感在心，應亦在心，心有所感，下則動足，上則動口。今初有感而動其趾，而四當心，若不應者，非情也。故聖人斷其有憧憧之思焉。五居心上，其象為膻，五有感而動其脾，而脾不可見，猶心也。脾若動，則口必應之，故脾元悔可見，至輔然後見。蓋脾感則輔，必應脾動，則口說必滕。有悔、元悔雖未可知，然感應之情亦安可掩此。咸之卦要，以人身取象也。不惟感應在心，而上爻正當兌口。初下又正當艮指。心有感則趾遂動，則雖當艮止之爻，欲其止焉，不可得矣。而強以為不動，不太欺人乎。嗚呼，孰知萬物之所以化生，天下之所以和平，皆此感應者為之邪？天地、聖人且不能外，而人乃欲飾情以欺人。吾固復于咸有感也。是以再申言之也。吁，是問學之第一義也。何也？元自欺也，誠其意也。意誠而心自元不正，身自元不脩也，而何

家國天下之不齊，不治且平也。

附錄

蘇長公曰：男下女，下之而後得，必貞者也。取而得貞，取者之利也。情者，其誠然也。蕾買從龍，風從虎，元故而相從者，豈容有偽哉。

朱仲晦曰：咸，感也。艮止則感之專兌，說則應之至。又艮以少男下于兌之少女，男先于女，得男女之正。

楊簡曰：既以感應相與而說矣，而日止者，何非止與？說離而為二，止與說合而為一也。如水鑑之萬象，水常止而萬象自動也。如天地之相感而未嘗不寂然也。大哉，止說之道乎。陸伯載曰：咸，感也。非感則獨，其何以為咸？感之道，非惟男女為然。天地之道，作乎上，動乎下，而萬物發育以化、以生也。聖人之心，誠乎此，動乎彼，而天下丕應，既和且平也。故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。情者，天地萬物之真機也。非感，其何以見之哉。

象指次錄胡伸虎曰：上經首乾坤者，天地定位也。下經首咸恆者，山澤通氣也。位欲其分，故天地分為二卦。氣欲其合，故山澤合為一卦。八純爻皆不應，泰、否天地相應，成、損少男女相應，恆、益長男女相應，咸以少男下少女，又應之至者，故首下篇又曰：《說文》云：脾即膂也，心繫於膂，以奠神明宰庶務。故《詩》言：膂力經營。王弼以為心上口下，陸司農因謂：喉中脾核。馮荷曰：喉之出納所。

王畿曰：山澤通氣，以山之虛配以澤之潤，唯虛故通，實則不通矣。故曰：竅于山川，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，虛其中以受人。虛者，道之源也。目唯虛，故能受天下之色。耳唯虛，故能受天下之聲。心唯虛，故能受天下之善。目存青黃，則明眩而不能辯色。耳存清濁，則聰聵而不能別聲。心存典要，則心窒而不能通變。君子之學，致虛所以立本也。咸者，元心之感。虛中元我之謂貞，貞則吉而悔亡。元心之感，所謂何思何慮也。何思何慮非元思元慮也。直心以動，出於自然，終日思慮而未嘗有所思慮，故曰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。世之學者，執于途而不知其歸，溺于慮而不知其致，則為憧憧之感，而非自然之道矣。

巽下震上

恆：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

《彖》曰：恆？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恆。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恆久而不已也。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。日月得天，而能久照；四時變化，而能久成；聖人久於其道，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恆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

見矣。

《象》曰：雷風，恒；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初六：浚恒，貞凶，元攸利。

《象》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九二：悔亡。《象》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九三：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

《象》曰：不恒其德，元所容也。

九四：田無禽。

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。

六五：恒其德，貞。婦人吉，夫子凶。

《象》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。

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上六：振恒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振恒在上，大無功也。

雷風恒

方時化曰：值者，久也。既謂之久，則恒在我，自然不必干求矣。初當巽入之始，於今始求之者也。元求而求，求自不利。恒者，恒也。既謂之恒，則恒在中，自然不見其深矣。初當巽入之下，始求探入焉者也。元深而深，深自致凶。其唯九二乎。居中故元深，剛而元求，故悔亡。九三過剛不中，又巽為進邊，其究為躁。卦三居巽，極德之無恒可知也。此而知羞猶可，而躁進之人，揚揚自得，使或者從旁以承其羞，則亦何所容于朋倡之間哉。九四居上卦之下，不中不正，震動元已。蓋妄意有獲，而不知田之元禽，是不知元得之非得也。故夫子反之曰：縱欲得・禽，亦自有道。苟非中位而妄求之，雖久何為也。震為大塗田象，巽為雞禽象，六五以陰居陽，但其德，貞矣，而不免為夫子之凶者#3。蓋知恒而不知其所以恒也。上六處震之終，振恒以為功矣，而不知其為元功之大。蓋知振而不知恒#4之不可振也，甚矣。恒之難言也，但之不可不但，又不可得之，不可不得，又不可振、不可求、不可浚、不可然，則將何如？亦曰：恒久而不已焉耳。

附錄

楊簡曰：上下之情不相與則不和。不和亦不能恒。雷動風作，率常相與。巽而動，不作六爻剛柔，皆相應如此，則可恒矣。觀其所恒，所恒即所感。知所恒即所感，則天地萬物之情昭然矣。苟以為所感自有所感之情，所恒自有所恒之情，則不惟不知恒，亦不知感。今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，此其不恒者，皆形也。其風之自，其雨之自，不可知也。不可知者，未始不恒也。其音聲則不恒，其動作則不但。

其聲音之自，動作之自，不可知也。不可知者，未始不恒也。知其自未始

不恒，則知其發，其變化亦未始不恆，元所不通。元所不恆日恒、日咸，皆其虛名。日易、日道，亦其虛名。天地萬物之情如此。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之情如此。

金汝白曰：久非其位謂非中也。非以陽居陰之謂。如三以陽居陽亦不善，九二居中則悔亡矣。

王輔嗣曰：靜為躁君，安為動主。故安者，上之所處也。靜者，可久之道也。處卦之上，居動之極，以此為恒，元施而得也。

楊簡又曰：振，振動也。至于其終而猶振動。恆未純一，則大元功，凶道也。聖人發憤忘食，蓋懼其如此，故自志學而立，而不惑，而知命、而耳順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，而後其功大成。吁，得則吉，失則凶，可不畏與。又曰：雷風，天下之至動。疑不可以言恆，而但卦有此象，此人情之所甚疑，而君子以為未始或動也。孔子曰：哀樂相生，即風雷之至也。而繼之曰：正明目而視之，不可得而見也。傾耳而聽之，不可得而聞也。夫哀樂不可見、不可聞，其謂之未始或動，其孰日不可。未始或動是不易方也。此之謂立，此之謂君子，此之謂雷風，此之謂不可以動靜論。

王伯安曰：君子體夫雷風為恆之象，則雖酬酢萬變，妙用元方，而其所立必有卓然而不可易之體也。

艮下乾上

遯：亨，小利貞。

《彖》曰：遯，亨，逐而亨也。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。小利貞，浸而長也。逐之時義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山，遯；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。

初六：遯尾，厲，勿用有攸往。

《象》曰：遯尾之厲，不往何災也。

六二：執之用黃牛之革，莫之勝說。

《象》曰：執用黃牛，固志也。

九三：係遯，有疾厲，畜臣妾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。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

九四：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凶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

九五：嘉遯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嘉遯貞吉，以正志也。

上九：肥遯，无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肥遯，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

天山遯

遯之為卦，二陰浸長，四陽退氣之時也。以其當退氣之時，故曰返；以其能與時行，故曰遯亨。此卦九五當位，而六二以浸長之陰應之。初不見此之為退氣，彼之為浸長，唯知照舊相應，與時偕行而已，可不謂之遯而亨乎。不逐也，乃所以為善遯也。不然，何以能亨，何以為大，何益於時義而遯之？是以君子終日遯世，无一日一時而不遯。原不待小人浸長，而後思返以求亨也。死正當浸長之時乎。故曰：遯之時義大矣哉。初六方出門即與君子來往。君子不知，亦便與之往來，是不知遯之于始也。到尾來見其心事不類，始惡而遯之，不亦晚乎，能免厲乎？故曰：不往何災。言起頭若遯而勿往，又何災厲之有？如寇準之薦，丁謂、張浚之薦，秦檜及二子，據權得君，始惡而遯之，而卒為其所陷是也。張浚之對高宗曰：近與其事，方知其暗。遯尾之厲，此最著矣。卦以上為首，以初為尾，故曰遯尾。六二正當浸長之時，如唐李林甫然。林甫初見明皇信任李適之，私謂適之曰：華山最吉，山陵所宜。於是適之以告明皇。明皇甚喜，即語林甫。林甫驚曰：臣非不知，但華山陛下本命，豈宜輕動邪？明皇以此黜適之而敬林甫，林甫得以固結明皇之志矣。宋之秦檜亦用此術以去三大將之權，結高宗之歡。所謂親執之於朝，直用黃牛之革以束縛其手足，而不得說者也。而被執者猶然不知，傷哉。何其不講于遯世之術也。三為艮止之主，與之同體。既係而止，則同體有疾，厲必及三。但二與初皆其素所臣妾，在家則三為家主，在國則三為長官。今三雖有所係，然艮剛居上，自能畜止其臣妾浸長之勢，使之但可小事而不可大事，而又何不吉之有。既吉矣，有何厲乎？九四與初有相應之好，方好而還，君子之吉，不待言矣。夫君子既吉，則小人自否，自不能為君子之累。若待尾而後遯，安得不與之同其否也。五知其以好而逐，獨嘉遯焉。此又可以見九五之志，非六二之所能固矣。是以貞吉也。夫正志之陽既敬禮之有嘉，則固志之陰自元所售其浸長之衛。然則果有九五之君，雖二陰日廁其側何妨。但好遯而能深嘉，必有九五之君而後能。九五之君千載未易遇，則千載之陽剛亦將困於陰柔之小人與。曰：狄梁公之事則天也，馮長樂之視五季也，隱于市朝，行乎危亂，與濟俱役，與汨俱出，又自有琶逛之道耳。陶弘景不肯仕梁，陳希夷不肯仕宋，固矣。然李泌以白衣謁靈武，劉秉忠以緇衣謁上都，我朝姚少師以方外佐靖難，雖其故人女兄亦拒而不見，曰：是殺人和尚者，而少師固元疑于行也。是亦悲逛也？嗚呼，如是而後人已俱濟，無所不利矣。非乾之上九，誰能當之。劉用相曰：山在天下，止而不動，何遂之有？止而逛，以止過也。情而無情，何其遠也。隨高就低。惟世所適，何其不惡也。播動不得，震撼不得，一又何嚴也。然則小人之視君子，如是而已矣，以君子逐之也，止也。

附錄

蘇子瞻曰：陰盛于否而至于剝，君子未嘗不居其間。遂以二陰而伏於四陽之下，陰猶未足以勝陽，而君子遂至于近，何也？曰：君子之過，非其丟棄而不復救也。以為有亨之道焉。蘊之曰：六十四卦皆以五為君位。其代間或有居此位而非君義者，有居他位而有君義者。

焦弱侯曰：肥字古作琶，與輩字相似。後世因鵠為肥字。《九師道訓》云：遁而能飛，吉，孰大焉。張平子《思玄賦》云：欲飛遁以保名”。曹子建，《七啟》云：飛遁離俗，金陵攝山碑，緬懷飛遁。皆可證。

王畿曰：小人元忌，由君子激之也。不惡而嚴，元惡聲厲色以啟其怨忿，言遜而行正，貌和而中剛，欲詆元隙，欲玷元瑕，凜然如天之不可犯焉。卦初、四、二、五應四陽，以剛臨之，不惡而嚴象也。

乾下震上

大壯：利貞。

《象》曰：大壯，大者壯也。剛以動，故壯。大壯，利貞，大者正也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壯。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初九：壯于趾，征凶；有孚。

《象》曰：壯于趾，其孚窮也#6。

九二：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貞吉，以中也。

九三：小人用壯，君子用罔，貞厲。羝羊觸藩，羸其角。

《象》曰：小人用壯，君子罔也。

九四：貞吉，悔亡；藩庾不羸，壯于大輿之輶。

《象》曰：藩決不羸，尚往也。

六五：喪羊于易，無悔。

《象》曰：喪羊於易，位不當也。

上六：紙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艱則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不能退，不能遂，不詳也。艱則吉，咎不長也。

雷天大壯

方時化曰：此卦唯九四當剛動之爻，故動而貞吉。動而悔亡，藩次之途盛開輶壯之輿，甚大尚往，何疑也？是謂大者之壯，故曰大壯；是謂大者之正，故曰大壯。利貞正而且大天地如此。苟非正而動，安可動乎？故九二直以居中不動，乃得貞吉。若初九者，居下在初，去震體殊遠，豈宜遽動也？是故其趾似壯，其征必凶，縱有陽實之孚，定致困窮，不久乃九三。雖日與震為鄰

，然鄰人有藩尚在其前，可徒觸乎？三唯過剛不中，直用其壯，故聖人曰：此小人之事焉，有君子而可如此。夫君子當壯之時，但知其為正也。是故可以壯，不可以用壯。若用壯則雖貞亦厲，象觸藩而羸角矣。角徒羸而藩終不可央，非罔而何？故特借象以比用罔之狀，如此所以戒君子者深乎。母亦恃六五平易而不見吾用壯之失邪？但五雖平易，而不見吾之有失，曾知五亦平易而不見吾之有得也。漢文帝云：惜哉，子不逢世。使當高皇時，萬戶侯豈足道？其喪羊於易如此。夫文帝，柔中之君也。平易近民，寬簡馭世，群陽雖壯，自元所用其壯。蓋羊雖壯，必不能壯于平易之地。五雖喪羊，亦自不復知有喪羊之悔者。故曰：喪羊于易，元悔此御世之術、止動之方。抑壯之勢，元藩以待其觸，其柔能勝剛之善道與？然而大壯之時，未可以一槩也。上六與三為應。聖人曰：觥羊觸藩，在本爻則不免有用壯之咎，而在正應則當詳察其羸角之艱、會合之難，央不宜使之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徒往而無所利，而終身長抱用壯之咎也。蓋歷四與五，而後得遇其艱如此，如伊尹之於湯。然在世人固以割烹疑之而咎其為要，在湯則實詳察其為成，有一德之臣。始雖艱而終則吉，保不致長咎者，信矣哉。大壯之難遇也，雖曰戒其用壯，斷以利貞，豈知為人上者，固宜廣開眾正之門，不可令其羸角哉。蓋當大壯之時，陽德方亨，彈冠結綬，亦大賢君子所必不免。聖人垂象，立訓諄切，示戒不過，欲以成就其正耳。彼為人上而不能吐哺，握髮以收集之。

若漢文之君非不美矣。卒使李廣不得封侯，賈生抱恨以死，何其太不惜才也？是豈視人之技若己，有好人之彥聖，若自口出者邪？故五爻獨言其位不當，上爻復斷其不詳有以與。

附錄

蘇子瞻曰：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以大者為正，天地之至情也。

楊簡曰：大壯在天地則為四陽之長，陽氣甚壯。在國則為君子類進，其勢盛壯。在德則為得大道。孔子三十而立，有？不可搖奪之壯。天下之柔者不能壯，唯剛故壯。雖剛而不動，亦無由見其壯。故曰：剛以動故壯。九四，奇畫橫截其前，觸藩羸角，象以九居三。又乾體之極，小人用壯，象六五居前，耦而虛，藩次象。

劉濬伯曰：乾為輪輿，壯在輪，輪壯在輶。

楊廷秀曰：六五當眾陽盛強于下之時，乃能使眾陽帖。然而自喪者，正以柔順和易之德調伏之也。故無悔。羊即四陽。

坤下離上

晉：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

《彖》曰：晉，進也。明出地上，順而麗乎大明，柔進而上行。是以康侯

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也。

《象》曰：明出地上，晉；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初六：晉如，摧如，貞吉。罔孚，裕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晉如，摧如，獨行正也；裕无咎，未受命也。

六二：晉如，愁如，貞吉。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。

《象》曰：受茲介福，以中正也。

六三：眾允，悔亡。

《象》曰：眾允之，志上行也。

九四：晉如顧鼠，貞厲。

《象》曰：顧鼠貞厲，位不當也。

六五：悔亡，失得勿恤，往吉无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失得勿恤，往有慶也。

上九：晉其角，維用伐邑，厲吉，无咎，貞吝。

《象》曰：維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

火地晉

明出地上，其道大明。晉，明之時也。今不日晉明而日晉進者，以六五一柔進而上行，居離之中，當五之位，以大明乎天下，故謂之進。又坤體三陰皆安國之侯，亦順而彙進以麗乎大明之君，是以亦謂之進焉。以此而進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也。三接即三陰。今觀六五以文明柔中之主，廣大地之度順遍照之，容當時諸侯，凡有失得，皆一切勿恤而不與校矣。此擊下所以畢見其忱，而往吉元不利與。以陰居陽，宜有悔。居離之中，其德大明，而下皆順從，則其悔亡。初六方晉如而即若摧如，則是不以晉視。晉而以摧，視晉矣。六二既晉如而反若愁如，則是反以愁視晉，而不以晉視晉矣。夫處柔順之地，當晉明之世，何摧而又何愁？然初六居下，一旦上進，若有所摧於其上，而不敢益以見，其為卑巽之至耳。是初之貞且吉也。初可以泰，然于罔孚，雖與四不相信，何咎邪？獨行其正焉可矣。六二居中，當晉而進。然進雖可喜，而中實不喜，亦可以見其外順而中虛。是二之貞且吉也。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，不亦宜邪？六三則順之所極，同升咸孚，而其志上行矣。猶然不宜遽進，必眾允之然後進，亦以進為悔機，恐其未免于悔故也。夫初也、二也、三也，皆順也，皆安國之侯也。自五視之，則皆得也，皆所謂得而勿恤，而往吉元不利者也。唯四以九居，四非位也。以剛處進，非順也。晝伏夜動，非能晝進者也，是顧鼠也。蓋居離明之下，不敢當離明之照，是自失其明也。然自五視之，正失而勿恤，而往吉元不利者也。自不能晝進，而何常不容于中天之下哉。乃上九過剛，處晉之極，以四為其同邑，維用伐邑而不知其厲焉。雖愛得惡

失，亦是其吉，是其无咎，是其貞正之道。然悔吝卒不免矣。蓋斯時也，上有失得勿恤之君，下有摧如、愁如、眾允之臣，上下康安，晉接不遑，自元用角勝為也。由此觀之，三表五餌之衛，決不施于粟腐貫朽之世明矣。但得天下元冤，則一張廷尉而足，而何愁于顧鼠之竊位也。是故几杖不朝，何必繫單于之頸？陸賈足使，何必羈南越之頭？縱有洛陽季少，千金一諾，亦終夭死大梁，老死河東，而何取于利用伐邑之人哉。故曰：維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乃知大明晝晉，輝光昭揭，將順不暇。此康侯所以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與。文王欲際斯時而不可得，故特致飲羨焉。夫明出地上為晉明，入地中則明夷矣，傷哉。劉用相曰：何以知晉之三陰皆為安國之侯也？曰：文王也，九侯鄂侯也，謂之安國之侯，天下萬世其誰日不然。固宜其晝接之不遑矣。

附錄

楊簡曰：介化大也。祖母曰王母，王者之寧，亦曰王母。斷鼠，陸明德云：五技鼠也。本草螻蛄，一名斷鼠。許慎《說文》云：斷，五技鼠能飛不能過屋，能緣不能窮木，能游不能渡谷，能穴不能掩身，能走不能先人。《荀子》曰：斷鼠五技而窮。楊掠所註本《說文》，吾鄉樓《尚書》亦註《說文》云：異乎《詩》之碩鼠。

楊廷秀曰：六二以柔順之德逢文明之君，當亨進之位，能居中守正，以進為憂而不以進為喜。若此可以得吉矣。可以受庶馬三接之大福于其君矣。王母，君之柔中也，六五是也。程正叔曰：志上行，志欲上順麗于大明也。上從大明之君，此眾志之所同也。王畿曰：日初出地，進而上行，為晉之象。日出地則明，入地則晦。日之明本元加損也。蔽與不蔽之間耳。君子視明出地上之象，悟性體之本明，故自昭其明德。君子之學，欺日自欺，嫌日自嫌，復曰自復，得日自得，明日自明，昭日自昭，知日自知，皆非有待於外也。

離下坤上

明夷：利艱貞。

《彖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^{#10}，文王以之。利艱貞，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

《象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；君子以莅眾，用晦而明。

初九：明夷于飛，垂其翼；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于行，義不食也。

六二：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馬壯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則也。

九三：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貞。

《象》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

六四：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

《象》曰：入于左腹，獲心意也。

六五：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。

《象》曰：箕子之貞，明不可息也。

上六：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。

《象》曰：初登于天，照四國也。後入于地，失則也。

地火明夷

《彖》、《象》兩言明入地中。明夷原只取不見天日，世界昏黑之象而已。上六一爻乃正言其不明而晦者，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，不明而晦象也。如紂亦剛央之主，第元奈失則何耳？失則不法也。是以晦也。明夷，事莫著乎文王。自初至四，非文王其誰以之？夫以內文明而外柔順，猶不免于蒙大難。然則當明夷之時，可不利艱貞以盡晦其明乎？初九之明夷，始于美里也。其象為飛則垂其翼，行則三日不食，往則主人有言。聖人當此，可奈何哉。亦曰：聽天而已焉。六二之明夷，困于美里也。其象為夷及左股，不可以不速拯矣。既拯，不可以不用馬壯矣。是為順人心，合天則，吉哉。九三，諸賢之所為矣。聖人於此，曷敢知乎。亦曰：順眾而已焉。獵禮，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。《詩》曰：言私其橐，獻研于公，是也。九三獵狩於離之南，而得大首以獻于君，不知者以為疾，其知者以為貞，此聖人大得志之事^{#11}。豈易與常人道乎。故至六四而養里出矣。以此入君左腹，獲君心意，始得出此門庭而成生還之事。所謂向者，受傷至此始出矣。其象則下三爻為落地之日，有入象。四一爻處落日之上，有出象。故自六四以下皆為文王之明夷。《彖》所謂利艱貞者具見之矣。夫當其不明而反晦也，則雖以聖人，不免入地下而見傷。及其艱貞而用晦也，則雖至強暴，可以獲心意而出地上。孰謂利艱貞一語非文王出門庭之微智與？六五與君偕晦，則箕子之明夷真是已。佯狂以避至晦矣。然人但見其晦，而孰知箕子之明一何如其不息也哉。所謂愈晦而愈明，非獨一時不息。殆千萬古而不息矣。非不息也，不可息也。熊南沙曰：大難，天下之難。內難，一家之難。又離有飛鳥之象。坤為腹，離亦為腹。呂仲木、蔡介夫謂：心在左腹，見醫書。李生^{#12}曰：大難，外難也。唯外難可以計校，求出亦可，以晦明不入。若內難則出不得，入亦不得，真難矣。故箕子之明夷，晦不息，明亦不息。夫子特探贊之，不必申以艱貞之戒也。夫天地有晦明之時，聖人與時偕行，亦不免嚮晦宴息者。若曰：吾內文明而外實柔順，不宜遽蒙大難為也，則不免有怨天尤人之意矣。豈知內有文明則外必有輝光，烏容掩邪？唯至于明入地中，盡晦其明，元明可見，如箕子然。子為深體易象，合乎明夷之時耳。故文王斷以為箕子之明夷，而自視缺然。若不知艱貞者至矣、美矣。非文王大聖人

，其孰能感創至此哉。

附錄

王畿曰：日出嵒峨，沒于虞淵，明夷之象。君子觀明入地之象于禮眾也，而用晦以為明。蓋用明則察人情，反睽疑而不安。唯用晦而明始得往眾之道。此垂旒鉦擴之義，察淵魚所以不祥也。

離下巽上

家人：利女貞。

《彖》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，而家道正；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《象》曰：風自火出，家人；君子以言有物，而行有恒。

初九：閑有家，悔亡。

《象》曰：閑有家，志未變也。

六二：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九三：家人嗃嗃，悔厲，吉；婦子嘻嘻，終吝。

《象》曰：家人嗃嗃，未失也；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。

六四：富家，大吉。

《象》曰：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。

九五：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

《象》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。

上九：有孚威如，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

風火家人

方時化曰：從二女，取有家之象，故曰家人。而又擊之曰：利女貞#13也。予讀《關雎》之詩，感琴瑟鍾鼓之樂而知聖人親履其盛矣。夫子喜而贊曰：女正位乎內，則男必正位乎外。未有男不能正位乎外而能使女獨正位乎內者也。文王歸德于后妃，故獨曰：利女貞。夫子歸德于文王，故復曰：男正位乎外，有旨哉。夫今日之夫婦，他日之父母也。今日之男女，他日之嚴君也。今日男女之位既正，即他日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一家之位元不出于正之明驗也。故又曰：一正家而天下定矣。吁，天下之定，觀乎家人。家人之正，始于男女。然則男女豈細故哉。家人豈細事哉。釐降二女于偽訥，固堯之所以協和萬邦也。觀厥刑于二女，固舜之所以揖讓而天下治也。事非細而人非小明矣。凡厥有家，其可不思利女之貞以正位乎內，刑厥二女以正位乎其外

也與？正位乎外，即為嚴君。嚴非嗃嗃嘻嘻之謂也。元其威而如有威者，厥孚之威出于不怒，故吉也。反身而正，各安其位，故威也。不尚嚴而家人咸以為有嚴君焉。此之謂能正位乎其外矣。嗚呼，正位乎外焉，盡之矣。正位乎外則女位自正，主中饋而不敢遂事也。一唯順以異于五焉而已，能富其家即為大吉也。一唯順以聽夫在位之一人焉而已。夫順為女貞，則女亦唯以順為正焉耳，元他長也，而死更敢自用其所長邪？此固感假于一人之德威，而自然默順帝則于無言者，非徒然也。五之元憂，不益宜與嘻。《說文》曰：太多之聲，富家大吉#14。楊敬仲、金汝白說得甚好。夫以富家為大吉，又以富為能順。在位則富，亦有家之急務#15，其誰以富為不道學邪？但要取之有道耳。故曰：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

附錄

薛仁貴曰：明乎內者，家自齊言。內離明而外巽齊也。

王輔嗣曰：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，牘而後嚴之志，變而後治之則悔矣。處家人之初，為家人之始，故必閑有家，然後悔亡也。

楊敬仲曰：治家之道，當防閑其初，使邪僻之意元由而興，而後悔可亡，不曰元悔曰悔亡者，以治家之難，難乎元悔。帝堯，大聖也。不能免丹朱之朋淫。周公，大聖也，不能免管蔡之興辭。然則難乎言元悔矣。

魏玄成曰：《象傳》順以巽，謂二居正順于五也。百凡從子從夫，無所遂志。

熊南沙曰：嗃嗃，劉向作縞與。《詩》縞縞同禮，嘻甚周頌。噫、嘻皆歎辭，嘻嘻甚于縞縞。蓋不堪而歎，不以訓笑說者，自漢來皆曰嗃嗃之反。宋王回疑重剛卦元嘻笑理，獨得卦情矣。三巽尚其剛，使其婦子不能容而歎。豈有不吝者，亦異于上九之威如矣。

虞仲翔曰：得位應初，順五乘三，比據三陽，故富家大吉。

敬仲又曰：六與四皆陰柔而又巽體，柔順之至也。順則和，和則富。諺云：十人十心，元財市緘。十人一心，有財市金。信矣。

金汝白曰：二得中爻，故曰順。應五巽體，故曰巽。謂能以順道與五相入也。又曰：六四陰虛，與泰六四同。彼言不富而此言富，何也？蓋富在四，所以富在五也。五中正居尊，四能順之以保其有家，故曰順在位。

楊廷秀曰：九五以乾德之剛明居巽位之中，正為天下國家之至尊而感格其家人。以文王為君，以太姒為妃，以王季為父，以太任為母，以武王為子，以邑姜為婦，其不交相愛乎。故詩人歌之曰：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，此交相愛也。仲尼頌之曰：元憂者，其唯文王。此勿恤，吉也。

王畿曰：巽為風，離為火，火熾則風生。火者，風之母也。君子觀風自火

出之象，則知風化之本自家而出。家之本又自身而出矣。身之所出，唯言與行。言行相顧，則其身修。身修則齊、治、平之道自此而出。此知風之自也。

兌下離上#16

睽：小事吉。

《彖》曰：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；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。天地睽，而其事同也；男女睽，而其志通也；萬物睽，而其事類也。睽之時用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。

初九：悔亡，喪馬勿逐，自復；見惡人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見惡人，以辟咎也。

九二：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六三：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元初有終。

《象》曰：見輿曳，位不當也。元初有終，遇剛也。

九四：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厲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

六五：悔亡，厥宗噬膚，往何咎？

《象》曰：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。

上九：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弧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

《象》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火澤睽

方時化曰：馬相匹而後行。初元應，非喪固乎？終合，非勿逐自復乎？然四而睽，初也。四似于初為惡人。今初不與四，睽也。則初實於四為元夫，有何咎哉。下從乎上，故下則言其辟咎。上應乎下，故上則與其志行。熊南沙謂：四稱睽孤者，在下猶可獨立，在上不可元輔是也。二與五正相應，二是以有于巷之遇，而五亦親噬其膚于厥宗焉。蓋二以五為主，五以二為宗，往且有慶，更有何咎？離中虛，有巷象。上九、六三睽孤太甚，然而遇剛，終亦必合。夫方其初，睽而生疑也。三若見二曳其輿，四掣其牛上，又從天且劓其鼻矣。其實豈有是哉？上若見三所駕非牛，乃負塗之豕；所載非人，乃一車之鬼，于是乎先張之弧以為寇而欲射，之後竟知其為我婚媾說，弧而不之射焉。群疑叢生，此三、上所以成睽也。往則遇雨，群疑盡釋。此三上所以終合也。

禿翁曰：睽，天地之自然也。睽而合，天地之必然也。《象傳》悉矣。但世人于此多不免自生睽耳。是故有本元應而睽也、而目已。初不見有睽者，初

爻是已。是睽而罔見，其睽也，上之上也。有上下相應，本不睽也。是故此往則彼遇，遇而合，合而益，不睽二五是已。有孤陽元應，本睽也。自亦見以為睽，孤若九四是已。苟非遇初九之元夫，睽孤之厲安能免乎？夫以四夫而遇元夫，豈非兩丈夫哉？交孚宜矣。且四一遇元夫而即與之交孚，非真與初同志不能也。故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志既以之行，交孚固其所耳。若六三、若上九，正陰陽相合，始終不見有睽孤之異者，是本未始有睽也，乃上九則見以為睽孤，則見以為寇盜，見豕、見鬼，不一而足。兌澤之甘翻成泥塗，可笑也哉。六三則見以為輿曳，則見以為牛掣，則見上九又從天而下，且將往剿其鼻，尤可怪矣。不睽而直見以為睽，天下之睽大率多此類矣。故曰：元初有終。又曰：遇雨則吉。夫其初何曾不是兌澤之雨也。何曾失初而不與應也。見以為睽則謂元初，謂不吉；見以為不睽則謂有終，謂吉。見之為害，可勝言與？此卦唯六五柔得中而應。九二之剛，故五往應二，二承五往。若宋太祖雪夜幸普家，然普妻行酒熾炭燒肉，所謂遇主於巷而厥宗噬膚者非邪？彼初者澤動在下，以澤為說，甘心處污，元有睽心，是故馬可喪也，亦可復也。喪則聽其自喪，誰能逐之？復則聽其自復，欲誰部乎？其于世元心如此。不特此也。惡人，人所不願見也。然獨非人乎？何以自為睽異也。咎，人所必避也。我又非人乎？又何自以睽異為也。故初爻獨稱元夫，信哉。其為元夫也，九四又何幸而有此遇也。元夫而下，其九二之剛中乎？剛中故致巷遇，又其下則上九之遇剛乎？非上之剛，三亦安能以有終是？故君子貴剛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人苟唯同之知，若是必睽。人苟知睽之足以有為，若是必同。禿翁曰：人苟唯同之知，若是必睽。人苟知睽之不得不睽，若是必同。故言：其同則二女同居，而志不同行，終當各歸其所也。安得而不睽？言其睽則天地睽，而其事同也。同以生物為事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。通以相應為志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類以生養為事，又安得而不同？同而異，睽而合，天地而下，莫不皆然矣。故曰：睽之時用大矣哉。其曰小事吉者，陽大陰小，因二女不同行而取象日睽。又因其睽而後乃各有合，而特繫之曰：小事吉。非謂睽只可以吉小事也。

楊簡曰：四與初皆陽，兩陽元相應之象，故睽孤。然初九陽明，有元夫之象，其睽也未相知也。一旦相知，其心則交孚矣。二五本正應，六五能用九二，則澤被天下，民咸賴其慶矣。君當求賢，而後賢從之，故六五當先往。

李泰發曰：情以疑而相睽，唯剛則足以去疑。而相合故四終于遇元夫，而上終于遇雨也。蔡介夫曰：道，正道。釋巷字之義。

艮下坎上

蹇；利西南，不利東北；利見大人，貞吉。

《彖》曰：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。蹇利西南，往得中也；不利東北，其道窮也。利見大人，往有功也。當位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時用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；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初六：往蹇，來譽。

《象》曰：往蹇，來譽，宜待也。

六二：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

《象》曰：王臣蹇蹇，終元尤也。

九三：往蹇來反。

《象》曰：往蹇來反，內喜之也。

六四：往蹇來連。

《象》曰：往蹇來連，當位實也。

九五：大蹇朋來。

《象》曰：大蹇朋來，以中節也。

上六：往蹇來碩，吉；利見大人。

《象》曰：往蹇來碩，志在內也。利見大人，以從貴也#18。

水山蹇

蹇，足難進之象，故曰蹇難也。所以難者，以坎險在前也。此卦外險內止，故因難進遂止稱為蹇。又以見險能止，稱為知焉。然則止而不往者，艮止之力。而三為艮止之主，尤所望矣。故六爻皆言往，蹇以見其但可來，次不可往也。然卦復言利西南，復言利見大人，又若必有所往者何？蓋見險而能止。雖可以稱不往之知，然不日知往見九五之大人，則又何以獲往得中，往有功之吉利？是故往而有險，固不可往也。往而得中，往而有功，亦不可往邪？蓋九五所居乃西南之地，得中所在，元險之處，當止之所也。又以九居五，當位中正，所以正萬邦而能使萬國咸寧者，是誠四方之所利見也。特其智不足以知之，反謂五身在險中，自己尚未能出險也，而惡能利人？豈知世人盡以為險，而九二眾賢則獨見以為元險之中地矣。是以稱知焉。是故六爻皆言往蹇來吉，而特擊吉辭于上之一爻，舉一以該五，舉外以見內，省文也。是故凡往皆蹇往則不可。凡來皆吉來，即得譽來，即元尤來。反即內喜來，連即得實來，碩即獲吉可謂，但可來，央不可往矣。然孰知天下更有大蹇如九五者邪？蹇固不可往，而大蹇所在反更宜往者邪？蹇以不往而止稱為智，而大蹇反以朋來而往就之，反為吉、為和者邪？則此往即是止，此止乃真可以稱知矣。所以然者，以九五剛中能節也。節，止節也，節然不動。夫險之中而為蹇之大人，為諸爻之所

利見，故曰中節。蹇之時用顧不大邪？初往即不前而來，來即得譽。譽者，譽其知止而能得也。六二身係王臣，豈宜不往？而亦不往者，匪愛身，故臣主同蹇。二固思之熟矣。故曰：終元尤。獨九三為艮止之主而能來，反往歸于五，以故內之兩爻皆喜其得同心。蓋九三陽剛當位為實、為碩，故四之連連三以朋來也。上之志，志三以朋來也。蓋在五爻，皆以九五為大人，在上六則以九三為碩人。志在碩人，念念相應，則其利見九五亦易易矣。

附錄

坡公解曰：當位而正，五也。五謂大人，是以立于險中而能正邦。夫險中者，人之所避也，而已獨安焉。此必有以任天下之大難矣。

諸子相曰：不是險就是蹇，見險而止，乃為蹇也。

王輔嗣曰：處難之始，居止之初，獨見前識，睹險而止，知矣哉。

熊南沙曰：往以坎言，來以艮言。沈存中云：蹇蹇者，五蹇，而二亦蹇也。碩即大，不言大，別于大蹇也。故曰志在內，明其下應三。《本義》謂來就五，則與見大人為復語矣。

王畿曰：前有險陷，後有峻阻，蹇之象也。君子觀蹇之象而以反身修德。孟子曰：行有不得，反求諸己。反身取艮之背，修德取坎之心。

周宴曰：反身取坎，水難行象。修德取艮，山常止象。

坎下震上

解：利西南，元所往，其來復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

《彖》曰：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。解，利西南，往得眾也。其來復吉，乃得中也。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卿木皆甲拆，解之時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；君子以赦過宥罪。

初六：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剛柔之際，義无咎也。

九二：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貞吉，得中道也。

六三：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

《象》曰：負且乘，亦可醜也，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。

九四：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

《象》曰：解而拇，未當位也。

六五：君子維有解，吉；有孚于小人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上六：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，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。

雷水解

方時化曰：方其險之未解也，凡往皆蹇，凡來皆吉，但可以來不可以往。及其既解也，不但其來復吉，乃復得九二之中地而安之。雖往亦夙吉，亦自可以得解險之象#20 而有功矣。故曰：利西南，往得眾也。有攸往，夙吉。往有功也。故蹇、解兩言利西南焉。然蹇之西南指九五，五#21險之中地也，解之西南指二、四、上，解險之眾地也。故蹇之言往即是言來，故曰：大蹇，朋來解之；言往則專言往，故曰：元所往。言往即夙吉。自元所往而不吉，何以故？二獲之上，射之四，已解而動。三人為眾故也。卦唯六三居險之極，獨元應與？正致險者。上六與三應而不應，非射而獲，必與同難，安能出于居中不動之手也。觀初六無咎，九四朋孚可見，故曰獲之無不利。故九四一動而出于險，而初六應之，遂得无咎。四一動而解其拇，而初六應之，遂孚朋至信乎。一夫作難則比者，應之皆受其禍。其險既解，則比者之比，應者之應，罔不朋孚固勢也，亦義也。故曰：剛柔之際，義無咎也。然則此卦稱解者，九二居中不動之力也，而所用得人，實賴射年之上公，所謂藏器于身，待時而動之人也。至四則為動之始矣。蓋在險不容以輕動，一動即出險而免于險。是以四遂解其拇而動也。言其拇既動，不復止也。朋至斯孚，其類相信，亦皆動也。然則四亦是享其成而得其解者，實非此卦解險之人也。故曰：未當位也。六五柔中見解而動，遂自喜曰：君子維有解吉，言已解即吉，更不多事。則即此一念，非但可以孚信朋友，亦可以孚信小人。故曰：有孚于小人。言君子有解則小人信之，自然退服也。已解已退，更欲何為？否則中心未孚，雖解猶不解，天下之事#22復起矣。宋事不可鑒邪？蓋小人之心，其初亦願與君子為懼以保其富貴，不願與君子為仇以失其富貴。唯君子之怨小人不解，故小人常患恐失之而反噬之，毒始深而不可解。然則小人之禍卒于不可解者，皆以君子之不解者先之。此千古治亂之大機，故聖人於此復致意焉。以六五柔中居尊也，能解結者也。不復作險陷之業也，漢文帝是也。

附錄

李鼎祚曰：九四體震為足拇。

熊南沙曰：《九家》坎為狐，居二為中。黃者，中之色。劉用相曰：二以一陽橫互其中，為得黃矢象。夫子曰：得中道，正訓得黃矢也。上六居卦之上，高塘象。

易因下經卷之一竟

1 『咸』原作『感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2 『往吝』原作『任各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3 據汲古閣本，『凶』後脫有一『者』字，今補正。

4 『恒』原作『德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5 據汲古閣本，『千』後脫一『載』字，今補正。

6 據《周易》通行本，此句『初九』當為『象曰』。此句前尚脫一句：『初九：壯于趾，征凶；有孚。』今補正。

7 此句『象』後脫一『曰』字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補。

8 『晉其角』原作『晉用其角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9 汲古閣本『季』作『年』。

10 據《周易》通行本，『以』後脫一『蒙』字，今補正。

11 『事』汲古閣本作『時』。

12 『李生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予』。

13 據文義，此『女』字當為『貞』字。

14 此句，汲古閣本為『夫以太多之聲，富家大吉焉』。

15 此句，汲古閣本作『在位富，實有家之急務矣。』

16 卦符原作『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17 『各』原缺，據汲古閣本補。

18 『以從貴也』原作『以從蹇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19 據汲古閣本，『能』作『而』。

20 原作『眾』，汲古閣本作『象』，今此改正。

21 『元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在』。

22 『事』，汲古閣本作『難』。

易因下經卷之二

兌下艮上

損：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亨。

《象》曰：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損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亨。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；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澤，損；君子以懲忿窒欲。

初九：已事遺往。无咎，酌損之。

《象》曰：已事遺往，尚合志也。

九二：利貞，征凶，弗損益之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。

六三：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；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

《象》曰：一人行，三則疑也。

六四：損其疾，使遺有喜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損其疾，亦可喜也。

六五：或益之，十朋之龜弗克違，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。上九：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元家。

《象》曰：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。

山澤損

損、益，一時事也。今卦獨先言損而後言益者，以見凡有所損皆為有益。苟非大有所益，則曷為而遽損乎？唯損而有孚、元吉、無咎、可貞、利有攸往。若是其大有所益焉，故損耳。不然曷用損為？故曰：曷之用，其旨著矣。是故非益柔則損剛不成矣、非有益於用亨則損二篡不成矣。是故損剛者以益柔，故柔不益剛，不可以遽損也。損二篡者，以時可用亨。故苟不用亨，篡其可以遽損邪？然則時所當益，雖天地聖人亦不能不損焉，以成吾之益。唯至于益，然後專言益而不言損耳。是故益之《象》不言損，爻不言損，《彖傳》、爻、《傳》皆不言損，而於損卦獨言之，可知損必有益。而既益則又實未嘗損矣。是故益獨不言損也。唯損卦初言酌損，四言損疾，二爻、上爻皆言弗損益之，三則實損剛以益上九之柔，然三復得友，雖損亦弗損，而反有益。雖損之而反有孚、元吉、无咎、可貞、利有攸往，則雖日損可也，日弗損亦可也，日損之而有益亦可也。是可以知損之道矣。故以損卦先焉。今觀乾之三陽，一旦損以益坤，夫坤爻益上九則為艮，乾爻損三陽則為兌，六四居艮止之下，新與兌說為鄰，其疾兌明甚。所喜者，六四已事，初九素有合志之孚，使初能遺往以尚吾之合志，則四疾自損矣。蓋四本以失同心，故而生疾，故今復以見同心，故而疾損。是故初無咎，四亦无咎。然則初之所當酌者，唯有遺往而已，無所損也。若六五一旦益以上九之陽，如或益之以十朋之龜，弗克違而莫知其所自來，其為元吉。上祐又何待同志之二遺往以益之邪？二若遺往，便是征凶。故曰：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。言同志之孚自在其中。但利于貞自不待損，然則有損者，其六三乎？是故三陽損其一而後六三為一人之行，則六三似有損而疑於元友。然上卦獲一陽，反為六三之正應，則六三雖疑有損，又實為安坐而得友者，是亦未嘗損也。由此觀之，初弗損也，二弗損也，三雖有損而實亦弗損也。上九一爻雖日受益之大，然亦是以弗損益之。其日无咎、貞吉、利有攸往、得臣元家，皆上九受益，大得志之事與。卦辭、《彖傳》正同然。三復得友，則又何嘗損邪？三者，一人行。故又曰得臣元家也，或日子何以言。初九是六四已事之人，日方泰交之始，坤之六四其翩翩然協比者，雖九三之鄰而中心之不戒，以孚實其正應之，初九則初為六四已事之人甚明。今乾之九三忽損

以益上，九而兌之，一陰來居之，六四既失其所，協比與其所翩翩矣。元妄之疾，非以是邪？所可喜者，初九不忘合志之尚，遺然而往以慰其心，四也。一旦復見其所已事之人，則其疾自損而使遺往者有喜，又其宜矣。故損之初九，實為六四已事之人，而益之初九實非向者，不敢厚事之下。

方時化曰：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謂下卦一陽今已上行，則是道行於上，損而有孚者也。豈不元吉、无咎、可貞而利有攸往邪？是故《傳》仍其辭，正以見損之有益耳。

附錄

陸伯載曰：享尚備物，二簋之用，唯損時為然，不可以為常也。剛柔者，天下之大分。損剛益柔，亦有時而然耳。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，天地之化，過則損不足，則益虧則盈！實則虛天地何心，唯與時而偕也。

諸子相曰：享禮陳績八簋為盛，四簋為中，二簋為薄。

熊南沙曰：損之成卦在三，上二爻二簋兌二陽。

蔡清曰：兩貝為朋。古者以貝為貨，朋直二百一十六。

王畿曰：懲忿如摧山，窒欲如塞竇。

震下巽上

益：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《彖》曰：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無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。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益動而巽，日進無疆。天施地生，其益元方。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

《象》曰：風雷，益；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

初九：利用為大作，元吉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，無咎，下不厚事也。

六二：或益之，十朋之龜弗克違，永貞，吉。王用亨于帝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或益之，自外來也。

六三：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

《象》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

六四：中行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。

《象》曰：告公從，以益志也。

九五：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惠我德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惠心，勿問之矣。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

上九：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恆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莫益之，偏辭也。或擊之，自外來也。

風雷益

損九四之一陽以益下卦之初九，是益下也。凡益下皆人主之事。唯九五之惠心實能孚，是故有永貞之吉。則實受其寶而莫知益之所從來，有享帝之吉，則並受其福而與五同克享乎天心，是二之受益然也。然直二哉。三亦孚信五之能益下也。二居中，三亦與焉。得同稱中行矣。二與享帝，三亦與焉，得以告公用圭矣。夫九五一益下而下皆信之，而實受其益。如此有孚，惠心不居，然可知乎？況此初九者，正利用大作之人而雷動風行之日也。陽德如是，震撼如是。今之下卦豈復昔者坤厚，從事不敢自成之下邪？其為元吉，无咎何疑？然下卦三陰忽得一陽來居二，初自有或益之十朋之龜之象。唯二以得陽為十朋，故三以失陽為凶事。蓋三、四相比，六三之得九四舊矣。今雖益之以初九之吉，而不免失之以九四之凶。非益之用凶事乎？然三雖于外卦有損，而終是于內卦有益。震與同體。陽來居初，則陽九終是六三固有之物。故曰一。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以言其未曾損不為凶也，乃六四亦得稱中行者。蓋五居中以益下，四亦以益下為志而與中為行，於是公從其告，而得來依初九所遷之國以居。故曰：利用為依，遷國也。然則六四雖日陰柔，亦實以益志見從五之益下，真所謂有孚惠心者矣。夫初為益下之陽猶然元吉，死五獨能損上以益之，則其元吉又何須問？然則實受其益者，其有孚惠我德宜哉。益下之志至此真大得#1矣。彼上九者，元惠心之孚而欲望惠德之應，是以勿但之心求有孚之感，其辭不亦偏乎？故曰：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。不是惠德便是或#2擊。影響之報，昭然莫逃。君人者，其尚思惠心以益下為志哉。損上益下，民說無疆，指六二、六三兩爻言也。以二言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三育益之用凶事。故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，則單指初九一爻元吉、无咎言矣。利有攸往兩句又是兼指初九、六四兩爻。蓋初利用為大，作四利用為依。遷國是以九五益下之志，至此乃大得。故曰：中正有慶也。利涉大川兩句則又是單指六四一爻為成巽之主。《象》所謂告公從以益志是也。故曰：木道乃行。至言益動而巽，天施地生，則通指一卦，明凡益之道，無不與時偕行者。

汪本何曰：三與二並受上之益，而得告公用圭，故三亦稱中行，言與二之中為行也。四與五並以益下為志，而得告公從遷，故四亦稱中行，言與五之中為行也。然則下之實受其益者，初九大作之力，而孰知上之所賜，不唯其物，唯其人上之同能益下者。六四遷國之功，而孰知上之惠心不唯其人，唯其志。唯其志大，是以人大。唯其有大人，是以大得志。君子可以知益之所在矣。

附錄

程正叔曰：告公而獲從者，告之以益下之志也。志苟在于益下，上必信而從之。

——乾下兌上

夬：揚于王庭，孚號，有厲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

《彖》曰：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健而說，庾而和，揚于王庭，柔乘五剛也。孚號有厲，其危乃光也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窮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乃終也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上于天，夬。君子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。

初九：壯于前趾，往不勝為咎。

《象》曰：不勝而往，咎也。

九二：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《象》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：壯于順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夬夬，終无咎也。

九四：臀元膚，其行次且。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

《象》曰：其行次且，位不當也。

聞言不信，聰不明也。

九五：莧陸夬夬，中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中行无咎，中未光也。

上六：元號，終有凶。

《象》曰：元號之凶，終不可長也。

澤天夬

五陽決斷于下，一陰聽順于上曰夬。言陰柔不能決，賴五陽以庾之，故繫之曰夬也。然何以知其能庾？以此卦健而能說。是故庾而能和，說則有感通之志而其健得行，和則有兌澤之孚而其庾得入。然此卦一陰在、上，欲夬不能，而五陽在下，不庾不可。為五陽者，良亦難矣。夫以一柔而乘五剛，則五陽並進而揚于王庭，至盛矣。孚號有厲，指上六、九三相應言也。兌為口，上當兌口，有口而元號，上之柔弱可知也。使其有號則必先號，正應俾九三夬夬然獨行以相遇。三豈患眾陽之愠我# 3；而俾上六危厲以及身邪？何也？上能號三，則三必能應上。即其危，乃所以為光故耳，是君道也。故曰：孚號有厲# 4；其危乃光。惜乎有口元號，雖欲求厲，不可得也。元號則終有凶，寧直危厲已哉。終不可長。寧直有咎已哉。九三如此，五陽可知上之不足有為明矣。是故二處眾陽之中，自謂不當事任而何恤乎暮夜之戎？夫暮夜之戎，黃昏之盜也。原有主者，故二安于居下之中。雖暮夜有戎，亦且勿恤兢兢然，唯恐上之號已危厲及身。是以聖人贊其得中道焉。曾似初壯前趾，不知往之不能勝而反受其咎者邪？彼九五正所謂揚于王庭之首一人也，中行无咎，以夬上事，若諸葛、蔣費等然。諸葛亦難得。今觀九五之中未光，亦大非諸葛之比矣。故上

六直至剛長乃終，若漢獻之遇曹丕是已。則知陰弱難扶，雖有伊尹、周公之能，夬# 5 亦必有太甲、成王之能。孚號君子道其常# 6。吾固于夬夬焉有感也。其日告自邑，不利即戎者，言斯時也，五陽得地，坤之邑土元幾矣。只可告令自邑，誰與興戎哉。所尚乃窮，雖有五陽且奈之何？然猶利有攸往者，以五陽皆君子，次不至遽為篡奪之謀。但一聽其自終而已。故聖人于六爻復明夬決之道焉。初九壯前趾，則有往不勝之咎，是欲決之過也，不可也。九二勿恤是知時而不敢決也，得中者也。九三重剛壯，決之意達于面目，其象為壯，于順然。夫壯于趾猶有咎也，壯于順豈不凶哉。然是三也，履乾含兌，又正當壯庾之時，故眾陽以相應，為我愠我，獨與之遇兩而若濡，則其陰陽和澤，健說相隨。雖夬而又次元不可者，此乃君子之夬，而惜乎上六不知求與之夾也。故曰：君子夬夬。若四，非不欲夬也，奈其以陽居陰，有元膚次且之象，勢不能進，隨羊其後，庶幾可免牽羊之悔。然本不中正，故不聰明。偶因次且不前而隨羊在後，非是聞言而信而自能不蹈牽羊之悔也。獨有九五切近上六，孤陰在上，能幾何時？是謂以柔脆之莧生踐踏之陸，不夫夬焉亦可也。此時而夬夬，我知五亦未能為光中之大矣、甚矣，九三之難也。九三相應，尚有與國共戚之心。九五承上，便有待其終凶之意。嗚呼，人臣至是有不垂涎者鮮矣。吾以謂伊尹、周公、諸葛公三大聖人可敬也。

附錄

熊南沙曰：坤為邑。五陰皆變，僅存上六，邑土小矣。范大性曰：兵戎用眾也。坤變至五，幾于元眾，故不利即戎。丁氏易東曰：四陽為壯，五陽為夬，大壯之初日壯趾，故因大壯初趾而加前以別之。翟玄云：乾首之前為順。獨行者，諸爻皆元應，三獨應上，故曰獨。上六為成兌之主。又上于天之澤，故遇雨。

李禿翁曰：聖人所以愛惜陽道者甚殷，故所以告戒陽剛者甚至。自一陽初動為復，則是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，保護將養，如或傷之。聖人之心可見矣。及至二陽有浸長之勢，聖人便喜其來臨四陰也，即曰：至于八月有凶。夫方長而慮，倘非真遽消也。唯喜其長，故即慮其消。是又可以見聖人欲其長之心至矣。及至三陽為泰，泰交之盛，自古重之不待言者。至四陽則為大壯，然陽喜其壯，絕不喜其用壯。蓋用壯者，小人之事。君子罔敢如此也。故曰：小人用壯，君子罔也。君子而用壯，直一羊耳。觸藩羸角，何取于壯？四陽之壯既丁寧之如此，五陽之夬又可輕邪？凡此五卦，皆聖人之所以深愛陽也。有陽剛之德者，幸毋輕用其剛，而務以深體聖人之意乃可。

巽下乾上

姤：女壯，勿用取女。

《彖》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姤之時義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風，姤；后以施命誥四方。

初六：繫于金柅，貞吉：有攸往，見凶，羸豕孚蹢躅。

《象》曰：繫于金柅，柔道牽也。

九二：包有魚，无咎，不利賓。

《象》曰：包有魚，義不及賓也。

九三：臀元膚，其行次且，厲，無大咎。

《象》曰：其行次且，行未牽也。

九四：包元魚，起凶。

《象》曰：無魚之凶，遠民也。

九五：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隕自天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有隕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

上九：姤其角，吝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姤其角，上窮吝也。

天風姤

姤，遇也。此本純陽之卦而一陰始生于下，遂謂之遇者，柔與剛遇也，地與天遇也，初六一陰，與五陽遇也。夫一柔一剛遇則自然成匹，上天下地遇則自然咸#7章。今以一陰而遇五陽，女又且壯，可如何也？聖人曰：巽，長女也。女已壯矣，勿用以取此女為矣。夫既勿用取女，則此女次不可與長矣。故曰：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晉叔向之母曰：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彼美吾懼其生龍蛇以禍女#8。然則此女也，豈非實生龍蛇而能禍于而國，凶于而家者邪？其不可取明甚。幸有九二之剛，此女遇之，如遇金柅。然遇即繫之而止，央不得更有所往矣。豕與魚、與瓜皆陰物，皆指初。故在初爻則曰羸豕。羸即觸藩羸角之羸，言其蹢躅以羸，欲有攸往不受牽#9也。豈知有所往即見凶，而央不可使之有所往乎。此金柅之繫所以為貞且吉與。故于二爻復言包魚。蓋魚必得水而後活，包魚寧有活理？然二必包之乃可無咎者以此。魚不利于賓，故義不可以此魚及賓也。是以寧包而困之，不欲以凶貽之。而其奈四之自欲起凶，何哉？夫無魚是無凶也。乃四反以己為初之賓而自欲起凶，則雖二亦且如何？瓦四又居近君之位，持正應之說，無魚起凶，遠民爭訟。二雖金柅，吾恐終不能繫之矣。則所以使四之終不起凶者，非全賴九五之中正與？故于五爻則又言包瓜焉。夫瓜本易爛之物。瓜而包之，則尤易爛也。今九五中正，乃獨含二之章美，信九二之中貞#10；而能即以九二之杞包初六之瓜。瓜今既已有隕自天矣，故四遂得以請命于天而免于起凶，元惑也。天者乾也，五也。二

又因之得全其剛義，三又因之得免于行牽，上又因之得窮焉而元所遇，遂保无咎。則知九五之志真不能# 1 1 含同體之命蓋如此矣。嗚呼，中正之君，剛中之臣相遇而成章# 1 2，一至于此。然則天下寧復有不可行之事邪？故曰：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娠之時義實大矣哉。三居乾下臀象，巽為進退不果，居巽上元膚次且，象唯次且，故行未牽于初而得無大咎耳。不然，厲又安可免乎？吾因是而難之一陰始生為姤，而二陰浸長即為遯。遯非遯而遏之謂也。以天下不容元陰，故陽剛不可不遯。遯則雖終日與垢亦元事矣。蓋剛陽之物多不堪忍，故于二因浸長之日即係以遯也。遯而未嘗不遇，則雖遇而實遯。三陰為否。夫三陰在下尚且為否，而四陰在下反為觀又何哉？蓋至于二陽在上，四陰在下，上焉者不動聲色而自能為天下之觀，則又何有于二陰、三陰之問哉。故聖人在上陰陽相得，天下和平有以也。然則天下特患元大觀之人耳。果有大觀則一陽足矣，何待二陽？彼為遲之說者皆為元大觀故也。五陰相剝而後成剝，反使自己元所覆蔭，故聖人大為眾陰之慮，曰：必須完其廬以自庇，載以輿而承君。蓋碩果在是，誰能食之？聖人所以示人于陰陽之際者深矣，所以為陽謀者至矣。

讀者宜細思焉。

附錄

熊南沙曰：蹢躅，依李茂欽作行于住足，于步止也。行有二足，一步一住。巽為股，為進，退股而進，退則蹢躅。祀虞翻以為高大堅實者。于寶曰：初二體巽，為草木。

坤下兌上

萃：亨。王假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

《彖》曰：萃，聚也；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。利見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# 1 3。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上于地，萃；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？

初六中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；若號，一握為笑；勿恤，往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乃亂乃萃，其志亂也。

六二：引吉，無咎，孚乃利用禴。

《象》曰：引吉無咎，中未變也。

六三：萃如，嗟如，元攸利，往無咎，小吝。

《象》曰：往無咎，上巽也。

九四：大吉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大吉無咎，位不當也。

九五：萃有位，无咎。匪孚，元永貞，悔亡。

《象》曰：萃有位，志未光也。

上六：齋咨涕演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齋咨涕演，未安上也。

澤地萃

王假有廟，萃之亨也。利見大人以下申言萃之所以亨也。夫物常萃于所說。此卦坤順在下，兌說在上，為順以說。既說矣，得不萃乎？又萬物皆以相應而後萃。此卦九五剛中，六二應之。既應矣，又得不萃乎？此卦之所以名萃也。既萃，則我為天下之王，自然可以假有廟而致孝享亨，何疑哉。然必上順而下說，乃得其正，乃可為天下之王，乃可為天下之所利見，乃可為萬物之所歸往。今下順而上說之非正也。蓋上焉者，若先有說民之心則必有違道于譽之病，是以復有大人之貞焉。蓋言其所以利見大人者，利見大人之貞而非以其能說也。所以利于往萃者，萃以大人之正而非以其有位也。夫唯大人上順天命，下順萬物之情，而未嘗有一毫說民之私，是以利有攸往，咸願共聚而戴之，以為君王。則豈但宜假有廟以孝享其親，雖用大牲而致享，帝之吉元不可者，萃之必亨。蓋如此也。故曰：利見大人，亨聚以正也。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夫天地豈可以私說而亨，萬物豈可以私說而萃？直以王者能順天之命，與物之情。故中心自願與之萃耳。中心之願，正所謂有孚也。今五以兌說居上，則是有意說民者。是以一初六雖有孚信之心，亦自不終也。何也？以乃萃者，其初志乃亂，則變其初志也。所可喜者，初六鄰比六二。二既專心應五，元變于中。若號初前牽引以萃，是故既一握為笑而戒其勿恤矣。復引之前往而欲其同歸于無咎，則二之孚五為何如者？孚五故無咎。引物故獲吉。五利孝享，二利用禴，不亦宜與？六三之志，猶夫初也。既萃如而又嗟如，亦恐其無所利于我而然耳。豈知九五雖未是利見之大人，亦自是剛中之令主。今且為二所孚，為四所比矣。三之視上又何如邪？夫上六已資咨，涕演苦欲，萃五不敢自安于五之上矣。死六三與三？苟知上之巽，五則知我往亦無咎也。故曰往无咎。小吝言其以六居三，不中不正，未免小吝而不宜往。苟不吝而往，則无咎矣。然則當萃之時，但能往萃，則皆無咎也。故六爻通言無咎焉。若六二則中正而應，若九四則同德而萃。吉與大吉且皆歸之，寧直無咎已邪？固知在九五則不免萃有位之鄙，無永貞之示志，未光之銷。蓋恐初六諸人或有不終之亂，嗟如之嘆，匪孚之疑故耳。是皆聖人之所以為# 1 4 五謀也。亦以見為君者之不可以不正，不可以不大也。元即大，貞即正，如是而永永不替。若比之九五，原筮元永貞而自然為五陰之所親輔焉，則亦可以亡其悔而使匪孚者皆孚萃有位者，皆萃于有德矣。此卦與比相似，故聖人獨為萃之九五慮，復言必有比

九五、元永貞之德而後悔可亡。不然，終必亂萃，安能亡悔邪？若初、若三、若上，但能往萃即皆无咎。若二、若四，非但无咎，又且大吉。聖人所以為臣人謀者，又何其恕也。元他故也。貞主難邁也，光大之志難得也，通天地萬物之情者未易以日一夕遇也。二與四知之，是故但可相引以萃，未敢遽責之備也。若必皆堯舜之君而後萃，此為士行其志，終元時矣。又安得而不恕乎？四與五皆陽，但九五有位，為眾所萃。四不當九五之位，反往萃五，為不同耳。嗚呼，四萃于五且獲大吉矣，五之當萃，則又何待也？此卦之所以為萃也。

方時化曰：凡萃皆萃于一人。九五當之而親比之先萃者，則其所同德之四陽。故九四一爻獨稱大吉，无咎，以四有聚天下之實，但不居其位耳。九五正當其位，故曰萃有位。然稱位焉未光也。以為非位則未足以萃之也。汪本訶曰：水附于地為比，建萬國，親諸侯，所以親比也。以親故比，因比益親，孰謂聖人比而不周。澤聚于地為萃。除戎器，戒不虞，所以安萃也。以安故萃，因萃思安，孰謂聖人安敢忘危。嗚呼，至矣。有天下者，可以思比與萃之由矣。

附錄

劉濬伯曰：齋咨兌口，象涕演。兌，澤象。

王畿曰：水聚而不防則潰，眾聚而不戢則亂。除者修治以去災惡也。天生五材，民罔用之，去一不可。誰能去兵窮兵亂也？去兵亦亂也。君子之除戎器，用戒不虞而已。斯安不忘危之意。

巽下坤上

升：元亨，用見大人，勿恤，南征吉。

《彖》曰：柔以時升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。用見大人，勿恤，有慶也。南征吉，志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生木，升；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

初六：允升，大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允升，大吉，上合志也。

九二：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

九三：升虛邑。

《象》曰：升虛邑，元所疑也。

六四：王用亨于岐山，吉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王用亨于岐山，順事也。

六五：貞吉，升階。

《象》曰：貞吉，升階，大得志也。

上六：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。

《象》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

地風升

方時化曰：木之升也，其始質甚柔脆而能出地參天。雖極剛者不能以其冥也。以其不知吾之為升也。若知有升必不能升，且雖升亦不久矣。故曰柔以時升。是又何元亨如之？卦象順而巽，爻象剛中而應，此大亨之實也。夫六五者，卦之大人也。二以剛中之德而五應之，則二用是而得升高以見大人矣。既見大人，有何志之不得行，而又何恤于人之不被其慶乎？木盛于夏，南方之卦也。向南而行，用見大人，則志以行民，以慶大亨，不亦宜與？有慶即二之有喜，志行即五之大得志。一爻升# 1 5 一爻以時而升，無不利者。故在他卦，極則必反升。獨不然，正以此耳。初巽乎下，與四合志，所以允升大吉，與剛中而應，得與孝享。二所以孚，利用掄與。木出地上，元所疑礙。三所以升，虛邑與順德在躬，以時舉事，升中于天。四所以享，岐山而告即位，與六五大順居中，正泰階平之時也。故曰貞吉。升階則即帝位而為天子矣。上六冥升，在上不見其升，直至不息，不見其貞。嗚呼，至矣。夫其升也，干霄挾雲，木豈知之？蓋陰虛而不富，每常以不富為歉者也。今日之升，雖至參天而自不知，可謂消此不富之心矣。然則善升者，一能如木之柔，出地上升而以時為梁、為棟，人賴其慶而已。全不知出地參天，其志大行而人咸利見，順而巽，不與物作見而說，不與時爭。雖欲不大吉，而且无咎，得乎？

附錄

鄭康成曰：坤地巽木，木生地中，日長而上。

項氏曰：萃，剛中在上，其眾必聚升。剛中在下，其勢必升。

進齋徐氏曰：晉下三柔與五同志，故六三言眾允而釋之以志上行升。下一柔與四合志，故初六言允升而釋之以上合志。

王畿曰：地中生木，長而上升，升之象也。因其生理之自然而元容私焉之謂。順木之生，自毫末以至于尋丈，人莫見其升之邊，以順積而致之耳。此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之意。順德坤地象。積小高大，巽木象。

坎下兌上

困：亨，貞，大人吉，無咎；有言不信。

《象》曰：困，剛揜也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？貞，大人吉，以剛中也。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。

《象》曰：澤元水，困；君子以致命遂志。

初六：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飢。

《象》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

九二：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。

六三：困于石，據于羨華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據于羨華，乘剛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。

九四：來徐徐，困于金車，吝，有終。

《象》曰：來徐徐，志在下也，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

九五：鼻劓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，利用祭祀。

《象》曰：鼻劓，志未得也。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。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

上六：困于葛藟，于臲臲；曰動悔，有悔，征吉。

《象》曰：困于葛藟，未當也。動悔，有悔，吉行也。

澤水困

坎剛為兌柔所掩，則是以君子而掩蔽于諛說之小人，以陽剛而屈抑于邪佞之巧。夫困可知矣。然五居說體，徐亦有說而亮其中直，則是下險而上說。雖困而不失其所，亨也。何也？以其貞也。故曰：困，亨，貞大人吉，無咎。夫以九二之剛來居坎險之中，此大人也。貞固之性原不因困而失，是故亦不以困而不得。其亨而吉且無咎，又何疑哉？坎為酒，兌為食，人但見二困于團圉之中一不知二之自視實困于酒食之內也。飲食宴樂一如平常，不知所訴，故五雖聽讒說而欲劓之、刖之，以赤紱困之者屢矣。徐而思之，反說其中，直而不信彼言者之妄，故于二之爻繫曰：朱紱方來，利用亨四祀。五之爻擊曰：利用祭祀，反受其福。大人之亨至此益可見矣。初六在下，臀象前有九二株木 # 16；象處坎底，入幽谷象，隔三爻乃與四遇，三歲不覿象。夫初望四，三歲猶一日，而四顧徐徐然來者，困于九五之金車也，不得已也。其邇似吝耳。然而卒有終者，則以四之志在下，而初實為四有與之人也。故雖三歲不覿，而終必相覿，保不致凶 # 17。金車，王者之車。朱紱、赤紱皆所以蔽車者。爻兌為金，故又曰金、曰朱、曰赤也。夫剛而堅莫如石，剛而刺莫如羨華。今六三乘剛，其象如困于堅石之下，據乎羨華之上，真困而莫得出矣。非但喪身，必且滅門，妻其可得見，宮其可得入邪？其為不祥之凶，九侯、鄂侯實當之矣。然則九二所以能亨於困者，雖自有貞，賴有天王聖明九五之徐而說之也。說則不信讒言，而尚口之人至是遂窮矣。反自視其身，若困于葛藟而不能以庇其根，若困于臲臲而不能以安其處，於是上當兌口，遂自言曰：向者之動，吾實悔之。使其果能有悔，則反凶為吉，轉邪為貞，亦易易耳。九二，大人方與維新而又肯與之校邪？吁，此其所以為大人也，此其所以處困而未嘗不亨、未嘗不吉，而且無咎也。然則果有大人之貞，雖困何損？原非幸也。學者切宜詳玩，困于酒食一句。

方時化曰：困何以能亨也？險以說。故困而不失其所，亨也。然非大人則

不能。大人者，以剛居中，居中則不願乎外。外雖有困，安得而困吾之中？以剛則元入，不得縱入于困。又安得而為我之困也？倘能困我，剛于何在？故聖人曰：困亦人所常有也。豈知大人處此默默聽受，若元# 1 8所困。雖困而未嘗不亨乎。苟戚戚然曰：何以使我至此極也。又或囂囂然曰：我豈畏是哉。是征凶也，非大人吉、無咎之道也。

附錄

王昭素曰：三歲不覿者，自初至四歷三爻也。

王畿曰：水下漏則澤上枯、困、乏之象。兌以陰在上，坎以陽在下，君子為小人所撿蔽，窮困之時也。致命猶委命于人，不復為我所有，遂志是遂其為善之志，不以禍患動心。

巽下坎上

井：改邑不改井，元喪元得，往來井井。吃至，亦未譎井，羸其瓶，凶。

《彖》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；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吃至亦未橘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；君子以勞民勸相。

初六：井泥不食，舊井元禽。

《象》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。舊井無禽，時舍也。

九二：井谷射紂，甕敝漏。

《象》曰：井谷射駟，元與也。

九三：井深不食，為我心惻，可用汲，王明，並受其福。

《象》曰：井深不食，行惻也。求王明，受福也。

六四：井甃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井甃无咎，脩井也。

九五：井冽，寒泉食。

《象》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

上六：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

水風井

養道之自然而不可窮者，井也。是井有及物之功，要在人汲之耳。不汲，井無喪也。汲之，井無得也。來而汲，此井常在。往而不汲，此井亦常在。常在者，井。往來者，人。得喪者，汲于井。何與乎？是故井可汲而不能求人以汲，此升之德也。不見改邑者乎。邑可改而井寧可改邪？九五身在坎中，其剛而不可改，實似之乃今者，汲方至水，猶未及收，橘井之梗而即羸其瓶矣。可如何？則雖日汲，實未汲也。凶且見矣，安得有功？初六在下，象井之底。

夫新井方泥而不可食，舊井土邑址墟，雞犬亦盡，井雖不改，有誰汲乎？九二失應元與，有井谷象。夫井谷，射紂是謂。漏井甕復，敝漏是謂。漏甕，其不可食亦猶夫初，此而不汲，猶可委也。乃九三則井已喋矣，泉已潔矣，而不食焉，真為我心惻也。何也？可用汲而自不肯汲，王之不明，實可惻耳。王若明則必汲而上，下垓受其福矣。故夫子曰：若使井潔不食，非但使我心惻，行道之人皆見之而惻也。是以為受福，故而求王明。不然，何以王明求為哉。六四，修井者也。猶未食也。九五則井冽而人食之矣。信寒泉之可食，免行路之心惻，非王明在上，何以致是？故至上六而井養，其不窮矣。朝于斯，夕于斯，勿蓋、勿幕，收其甕，及其瓶，隨取隨足，則以五之中正有孚，于下故致上之元吉，大成于上也。所謂王明並受其福者非邪？而又何待于五之求之也。吁，一井耳，不汲則為時舍、為甕敝漏、為羸其瓶，使人人感歎哀傷，而莫知所以一汲而受福。若茲所謂不費之惠，無求之澤，王其思用，汲以為明哉。

附錄

蘇子瞻曰：吃，燥也。至井而未及水曰吃。至得水而未出井曰未譎井。井未嘗有得，喪橘井之為功，羸瓶之為凶，在汲者耳。

劉濬伯曰：收者，收橘，收瓶，汲之終也。勿幕者，坎口不掩，公其利也。有孚者，坎中實為孚，靜深而不窮也。

熊過曰：初六居下元應，象井泥。九二元應而下比，象谷駟。九三巽入之功已畢，故喋我三自謂。

離下兌上

革：己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貞，悔亡。

《彖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天地革而四時成；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；革之時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中有火，革；君子以治曆明時。

初九：鞶用黃牛之革。

《象》曰：鞶用黃牛，不可以有為也。

六二：己日乃革之，征吉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己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

九三：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《象》曰：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。

九四：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九五：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

《象》曰：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。

上六：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。

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也。

澤火革 # 1 9

方時之革，不患之事不可輕也，而況變革之大事乎。如商君非不變革也，非不頃令秦疆。然行之期年而秦民之言不便者，以千數至于刑，其傳鯨，其師卒，致車裂而民不哀，則以民心未孚而遽欲變革，以驚其民。民且驚矣，誰其信之。故曰：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。言己日乃孚，己革乃信也，則未孚而遽欲變革，人其不驚乎。蓋民可使由，不可使知。可與樂成，不可與慮始，雖聖人亦不能不順之也。既順而孚，是以可革。及其已革，自然乃孚。孚之者，孚聖人之非喜革也。孚其不得已而革之當也。思之審籌之熟，元亨而利貞焉。革而當，故其悔乃亡耳。人但見聖人之革而人孚之，而豈知其慮悔之心與？革實相終始乎。故六爻皆言革，皆言孚。初九一爻未孚而不敢革也。六二以下，已革而人乃孚也。初九居下，在初雖當革時，不敢言革，故為輦用黃牛之革焉。其革堅實，若黃牛之輦，固不可有為。若牛革之難動，則雖當革之時，人誰見吾之能革，而知吾之欲革也哉。六二處離之中，己日之象也。己日者，已可革之日也。己日乃革之，其征吉，無咎。行有嘉，固宜所謂如驚鳥，疾如迅雷不及掩耳是也。二應五，故言有嘉。夫二已可革矣。至于三則又為革，言三就之日矣。有孚如此，不革又何之乎。雖曰過剛，不免有征凶、貞厲之戒，亦慮其或悔于後，欲其當之，又當故也，非不可以革也。若四則正當改革之際，人咸信志，安得不吉？夫四日有孚，則五未占而有孚，尤可知也。非開創大定，制作一新，大人虎變，天下文明之時而何？蓋以其順天應人之舉，行四時變革之事。其時則為己日，乃孚革而信之之時，其革則為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之革。故至上六而革道遂大成矣。其君子禮樂以相先，有豹文之蔚，其小人回面而稽首，有從君之順。苟復征焉，不亦凶乎。居貞自吉，元為而化成也。卦象離火居下，兌澤居上。夫火能勝水，則水為火所息；水能勝火，則火亦為水所息。是為水火相息，天道之所當革也。又兌以少女居上，離以中女居下，少長易位，既同居而志不相得，人事之所當革也。故唯聖人能上順天道，下應人心，獨能革之而當焉，故曰元亨、利貞、悔亡。由此而言己日，而乃孚。已革而人信，其又何疑也？

附錄

鄭康成曰：革，政也。水火相息而更用事，故謂之革。

王輔嗣曰：夫民可與習常，難與適變；可與樂成，難以慮始。故革之為道

，即日不孚，己日乃孚也。

蔡子木曰：元亨利貞，乾道也。隨者，隨物革者改物。物不可以妄隨，故必元、亨、利、貞，乃得无咎；亦不可以妄改，故必元、亨、利、貞，乃得悔亡。于令升曰：鞏，固也。離為牝牛，在革之初未可以動，故曰鞏，用# 2 0 黃牛之革。

劉長民曰：五為革命之主，是威武宣而文德著也。三革，言三就命，令己申。四改命，信志物盡從化，至五則大亨，以正不假；占而有孚也。長季長曰：虎變威德，折衝萬里，望風而信，以喻舜舞于羽而有苗自服，周公修文德越裳獻雉，故曰未占有孚矣。

王德卿曰：虎文煉而著日炳，豹文密而理曰# 2 1 蔚。蘇氏曰：易稱風，從虎，虎有文而能神，豹有文而不能神。楊子雲曰：狸變則豹，豹變則虎。

王畿曰：水火相息為革。革者，變也。四時之變，革之大者。帝王之治，天下莫先于授時。君子觀變革之象以治曆數，明四時之序，曆日月五緯之躋次，時春夏秋冬之代遷，推日月考中星而後可以定四時，故治曆所以明時也。因革象得治曆之法。曆須年年改革，不改革則天度漸差。此歲差法也。定曆元特其統體耳。

巽下離上

鼎：元吉。亨。

《彖》# 2 2 曰：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# 2 3 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；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初六：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鼎顛趾，未悖也。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

九二：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鼎有實，慎所之也。我仇有疾，終元尤也。

九三：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虧悔，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鼎耳革，失其義也。

九四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覆公餗，信如何也。

六五：鼎黃耳金鉉，利貞。

《象》曰：鼎黃耳，中以為實也。

上九：鼎玉鉉，大吉，元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。

火風鼎

方時化曰：鼎，卦象也。初六一爻象鼎足，二、三、四三爻皆陽，象鼎腹。五一陰象鼎耳。上又一陽象鼎# 2 4 鉉。夫以木入火，舉鼎烹飪，家家如此，亦何足道？不知聖人一烹即以享上帝，其大烹乃以養聖賢。何者是聖？異而耳目聰明也。六五柔進上行，得中而應九二之剛也。所謂大聖大賢者非邪？以此烹飪養聖賢者，此也。一早上帝者，亦此也。元吉何如哉，亨通又何如哉。故獨此卦兼言元、吉、亨也。聖人指上九玉鉉。聖賢指六五、中以為實黃耳，貫而金鉉舉也。九二，鼎有實，是所以養聖賢之具也。三、四雖皆鼎實，然三耳革而不可舉，四履鍊而遂折足，則真有鼎實而可用以養聖賢者獨二矣。初六在下，當鼎之趾，乃顛趾以出否。夫顛趾，悖道也。而日未悖者，利于出否以從貴耳。出否得妾象，言妾之所出者，否也。從貴以子象，言子之所縱則貴也，故無咎# 2 5。九二剛中，鼎腹有實，上視三、四，真我仇矣。而三耳革，四履鍊有疾，而不我能即，故我不得不以實自獻于五也。心夫同實相應，猶有恃賴。今獨有二，安可不慎？不慎則上聖將何以享上帝而養聖賢也？三當改革之際，既與鼎耳革異而不得行，故使承離之雉膏不食，而方以上九雲雨之虧欠而不相應為悔。然所失者鼎養之義，而所不失者，可養之具也。配玉鉉在上，終必耳舉，是以終吉。若四則鼎腹已滿，遂折足而履鍊至于形，狀渥穢而不堪矣。可如何中以為實者，離中虛也。而所賴以舉鼎腹之實者，全在此離明之中。是謂中以為實，故曰鼎黃耳。金鉉言其能舉此實者，實以六五黃中以為耳，而又用黃金，以為鉉也。黃中色金。黃象舉耳必及鉉，未有舍鉉而耳舉者。故五兼言黃耳、金鉉也。’此聖賢之貞也。故獨曰利貞焉。若上九則鼎實已舉，元所用鉉而適當鼎鉉之處。故直以玉鉉名其德，言二與五剛柔應節，金鉉舉而鼎實食。上九之玉鉉真元為而成化也。固宜其以大吉、元不利歸之。大吉，元吉也。無不利、元吉，亨也。鼎元吉、亨，不以此與夫頤口也，何足齒及？而在聖人則養賢以及萬民，鼎烹也。本無大事而在聖人，則養聖賢以享上帝。劉用相曰：頤若專言口，鼎若專言腹，則所烹所養又何觀之哉。

馬逢暘曰：聖人烹以享上帝，而大烹以養聖賢。若不能大烹以養聖賢，則雖欲以享上帝，上帝必不享矣。故享帝曰烹，養聖賢則曰大烹也。然則聖賢之在天地間豈細哉。今日死一人，尚未及用而死；明日死一人，又是終身不見用而死，傷哉，鼎也。吾不知所烹所養將以何為也。

附錄

熊過曰：子夏傳：中虛為耳。我仇即君子好仇。漢《五行志》及虞翻皆曰：鼎以耳行。耳革故行塞也。鼎量極于四，其上則耳矣。受實必有餘量以為溢地，四則溢而覆矣。

邵國賢曰：五在鼎為耳。耳，納鉉以舉者也。上在鼎為鉉。鉉，貫耳以舉

鼎者也。

楊簡曰：革物者莫若鼎。湯武革命，天實命之。天命君子正位，則君子惡得不正位。唯天命不可恃，順乎天射其命凝，不順乎天則其命又將去之不可得而凝矣。是故君子不敢有一念之忘乎天。

震下震上

震：亨。震來競競，笑言啞啞。

震驚百里，不喪七也。

《彖》曰：震，亨。震來競競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

《象》曰：洊雷，震；君子以恐懼修省。

初九：震來競競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震來競競，恐致福也。

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六二：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《象》曰：震來厲，乘剛也。

六三：震蘇蘇，震行無告。

《象》曰：震蘇蘇，位不當也。

九四：震遂泥。

《象》曰：震遂泥，未光也。

六五：震往來厲，億元喪，有事。

《象》曰：震往來厲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元喪也。

上六：震索索，視豐嬰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

《象》曰：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雖凶，無咎，畏鄰戒也。

震為雷

震，長男主也者也。夫當震之來而就就然恐懼不寧如此者，蓋恐吾之所以致福者，或未當于帝心耳。是以驚惕思咎，不敢寧居，從而自信自修，繼以笑言啞啞然，曰：吾今而後，奉天時行，不敢毫髮有違于帝則矣。夫雷一震而遠者，驚邇者懼。若百里之侯，真能恐懼修省，則德威所至，百里震驚，亦如之其不喪匕也宜矣。然則是長男也，其可以為宗廟社稷主明甚，而何不亨之有？古者主出，則家嗣守社稷，奉宗廟為祭之主，故曰可以為祭主也。初為成震之主，故其辭與卦辭同，其《象》辭亦與《象傳》辭同。六二乘剛，正當震之來也。其危厲不安實甚，因而大喪失其平生之所寶惜。若躋其身于九陵之上，與虛空等矣。更不復馳逐于聞見之場，思慮之境。故至七日其震始定，遂乃自得之耳。若三則下震將終，上震方始，其象為震，蘇蘇然。蘇，復生也。六

三因是內生其心，回思審處，亦知內行之元青，保不敢有差跌焉。九四處重震之日，心中唯有震懼云爾。夫震以退省為主。若遂死，泥于震懼之中而不知，退省以元恐，其又何日能光大乎？六五則震而又震，非但震之來也。夫二日震來，厲以乘剛而危厲也。故曰震來厲，乘剛也。今五曰震往來厲，則往來皆危而行乎危厲之中矣，乃六五全然不聞而反元喪吾所有之事與。不震之時，若一何居？蓋二因來厲而遂喪失其所寶，是喪其所本元也，故後乃自得之也。此一震之力也。五雖往來皆厲，而反大元喪其所有事者，則以吾之所固有，非震厲之所能得，亦非震厲之所能喪，此則震之所不能震也。嗚呼，至矣。然苟非往來危厲之中而行當往來之震，則又何以驗# 2 6 吾學力之淺深，而信吾之不可動一至此邪？上六處震之上，與五為鄰。五且震亦元得，震亦元喪，震而不震矣。乃上六于震遠矣。震不于其躬矣，反索索焉，內索其心叟雙然，外視其行，元得于中而徒征逐于外，何邪？凶可知也。所幸切近六五而能信吾大元喪，有事之鄰，因是而畏鄰之戒，期與同功，亦庶幾可以无咎而免凶與。縱六三婚媾有言，以謂我舍其索索，忘其震行，舍其雙雖，忘其元青，更不與共事焉，不恤也。可知學周之道。下焉者不震不發，上焉者不震不止，故一震之餘，元不各有所喪，各有所發，各有所得，各有所止者，原非他卦之可比也。嗚呼，雷迅霆擊，萬方靡寧，將逆天者誅，不孝者戮，而瓦于修道之君，主也之子有不致福乎？君子觀于震，可以惕然思矣。《大象》曰：療，雷震，君子以恐懼修省，有以也。

附錄

吳氏曰：乾陽，君也。坤地，國邑也。分乾之一陽以主坤，國邑百里之君侯也。俞氏曰：遠謂卦之外體，邇謂卦之內體。內外皆震，有遠邇驚懼之象。

鄭康成曰：人君子于祭，匕、牲、體薦、皂而已。升牢于俎，君匕之臣載之，也、租酒芬芳，修皂者也。熊過曰：震為足。足乘初九，故稱九陵。上蘇言下震之聲將盡，下蘇言上震之聲復生。震往來厲，初始震為往，四洽雷為來也。

吳幼清曰：蘇蘇，死而復生。

艮下艮上

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。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，無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兼山，艮；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初六：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貞。

《象》曰：艮其趾，未失正也。

六二：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

《象》曰：不拯其隨，未退聽也。

九三：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薰心。

《象》曰：艮其限，危薰心也。

六四：艮其身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艮其身，止諸躬也。

六五：艮其輔，言其序，悔亡。

《象》曰：艮其輔，以中正也。

上九：敦艮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。

艮為山

震艮二卦，聖人道問學之大事也。凡為學者，學問日博則聞見日廣，聞見日廣則道理日積，道理日積則寶惜日深，日積日深，月蔽日錮。雖有豪傑，不能自解脫矣。此正所謂利欲深坑，殺人陷阱。雖聖人與居亦末如之何者。曾不知學貴知止，止必有所，故艮以背為所而止。以不獲身、不見人為背。元所止而自止者，此至善之止也，此於止知其所止之止也。有絲髮未淨，非背止之止矣，故自趾以上分為五爻，皆止也。而非其背，非真止矣。艮，趾者，步亦步之學也。艮，腓者，欲其止而恨其不能止之學也。此其可望者也。艮，限者，艮於動地而強欲其不動，告子強制其心之學也。終不可與有言者也。艮其身，筋躬者也。艮其輔，謹言者也。皆艮也，而非其所難以言艮矣。不艮不足以言學，故以敦艮終焉。然則言天下之真學問者，非止與。止則定，定則靜，靜則安，可以照鑒，可以扣擊，可以平均，可以經世而出世。雖然苟非鼓之以雷霆，至于喪身失命，億喪貝億，元喪有事，未易以蕩滌而遽止也。

方時化曰：初六當趾之處而遂能艮止，其无咎可知。蓋吉、凶、悔、吝皆生于動趾而遂止，不動可咎。然所貴者，利永貞耳。夫又安能終不動也？故曰：无咎，利永貞。能永貞則雖動亦无咎矣。夫子曰：止亦人所難者，但能艮止，自未失正。或因止而遂能得其所止，未可知耳。世未有好動不止者而能止其所止也。此爻象之所以互相發也。六二當腓之處，腓不自動，象二之止腓不能不隨足以動，象二之未得所止。夫腓，本不欲動者也。及其隨足以動，而又元由以拯之，此六二所以時時不快于心而恨不能自降伏其心也與。故曰：未退聽也。然則六二之志，亦可哀矣。

附錄

楊簡曰：善止者，行善行者止。知止而不行者，實不知止。知行而不知止

者，實不知行。知行止之非，二而未能一，一皆當其時，猶未為光明。如四時之錯行，如日月之代明，而後為光明，而後為得易之道。人精神盡在乎面，不在乎背；盡在乎前，不在乎後。故聖人教之日艮其背，使其面之所向，耳、目、鼻、口、手、足之所為，一如其背，則應用交錯，擾擾萬緒，未始不寂然矣。視聽言動，心思曲折如天地之變化矣。唯此為艮，唯此為止，其所苟艮其面，雖止猶動。知其動而強止之，終不止也。唯艮其背，則面如背，前如後，動如靜，寂然元我，不獲其身，雖行其庭與人交際，實不見其人矣。止得其所者，元所也，元止也，非有所而欲元之也，非本不止而強止之也。本元止，本元所。今曰止其所者，止于元所也。無所則無止。無止之止，真止矣。夫是之謂止其所耳，使有我則有所矣。

熊過曰：按古文背字為北，或鵠為止。最氏謂依卦辭作背是也。

王畿曰：兩雷、兩風、兩火、兩水、兩澤，皆有往來之義。唯兩山垝峙，不相往來，故止也。心之官則思，不出位之思謂之正思。如水鑒之應物而常止也，如日月之貞明變化，云為萬物畢照而未嘗動也。思心之用，著于元思，即為沈空。著于有思，即為逐物。元思而元不通，千聖之絕學也。先儒謂不出位，如素富貴行乎富貴，素貧賤行乎貧賤之類，專以應邇言，未明思之本旨也。然不出位之思即不願乎外之意。心與邇亦非判為兩事。艮，止也。艮其背，止其所也。耳、目、口、鼻、四肢之發用，皆在面。唯背為不動，故以背取象。背雖不動，而五臟皆擊于背；九竅百骸之滋潤，背為之輸，是以元用為用也。

易因下經卷之二竟

1 『得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德』。

2 『或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我』。

3 『愠我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我愠』。

4 『孚號有厲』原缺，今據汲古閣本補正。

5 『央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央』。

6 『道其常』，汲古閣本作『遭其變』。

7 『咸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成』。

8 『女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汝』。

9 『牽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係』。

10 此句，汲古閣本作『乃獨含自己之章美，仕九二之剛中』。

11 『不能』，汲古閣本作『能不』。

12 汲古閣本此處脫一『章』字。

13 『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』原作『利有攸者，順大命也』，今據《周

易》通行本改正。

1 4 據汲古閣本『以』後脫一『為』字，今補正。

1 5 『一爻升』，后疑脫一『即』字。

1 6 原作『大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木』，今據此改正。

1 7 『保不致凶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故不繫以凶也』。

1 8 『元』疑作『無』。

1 9 『澤火革』原作『澤水革』，據文義改。

2 0 『用』原作『固』，據文義及汲古閣本改。

2 1 『日』原作『而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2 2 『象』原作『象』，據文義改。

2 3 『亨』原作『亨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及文義改。

2 4 據汲古閣本，『象』後脫一『鼎』字，今補正。

2 5 此句原作『出否得妾象，從貴以子象，故無咎。』今據汲古閣本補正。

2 6 『驗』原作『馬』，據汲古閣本改。

易因下經卷之三

艮下巽上

漸：女歸吉，利貞。

《彖》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。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，剛得中也。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木，漸；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初六：鴻漸于干；小子厲，有言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小子之厲，義无咎也。

六二：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

九三：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；利禦寇。

《象》曰：夫征不復，離群醜也。

婦孕不育，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。

六四：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或得其桷，順以巽也。

九五：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終莫之勝，吉，得所願也。

上九：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為儀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其羽可用為儀，吉，不可亂也。

風山漸

方時化曰：咸與漸皆男女之卦也。然咸、感也。感應乃學問# 1 大事，故因取女而極言咸之道，不專以取女言也。漸則專言之矣。初女之將歸者，二與五，女歸之經也。三與四，女歸之權也。上又女歸之貞節也。夫女之將歸，如鴻之離水，故稱干焉。歸猶未也，故稱小子。女子始字，將遠父母、兄弟，有唧唧不安之意，故又稱厲，稱有言。此蓋女子之常態，于義有何咎乎？磐，水中石。漸于此而衍衍然，飲食自若獨立元營者，是女之孟光也。此其志豈徒告飽已哉，故吉。五之漸于陸也，非不安也，不肯苟而安也。三歲不孕，非不育也，不肯苟配而育也。然而終莫之勝者，一擇對不嫁，一簡斥數婦，到晚始愜所願，梁鴻是也。此之謂女歸之常，經二、五當之矣。三本元應，誰與為偶？鴻漸于陸，不安之象也。離同體，二陰而獨上。夫征之不復也，不得已而納四，未敢公然舉子，婦孕之不育也，其凶元疑。但獨女元依，不為夫婦，元以相保。誰為禦寇者？四亦心不自安，若漸在木，豈鴻所棲哉。所為順以巽者，正以元應、元依，不得已耳。女子元依，危厲實甚。苟得其桶，亦自无咎。此之謂三、四相比而成夫婦，女歸之權也。吁，鴻若失偶，至死不配。孤飛隨後，戛然長鳴，其不可亂如此，非羽之可用為儀者乎？與三同為元應、不安，故同象陸焉。

附錄

王輔嗣曰：進而之陸，與四相得，不能復反者也。夫征不復，樂于邪？配則婦，亦不能執貞矣○ 非夫而孕，故不育也。三本艮體而棄乎群醜，與四相得，遂乃不反，至使婦孕不育，凶之道也。異體合好，順而相保，物莫能問，故利禦寇。熊過曰：四巽體為木之餘，故漸木而或得其桶。李鼎祚謂：四爻陰位，正象桶是也。俞氏曰：五與二應，乃夫婦之正配，故吉。

三與四比，乃夫婦之邪匹，故凶。

兌下震上

歸妹：征凶，无攸利。

《彖》曰：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

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。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說以動，所歸妹也。征凶，位不當也。元攸利，柔乘剛也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上有雷，歸妹；君子以永終知敝。

初九：歸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

《象》曰：歸妹以娣，以恆也。跛能履，吉相承也。

九二：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。

《象》曰：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。

六三：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。

《象》曰：歸妹以須，未當也。

九四：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

《象》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六五：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；月幾望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帝乙歸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。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。

上六：女承筐，元實；士刲羊，元血。元攸利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元實，承虛筐也。

雷澤歸妹

漸，女歸也。雖歸猶未得即正位中宮而為后也。由妃而后，以漸而進，故曰漸。今歸妹所歸妹也，皆女也。而女歸獨吉，歸妹反言征凶者，何以女歸則為正，所謂女君是也。故曰利貞。貞即正也。以漸而居，近君之正位，則其往為有功，故曰：往有功。以漸而正位乎內則可以使一邦之女德皆正，故曰：可以正邦。且邦君之位又剛而得中，九五是也。君，夫人之位又止而且巽，動不可窮也。其利于正如此，此女歸之所以吉與。今歸妹上六諸爻，從少女而歸于人，妾媵事也，安得同哉？又說以動，必人意說而後敢動。若自有，征其凶必矣，有何利乎？其言女承筐元實，士刲羊元血者，言女家于歸而承筐，是其實也，而不為娣妾，則是同為女承筐而元其實矣。士家娶婦而到羊以薦血也，而娣妾不與則是雖見士刲羊而元其血矣。又上六以柔乘五之剛，故元攸利，位不當。女君之位而出其上，是謂征凶。故以此爻當之。餘五爻，除九四居上元應，為女兄之待時而未歸者，五則在中之位，尊貴之行，帝乙之妹，而長男嫁之是矣。二為正應，非五之良娣乎？不如其娣之袂良，五陰而二陽也。眇能視者，從君而不敢正視也。元敢當夕，幽獨是守，故曰利幽人之貞。此與女在室何異？故曰未變常。初與二同體，從九二者，恒也。在家從娣，既歸從娣，步步相承，不敢遽步，如跛之履，真能履矣。不吉何待與？六三雖居二上，年長于二而實女之賤者，故稱須焉。唯須故亦反歸以娣，而為二之媵矣。月幾望者，位在中也。正與邦君內外相望者也。大非娣輩之所得同也。故五雖朴素是尚，袂不如娣而娣輩終不敢以正視、相視。正履相隨者，化女君之德也。以是之故，不妒不忌，如天地交而萬物興，遂成天地之大義，而又何不終始之有邪？苟女君有盛德而娣輩不能卑體以相承，則征凶之咎央不能免，是以歸妹直言其征凶，元攸利也。以見其但有凶而元吉，但可承而不可征也。蓋如此屈意相承，如跛如眇，猶恐有凶，況敢征邪？戒之甚矣。夫歸妹以娣，既天地之大義而不可免。既歸則又征凶而終不利。此歸妹卦辭所以獨戒征也，元吉辭也。但得免凶即為幸事矣。今非古矣。歸妹以娣禮不行矣。然妾媵固尚在也。

。噫，為妾媵者不可以不戒也。欲正位乎內者，又不可不以歸妹之六五為法也。邦君大夫知而慎之、戒之、慮之、憂之、防之，庶得正家之宜，威如之吉。不然國破家亡，凶又何如也？余觀妾媵之微，聖人猶諄諄示戒者，誠不忍以一物傷天地之和故也。然所關甚大，慎元以婢妾細故忽之。

附錄

楊簡曰：初九位在下，有娣象。娣則不可專行。跛能履者，難行象。如此而往，則得娣之道，故征吉。

熊過曰：歸妹，震長兄出而用事，將嫁在內，兌之少女也。《天官書》云：須女，四星賤妾之稱也。故子夏、孟宗皆作娣腰之妾。

———離下震上

豐：亨，王假之，勿憂，宜日中。

《象》曰：豐，大也。明以動，故豐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勿憂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則反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瓦于人乎？沉于鬼神乎？

《象》曰：雷電皆至，豐；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初九：遇其配主，雖旬无咎，往有尚。

《象》曰：雖旬無咎，過旬災也。

六二：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發若，信以發志也。

九三：豐其沛，日中見沫，折其右肱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豐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折其右肱，終不可用也。

九四：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豐其蔀，位不當也。日中見斗，幽不明也。遇其夷主，吉，行也。

六五：來章，有慶譽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上六：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闔其戶，聞其元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豐其屋，天際翔也。闔其戶，闔其元人，自藏也。

雷火豐

方時化曰：豐，大也。太陽麗天，群動皆作，豐大可知矣。若向晦則群動息矣。何由以見其為大乎？是大也。誰大之？王大之也。王者向明出治，所尚者大，故曰王假之。假，大也。夫王者尚大，而此卦離明在下，雷動在上。夫離在下非但不是日中，且將晦矣。雷在上非但日中不見日，且有陰雲晦雨矣。方憂其不明，而何豐大之有？不知日中則反，而日反則又必中，雷動則晦而已

，過則又必明。今雖離明在下也，然日亦自會有中天之時。雖雷動在上也，然日亦自會有照天下之侯。何憂乎日之不中而天下之不照也？故曰：勿憂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則明，明則動，動則豐矣。此王者事也。非六五，其奚以當之？故曰來章。來章者，來六二日中之章也。有慶譽吉即豐亨也。六二本離之主，為日之中，因雷在上，故有豐萍見斗之象焉。往雖疑不見日，然日何恙乎？輝光自在，有孚未嘗不發若也。誰為豐萍，九四是已。四居震體，雷初動也。故曰：豐其部位，不當也。日中見斗，幽不明，而且見傷，非明夷乎？雖曰明夷，然開雲去翳便見日中，仍復與夷主相遇矣。雖幽不明，又何不吉之有？夫四之吉猶五之吉、二之吉也。既日中，則豐大之慶咸與共之，故曰：吉，行也。初九、六二，離明同體。初之遇二，非遇其配主乎？但因二為豐萍所掩，故告之曰：借使旬日，遇雨必有日中之慶，往自有配，何其咎也？《象》又斷之日定，元過旬之理。若過旬便是災，可不必憂之矣。九三處雷動之下，不但陰翳而雨且沛然矣。滂沛在途方見水沫，雖值日中，豈出門動作時邪？離體三爻，除二日中，初與三若左右肱，然三不可動，有折其右肱之象。無咎者，陰雨之過，非九三咎也。信乎。非明不動，非明以動則不豐。故豐以天下，王者所尚也。彼豐其屋者即不然。不思日中以照天下，使那屋之下元一夫之不獲，而乃損上益下# 3；自豐其屋焉，意若曰：我高高在上，誰能奈我何。不知此又烏用誰哉。蓋至于有家而元人，有戶而閥不見人，冰消瓦解。’影響元有，凶何如也？故《象》復嘲之曰：方其豐屋也，彼亦自謂翱翔天際，若與天游者而不知，正所以自萍其家也。蓋至于有屋而無家，有戶而無人可藏，是謂自豐、自葬而又安用大屋為也。此元他，自照而不思，所以照天下也。夫自照者反不能照，反致幽暗而照天下者，則雖雷雨之動滿盈，亦常如日之方中。故王者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能照天下則豐以天下矣。夫豐以天下，則雖極其豐大，不為好大而喜功，有慶有譽，自然歸之。孰與豐屋而自那者之為獨夫而卒自藏也與哉。

附錄

茲# 4 曰：闔其戶，闔其無人。闔汰門，汰臭。闔，小視也。臭，汰目，蓋言始小視之，雖大張目亦不見人也# 5。

艮下離上

旅：小亨，旅貞吉。

《彖》曰：旅，小亨，柔得中乎外，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貞吉也。旅之時義大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火，旅；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。

初六：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

《象》曰：旅瑣瑣，志窮災也。

六二：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。

《象》曰：得童仆貞，終元尤也。

九三：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，貞厲。

《象》曰：旅焚其次，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。

九四：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決。

《象》曰：旅于處，未得位也。得其資斧，心未快也。

六五：射雉，一矢亡；終以譽命。

《象》曰：終以譽命，上逮也。

上九：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眺。喪牛于易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。喪牛于易，終莫之聞也 # 6。

火山旅

方時化曰：山上火舉，旅人征也。野次食宿，旅人情也，故曰旅。旅何以亨而吉？以離柔在外得中，而順乎在內艮止主人之剛，是以內卦之止能麗外卦之明，主人遂有功于旅，而旅自亨且吉也，則以旅之貞故也。內體三爻為商賈、士、庶人之旅，是旅之常。故其得喪亦僅僅旅次童僕之事。外體三爻君侯、卿、大夫之旅，則其旅大矣。或以旅興，或以旅喪，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。初六以陰居下，有旅瑣瑣象，但知旅之宜。瑣瑣而不知，此其所以取災者。寬一分則童僕受一分之賜矣。然陰柔則嫌其瑣屑，陽剛則又嫌其亢厲。九三以剛居剛，亢厲者也。燥而近離，有焚次象，下又失初，有喪童僕象。蓋初六同體在下，童僕象也。二以柔中近初得之三，以過剛遠初喪之，是以《象》曰：旅焚，其次亦已傷矣。何至又有喪僕之事乎？蓋當旅時以此與下，若不喪僕，元是理也。故曰其義喪也。瑣瑣固難，受亢厲亦何堪？唯亢厲則瑣瑣益甚矣。六二居中有即次象，柔正有懷資象，得初有得童僕貞象，此下人之旅之最得者也。九四上承五，有旅于處象。夫上焉者宜居其位，任其事。若今日處此，明日處彼而旅于所次之處，縱得資斧，亦為東西漂浪，羈旅元聊之人耳，何能快于心乎？又其甚則為上九離火在上，有焚象。離目有出，涕號眺象。離畜牝牛，上剛失之，有喪牛象。然下日焚次，上日焚巢者，以下之旅止于次，而上人之旅勢必元歸而失其巢也。夏太康、隋楊廣非邪？其初實笑樂自得，至後雖號眺何及？舉大物而盡喪之，曾罔聞知其又何凶如之哉？故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。言居人上矣，而復旅于行。若不焚其巢，亦央元是理也。以旅在上而能有成，獨五然耳。離雉也，五之旅射雉者也。其初本乾三陽象，若三矢中。忽變陰則是一矢亡矣。在旅則為始出失利、始舉失事之象。然舍乾之剛健而得柔之文明，亦終以射雉之故獲文譽、文命之上及，故曰上逮也。若夏少康、齊小白、

晉重耳，又非邪？君子觀于旅則知下之人不容以不出，而上之人又不容以輕出。不容不出者，非求功名則殖貨利也。待童僕如其子，事主人如其兄，錢財不舉，喜怒不輕，永元事矣。乃上之人如之何而旅于行邪？不旅為上不得已，而旅非譽命，上逮決不可。

附錄

王畿曰：火之在山，明元不照，明而止慎之象也。火行而不處，不留之象也。旅皆逆境，莫甚于囚之在獄。獄者，不得已設，豈可留滯久淹也？明照如火，慎重如山。凡客于外之為旅。天子有天子之旅，天王出居于鄭是也。諸侯有諸侯之旅，公任乾州是也。大夫有大夫之旅，陳文子之他邦是也。聖賢有聖賢之旅，孔子之轍環、孟子之歷聘是也。劉用相曰：文王旅于憂患，獨親切而有餘思，故曰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又曰：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，傷哉。旅乎，非文王其誰當之。夫子旅于東西南北，故曰：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；以旅與上，其義焚也。上與下元一可者矣。

巽下巽上

巽：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《彖》曰：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。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《象》曰：隨風巽；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初六：進退，利武人之貞。

《象》曰：進退，志疑也。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。

九二：巽在林下，用史、巫紛若吉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。

九三：頻巽，吝。

《象》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。

六四：悔亡，田獲三品。

《象》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。

九五：貞吉悔亡，元不利。無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上九：巽在狀下，喪其資斧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巽在肺下，上窮也。

其資斧，正乎凶也。

巽為風

方時化曰：風為天之號令，命乃君之風行。大君有命，三令五申，欲巽以入之，故重巽以申之。卦之九二以剛而巽乎五之中正，故申命之志得行而柔皆

順乎剛。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也。攸往之利，利見之利，非小者之亨而何？妮之巽曰：后以施命誥四方。渙之巽曰：渙汗其大號。可知至柔而能巽以入人者，莫如風至剛而物莫能撓。莫敢不順者亦莫如風，唯九五足以當之，故以九五為大人焉。俞氏曰：甲者，十干之首，事之端也。既亂而復治，則又如其初，故于蠱之甲曰：終則有始。庚者十干之過，中事之當更者也。始焉不善，既更而後善。故于巽之庚曰：元初有終。先庚三，後庚三日，再三申命，正謂慎有終。是以終吉也。是以五獨貞吉、悔、元不利也。初六處巽之初，論常應本應四，論時順當順五，進退不果，是有疑也。不知四已決意巽五而亡進退之悔，遂為小者之亨，有功之臣矣。何其武哉。且四巽五而下三爻皆巽五，非田獲三品與？四田而獲三品，是武人也。初所以利武人之貞與。然則卦唯兩柔皆順乎剛，四其先倡之矣。巽木為豚二處下，巽狀下象也。用史巫紛若，非所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邪？是以吉、无咎稱焉。若九三則重巽之間，似欲巽五而志實在于上九之窮吝矣。上九居重巽之上，而亦巽在將下者。窮上者必反乎下也。欲不喪資斧不可得也。夫四之獲三品也，為得資初之利武人也，為得斧今以喪其資斧而不知所巽之人矣# 7。雖巽在林下何益？故曰貞凶。言當巽時，巽固為貞而不知所巽，雖貞亦凶也。故又曰正乎凶也。蓋言爾以為正乎。吾但見其凶而不見其正耳。作兩句讀。

附錄

熊過曰：翟云三品，下三爻也。

楊廷秀曰：《說卦》巽為進退，故疑其究為躁卦，故武。

兌下兌上

兌：亨，利，貞。

《彖》曰：兌，說也。剛中而柔外，說以利貞，是以順乎天，而應乎人。說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；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；說之大，民勸矣哉。

《象》曰：麗澤，兌；君子以朋友講習。

初九：和兌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和兌之吉，行未疑也。

九二：孚兌，吉，悔亡。

《象》曰：孚兌之吉，信志也。

六三：來兌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來兌之凶，位不當也。

九四：商兌，未寧，介疾有喜。

《象》曰：九四之喜，有慶也。

九五：孚于剝，有厲。

《象》曰：孚于剝，位正當也。

上六：引兌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引兌，未光也。

兌為澤

方時化曰：麗澤兌。兌為說。兩澤相麗，兩兌相孚，師友之道也。卦極言其道至于感天人，致民勸。然所以得此者，非友其誰？貫乎五倫，動必商，正君臣，上下皆師友矣。此兌之卦，雖從一陰取象，然陰柔非正也，安得亨？故卦言利貞，《傳》言剛中而柔外，說以利貞。蓋唯剛中故貞。唯剛中而柔外，故說四陽之所以善也。非剛不貞，非貞則凶，二陰之所以失也。是故觀于六爻而友之義著矣。初兌也而曰和，四亦兌也而曰商，商則不和矣。不知論交之始，過失未形，純是一團和氣，是以擊之曰和也。此非柳士師出世之時乎？義之重聚之樂盡在初九，出門一日之交矣。四則疾徒和之元益，必介然而後寧，不以和兌為說而以商兌為喜，又非夷齊叩馬之義與。若徒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惡用友朋為哉？以是之故，兩皆受益。不但柳下能不易介于三公，而首陽之子亦終置舊惡于不念，是初與四之相麗者然也。二與五亦兩相麗者也。但九二剛中，直信其志而以孚為說。夫以孚為說，寧有妄說邪？悔生于說，二未嘗有說，寧有可悔邪？以是麗五。五能受之以五，同為剛中，同有孚信，則雖二之直行己志，若將剝我，而五能孚于剝焉。夫剝之而受，若危厲而不堪。然而未正當也。蓋不如是非所以友臣也。其高宗之霖雨，傳說之鹽梅與。三與上亦兩相麗者，而其人非矣。三欲以來之，則借兌以為說。上因而引之，則借兌以為光。此市道之交，柔媚之態。古今天下難比數者而猶稱曰我師、我友，不亦傷乎。此卦朋友情狀大略道盡，然其間有大人焉。夫大人者，但求正己，不求物正，而朋友咸在其遍覆之中。彼商兌者，不免有介疾，和兌者亦近于不恭，故唯九五之孚于剝不以為厲，庶幾近之。

附錄

胡翼之曰：不謂之說而謂兌者，聖賢感天下之心不可以言語口舌，故去其言而為兌也。熊過曰：四與三，上下異體，猶疆介也。

坎下巽上

渙：亨。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《彖》曰：渙，亨。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王假有廟，王乃在中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風行水上，渙；先王以亨于帝立廟。

初六：用拯馬壯。吉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之吉，順也。

九二：‘渙奔其機，悔亡。

《象》曰：渙奔其機，得願也。

六三：渙其躬，元悔。

《象》曰：渙其躬，志在外也。

六四：渙其群，元吉。渙有丘，匪夷所思。

《象》曰：渙其群，元吉；光大也。

九五：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王居无咎，正位也。

上九：渙其血，去逖出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渙其血，遠害也。

風水渙

內卦坤也，而乾之一陽來居其中，遂生水而成坎。水生而不窮，故曰剛來而不窮。外卦乾也，而坤之一陰得位乎外，遂成風而生巽，以上同于五，故曰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乾坤交錯而風水生，風水相生而大號作。所以渙汗其大號者，非君其誰？而九五居中，其風不動，翕聚精神以假有廟，曷敢號也？而昆大號與。則所以渙汗其大號者，四實為之。夫君者，出令者也。風聲之所自樹也，而使臣代之，安得无咎？然此一臣也，乃大禹聲教訖于四海之臣也。有臣如禹而又可以恭己南面，元為而治，為舜咎邪？故曰：王假有廟。王乃在中也。夫曰王乃在中，則是若北辰之居其所矣。而號令四出，民皆順之，則以涉大川而作舟楫者，有四故也。民猶水也，風行水上，順水行舟，而何不利之有？是故六四雖渙而王實居之。王不待渙也。故曰：渙，王居无咎。夫臣渙而王居，則渙之者，雖臣而實王也，其又何咎也？然則六四為成渙之主，主渙者也，而唯五能亨之，上曷敢當之？故五曰無咎，以其專任責成，宜假廟致享也。上必去逖出乃无咎，以其元功受享，恐患害及身也。故曰：渙，其血去，逖出內。三爻皆受渙者，三居水上，正所謂吹面受和風，非渙其躬而何？唯六四以主換之，元吉。大呼號以渙群類，元私渙也。是故水流而下，風渙之上，則逆而成丘。故曰：渙，有丘，水平不流。風換之流則順而成文，故曰渙其群。此元為而成，自然而然，皆非等夷所思想者，其為元吉何如？光大何如？初與二之用壯，奔忙有以# 8 也，而又何不亨不利# 9 之有邪？坎之初六，其于馬也，為薄蹄，原非壯馬之比，故初柔居下。所以用拯者必得馬壯乃吉，故曰：用拯馬壯，吉。不然，是不欲順受其渙也。九二一陽居中，如乘木然，機木也。初既用馬壯，二欲得所願，又安得不奔其機而乘# 10 于木哉。不然，悔元及矣。上巽下坎，風上水下，風水相生，渙汗大號，此卦象堯之得舜，舜之得禹，他不足以當之。

方時化曰：坎于木為堅，多心，故以奔機取象。

兌下坎上

節：亨，苦節不可，貞。

《彖》曰：節，亨，剛柔分，而剛得中。苦節不可，貞，其道窮也。說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上有水，節；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。

初九：不出戶庭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不出戶庭，知通塞也。

九二：不出門庭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不出門庭，凶；失時極也。

六三：不節若，則嗟若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。

六四：安節，亨。

《象》曰：安節之亨，承上道也。

六五：甘節，吉；往有尚。

《象》曰：甘節之吉，居位中也。

上六：苦節，貞凶，悔亡。

《象》曰：苦節貞凶，其道窮也。

水澤節

坎水流行而兌澤受之。坎水流行，所以通也，故九五身在坎而尚通。兌澤受之，所以節也，故九二身處澤而主節。然兌上有口，有口而不塞，雖節猶不節矣。六三柔而不能節，是以有嗟若之凶。九二剛而不當位，又恐蒙出位之誚，故聖人于二兩言其凶焉。言其正在于不出門庭，可出而不肯出也。正在于失時之極，可以相時而動，而不知動也。夫一不三合體，同澤相受，豈容安坐而不思以塞、以節乎？是故主節之道實在九二。以二、三剛柔分而二獨剛而得中也，是以責之備也。若坎水之上，水方盛溢，非節處矣。此時而苦苦以節，真苦矣，不可以為貞矣。上六陰柔吝嗇，苦不知止節之道，是以有貞凶之戒，道窮之憂焉。向非九五中正以通，甘節得宜，任其流行，往且有尚，則兌澤之甘翻為苦海，甘美之澤變成苦味，欲其不凶，不可得矣。是故亨節之道全在九五，以五上剛柔分而五獨剛而得中也。是以獨以甘節之吉歸之也，故曰節亨。苦節不可貞，蓋本以欲致亨通，故而後為之節。今乃以苦苦欲節，故遂致窮焉而不得通，非其義矣。然則上卦坎水尚通者也，通則自然有節。下卦兌澤主節者也，節則自然流通。故上卦之四承上道以自安，則曰安節之亨。亨也者，亨其中正以通之甘節也。下卦之初雖不出戶庭之內亦可以安坐而无咎。无咎也者

，以其知通塞之有人而已，自可免于有咎也。通有五塞，有二，二節之。五甘之初與四，但享其成，不亦宜乎。

附錄

劉用相曰：節，雖正理苦，則雖正亦凶。蓋既以節為正矣，又安能悔也？故曰：悔亡，尤之也，非與之也。嗚呼，彼方以節省為盛事，儉苦為能賢，又肯以為苦而自悔邪？天下之能悔吾之苦節者，蓋萬萬而元有一也。謂之悔亡亦宜。此卦剛柔分而剛得中，是分坤之一柔以居下卦之上而為兌澤，分乾之一剛以居上卦之中而為坎水也。

兌下巽上

中孚：豚魚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《象》曰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。

說而巽，孚，乃化邦也。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。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。

《象》白：澤上有風，中孚；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初九：虞吉，有他^{# 1 1}不燕。

《象》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變也。

九二：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

《象》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願也。

六三：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。

《象》曰：或鼓或罷，位不當也。

六四：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馬匹亡，絕類上也。

九五：有孚攣如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攣如，位正當也。

上九：翰音登于天，貞凶。

《象》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長也。

風澤中孚

張載曰：中孚，上巽施之下，說承之其中，必有感化而出焉者。蓋孚者，覆乳之象，有必生之理。又曰：子而孚化之，唯中孚故能化其、子，亦唯中孚乃能應其母，故曰：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。能應天即是貞。蓋專指中孚能應者言也。使其不應實而徒有虛名，則是上九之翰音耳。雖登天而天其能以孚化之哉。故其繫二之辭曰：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^{# 1 2}；吾與爾靡之。上下相忘于爾，我好爵^{# 1 3}不嫌其誌虐，三復斯縣，何異賡歌？宛然《三百篇》之致聖人之情，見夫辭矣。此雖可以見五之有孚攣如，要以二之實

能應五故也。則以二之與五同為剛而得中也。中剛則實，實則孚化矣。內柔則虛，虛則難以孚化矣，而豈知其不然乎。豈知此卦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而自能孚，乃化邦者乎。蓋使其不能中孚以應五也，則雖上九之剛不免于好音而元實，何必柔使其能以中孚應五也，則雖六四之柔亦且幾望而能圖，寧獨剛？故曰：中孚，豚魚吉，利涉大川。此卦三、四在內皆陰虛不實者，豚魚是也，舟虛是也。今觀六四與三同類，相好為匹、為敵舊矣。乃三說體不正，悲喜失常，四遂惡其不當，絕其比類，亡其匹敵，直上承五，遂得无咎焉。則四之孚化于五為何如哉，而謂中孚不能以信豚魚可與。又二陰在內，有中虛象，以其中虛，乘我巽有# 1 4，濟虛舟而涉大川，其利于五又何如哉。而謂中孚不能以吉豚魚，又豈可與？故語中孚之實，則其孚化于二也，謂鶴鳴子和。語中孚之極，則其孚化于四也，謂幾望匹亡。蓋必孚化邦而信豚魚，乃可以驗中孚之元所不孚也。而尚何有于剛柔虛實之分哉，而屍于初九之剛哉。故初九在卦之初，獨能歡燕以自虞，以為使其不得中孚之五而妄變志以從他，反不如自虞之為吉矣。其感二而有興，焚香而有待者乎。而五至是其盡孚化之矣。豚魚陰類。姤，包魚。剝，六五貫魚。姤、羸豕、大畜六五、積豕，皆是也。鶴與天皆指五，其子獨指二。巽為雞，曰翰音。汪本訶曰：在陰即二陰。馬逢暘曰：中孚，覆卵象。二陰，雞足象。

附錄

王畿曰：風感澤，受中孚之象。君子體天地好生之德而議獄緩死，中孚意也。獄之將成則議之，其將決則緩之，然後盡于人心。獄而曰議，求其入中之出死。而日緩，求其死中之生舜之恤刑，禹之泣罪，湯之祝網，文之掩骼，使非出于本心之誠，其誰感之。至誠之道，可以蹈水火，烈金石，格天地，而昆于人乎，況于鬼神乎。王聽之三公，聽之司寇，聽之議獄也。旬而識聽，二旬而識聽，三月而上之緩死也。

議獄，兌象。緩死，巽象。

艮下震上

小過：亨，利貞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。

《彖》曰：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過以利貞，與時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有飛鳥之象焉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宜下，大吉；上逆而下順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雷，小過；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初六：飛鳥以凶。

《象》曰：飛鳥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

六二# 1 5：過其祖，遇其妣；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無咎。

《象》曰：不及其君，臣不可過也。

九三：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

《象》曰：從或戕之，凶如何也。

九四：無咎，弗過遇之。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

《象》曰：弗過遇之，位不當也。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

六五：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

《象》曰：密雲不雨，已上也。

上六：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告。

《象》曰：弗遇過之，已亢也。

雷山小過

四陰得位，二陽失位，是為小過。小者既得時，得位而過矣。有不亨乎。夫過而亨可也，不貞可也。過以利貞，與時偕行，時已可行。柔又得中，是以小事吉而日可小事耳。然居位得中，為君、為相，其事實大而非小也，非陽剛君子庾不能辦也。今剛失位而不中矣。夫居上而不中，失位而元權，雖陽剛，其奈之何？是以不可大事也，故為小者。若小事得為則順時以有為，若大事不能為則禮遇君子而望其助。我以有為，信能安分知時如此，則小者位雖過而實亨矣。故曰小者過而亨也，以其貞也。然而陰柔小人不能安分知時也，不肯與陽遇也。今二陰居中得位，身當君相之任# 1 6。而所協比以橙遇者，乃其兩飛鳥之初、上，則雖有一、二，孤陽自然退避不暇矣。故聖人因此卦有飛鳥之象，遂即象以戒之曰飛鳥有遺音，云遺音如何，言不宜上宜下，大吉云耳。夫鳥上飛則逆下，飛則順其大致也。今自謂宜下而不宜上焉，雖曰自諷，實為二陽諷也。安有陽剛君子必待陰柔小人諷之令去，然後倪首以去哉。吾恐飛鳥離之，雖欲去而不得矣。初六居下，好進輕舉，誠一飛鳥，故聖人擊之曰：此飛鳥也。雖曰最初在下，然以凶成兆矣，屍又兼連四陰乎？扳援上六乎？其為凶物，信不可如何也。為二陽者，又可不早避與。而九四應之，反得无咎者，以四自知其力之弗能過而卒善遇之也。然有來則必有往，有往則必有厲，可不戒與？夫天下豈容有常厲常戒之事哉。故曰：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由此言之，何如勿用之為愈也。勿用則自元厲，元厲則常永貞固。若九三者，知其弗能過而力為之防，則上六以# 1 7我為有心矣。此又從而不自量力，或欲以戕之，如陳蕃、寶武然，吾不知凶又如何也。蓋小過之時，初上相比，據權得地，陽剛君子唯有勿用一著棋子可商量耳，元別有良策也。所謂宜下而不宜上者也，六五陰雲已上，不與陽遇，獨陰不成其象，為密雲不雨，故曰：密雲不雨，已上也。言六五之雲氣已上矣，決不能降雨、作雨以潤澤斯民也。則雖已

居民上，其實與在下者等，為臣、為妣者等，惡能有為哉。一及公曰：告夫三子者，豈非不能為祖而反禮遇其妣，不能為君而反禮遇其臣之類與。而六二陰柔，謹保无咎，亦實不能過其祖，而反不及其君矣。乃自以謂過其祖與，其君不亦謬乎？然爻不言過，其君而曰及# 1 8 及其君者，聖人一言，為萬世之君重也。故曰：不及其君，臣不可過也。是故夫子于象特發明此義以戒萬世也。然則六二，譬則在穴，不能奮飛之小蟲乃公，則又但知弋取其在穴之小者，而不能乘龍御天以快睹其為人之大者，則又安能相與以有為邪，何也？陰不遇陽，何以能成兩也。陰復求于陰，何以能得傅岩之霖也？上六小過已極，與三又隔，非但弗肯遇，而且遠過之矣。三若不去，則上之飛鳥將離之矣。其為凶物，又不但如初已也。亢而為災，亢而為告，吾恐孤陽終難脫矣。噫，初上凶物，二五木偶，雖有夫子其如定哀何哉？不仕為上策，委吏乘田為中策，魯司寇為下策。

三月告老，救得一半。

附錄

蘇子瞻曰：小過有鳥之象。四陰據用事之地，共翼也。二陽囚于內，其腹背也。翼欲往腹背，不能止翼。欲止腹背，不能作也。故飛鳥之制在翼。

晁以道曰：時有舉趾高之莫敖，故正考父矯之以循牆。時有短喪之宰予，故高柴矯之以泣血。時有三歸反玷之管仲，故晏子矯之以獎裘。雖非中行，亦足以矯時厲俗。

離下坎上。

既濟：亨小，利貞，初吉終亂。

《彖》曰：既濟，亨，小者亨也。利貞，剛柔正而位當也。初吉，柔得中也。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。

《象》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濟；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

初九：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曳其輪，義无咎也。

六二：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《象》曰：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

九三：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

《象》曰：三年克之，憊也。

六四：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。

《象》曰：終日戒，有所疑也。

九五：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

《象》曰：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時也；實受其福，吉大來也。

上六：濡其首，厲。

《象》曰：濡其首，厲，何可久也。

水火既濟

卦中每言小亨，未有言亨小者。今既濟而曰亨小，蓋言亨于既濟之後，必小而非大，大則終亂，反不如小之初吉耳。何也？小者離，離則虛。大者坎，坎則止也。今觀初處離明之下，既濟之始。雖既濟而常，若未濟常，坎險在前，濡其馬尾，旋曳其輪，而不若當也首生敢遽濟焉其心。如此而能有咎，有是理邪？故曰義无咎也。此處既濟之第一義也。二則文明在中，元所遮蔽，非但此身既濟，而此心亦隨以濟，身心俱濟，可謂既濟也矣。純陰婦象，前元所蔽喪，第象於是。七日來復，而中道遂在。既元蔽于前，而得其所以喪第之故，故不復馳逐於得意之場、紛華之景，而既濟自可常保矣。故曰初吉，柔得中也。既濟亨小，不以是邪？而寧似九三之好大而喜功者邪？今觀高宗之賢，猶不免俟用小人興兵攻伐，況其他與？夫以大國之盛強伐鬼方之# 19 小醜，猶必三年，然後克之。雖曰克之，然其困憊亦以甚矣。死非高宗之賢而又安能免于奢侈心生也。奢侈心生，逸豫心起，既濟不可常保而終亂必矣。故九五於時祀之，外復用大牲以要福于神明，豈知以時用擒而薄祭者之為實受其福也。蓋此身既濟，故止心易。上六當坎止之上，乃沈湎而濡其，正所謂終亂之人也，其又何可久？或曰：審如此，則終日戒可矣，而何以亦在終亂之列乎？曰：君子之所為終日戒者，恐生民有一不蒙其衣被之澤也。今所戒只于衣初，則亦衣初之貧乞云爾。夫以一衣初而終日戒，終日疑，恐不保焉，可笑也。夫保之又保，以保其所不必保，其與不保所保，以自喪其所保者一矣。故曰終止則亂。止也者，取遇坎則止象也。

方時化曰：離，麗也。弗象離為甲冑戈兵，故稱伐九三以明治暗，故稱鬼方。終日戒者，以其乘離之終也。離，牝牛也。離東而坎鄰之，故謂五。曰東鄰坎，西而離，鄰之故。謂二日西，鄰二以時用。檜恭，儉無求，永克有濟矣，故曰吉。大來非初吉邪？至上六則坎水既盈，享其既濟，唯知飲酒宴樂以自終。夫君子處困則飲酒，當需則飲酒，所以示暇也。未聞既濟而飲者也。既濟而飲樂，極則又悲矣，而瓦濡首與？

附錄

楊簡曰：既，盡也。既濟，無所不濟也。其日利貞者，初、三、五皆奇、剛、純而不雜，二、四、上皆耦、柔、純而元雜。九五當位于上六，二當位乎下，餘剛柔咸當位。正當如此，非貞而何？糯，子夏作，糯即濡字。內則言孺子之禮，衣不帛濡誇。《說文》云：濡，短衣也。茹衣破敗，如茹也。

坎下離上

未濟：亨，小狐吃濟，濡其尾，無攸利。

《彖》曰：未濟，亨，柔得中也。小狐吃濟，未出中也。濡其尾，無攸利，不續終也。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濟；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初六：濡其尾，吝。

《象》曰：濡其尾，亦不知極也。

九二：曳其輪，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

六三：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

《象》曰：未濟征凶，位不當也。

九四：貞吉，悔亡，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

《象》曰：貞吉，悔亡，志行也。

六五：貞吉，元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暉吉也。

上九：有孚于飲酒，无咎，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

《象》曰：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。

火水未濟

未濟者，未得濟也。未得濟而欲遽濟，此小子不知險極者之為也。所謂小狐吃濟，濡其尾，元攸利，方且不續而遂終焉。如符堅百萬之師次于淮汜，真是已。蓋此身尚在險中，未能得出而遽欲濡尾以濟，非不知險極而何？九二知之，獨曳其輪而不濟，故爻獨言其貞吉，《象》復言其行正，不虛也。六三雖在坎上，亦未離坎，有征亦凶，未可便征。然上承九四，九四居離三。蓋其所乘者，今六五有孚于九四，四遂震用以伐，不順四信五而往征，五得四而濟坎，逢時遘會。三雖不征，而自利涉大川矣。何用忙為？蓋有其君必有其臣，有其臣必濟其事。未濟者，終當既濟，而自然利涉大川也。此未濟之所以亨也。故曰：未濟，亨。言未濟之時，自然必有能濟之人# 2 0。能濟之人# 2 1自然必有能濟之臣，能濟之臣自然必有能濟之日。濟則亨矣。故曰：未濟，亨。柔得中也。柔而得中，內又文明，是以能得濟之險人耳# 2 2。故于五之爻曰：貞吉，元悔。而又曰：君子之光，有孚吉。言五之貞吉而無悔，實以文明在中而有君子之光也。所以有此君子之光，實以能有孚於九四，而餘光及四，故吉也。故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暉吉也。有其光則必有其暉，無其暉則亦不見其光矣。是故未濟之時而有此光明之君，雖欲元暉不可得也。雖欲不亨不可得也。吾以是觀之聖人之處世也，元一日而非既濟之時，則元一日而非未濟之心。元一時而非未濟之日，則元一日而非欲濟之念。憂方來而喜或乘之，喜甫至而憂

復生焉。憂喜相仍，此聖人所以發憤而不知老之將至也。是故既濟、未濟合為一卦而易道終矣。乾之自彊不息，終日乾乾而夕猶惕，若有以也。夫彼飲酒濡首者，以既濟而遂懈，而不知未濟之隨其後，其又何人哉？曰：是聖人所謂何可久之人也。所謂不續終之人也。君以喪邦，臣以亡家，庶人亡身，士喪其心。往古來今，孰能這此。噫。方時化曰：狐為坎，坎尚未濟，至離乃濟。故《傳》以未濟亨。為柔得中，指外離六五言也。小狐吃濟為未出，中指內坎初六言也。夫一，伐鬼方也。在既濟則宜勿用而防三年之憊，在未濟則宜震用而幸三年之賞。既濟戒生事，未濟喜有功也。五離之主四，尚貞吉悔亡，五自宜貞吉元悔。上九賴六五之有孚亨，既濟之大業，飲酒燕樂，未即有普。但至于濡首則與既濟之上六等矣，其勢必失。是既濟之業有孚之光也，一反哉。旋濟旋失，唐明皇諸人非邪？劉用相曰：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。水火，天地之大用也。乾坤所以終坎離也，坎水居下，離火居上，則雖有天地之用，而實不相為用。咸、恆所以終離、坎也。水生火降，坎離相交，心以是泰，身是用康，國家和平，更有何事不既濟乎？此天地之終也，安有初吉終亂之理也？易道終不亦宜與。

附錄

吳幼清曰：未濟諸爻，位皆不當。而《象傳》特于六三言之者，陰柔居險極也。

王輔嗣曰：九二位雖不正，中以行正也。六五柔順文明，居于尊位，付與于能而不自役，使武以文，御剛以柔，斯誠君子之光也。付物以能而不疑也，物則竭力，功斯克矣。故曰有孚吉。

楊廷秀曰：六五逢未濟之世而應之以陰柔之才，乃以貞正而吉，以孚誠而又吉，以光暉而又吉，何也？蓋六五其體離，離在天為日，在地為火。日之在夏，噎之益熱。火之在夜，宿之彌熾。六五文明之盛，而能虛中以臨照，百官堅誠以信任，草才安得不掃大難為元難之世，一變未濟為既濟之時乎？備三吉之盛福而無一毫之悔尤，又何疑焉？

易因下經卷之三竟

1 『學問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人生』。

2 『娣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妹』。

3 『損上益下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損下益上』。

4 『茲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徐鉉』。

5 此句汲古閣本作『臭，大張目也，言始小視之，雖大張目亦不見人』

6 『終莫之聞也』原作『終莫莫之聞也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
7 汲古閣本此句『今』作『斤』，『以』作『已』『一之人』脫。

- # 8 『有以』，汲古閣本作『無惑』。
- # 9 『利』，汲古閣本作『貞』。
- # 10 『乘』，汲古閣本作『附』。
- # 11 『他』原作『它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- # 12 『爵』原作『鵠』，據汲古閣本及文義改。
- # 13 『爵』原作『鵠』，據汲古閣本及文義改。
- # 14 『有』，汲古閣本作『木』。
- # 15 『六二』原作『六三』，據《周易》通行本改。
- # 16 『任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位』。
- # 17 『以』下原多一『以』字，據文義改。
- # 18 『及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不』。
- # 19 原作『更』，汲古閣本作『之』，今改正。
- # 20 # 21 『人』，疑當作『君』。
- # 22 此句，汲古閣本作『是以能得濟險之人耳』。
- # 23 『燕』，汲古閣本作『宴』。